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Gold Jewellery Co.,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发行股数不超过18,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8,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

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黄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四）嘉兴融勤、雾荣投资、领航壹号、信华实、绿通壹号、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五）黄金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六）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黄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四）嘉兴融勤、雾荣投资、领航壹号、信华实、绿通壹号、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五）黄金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六）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玮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控股股东增持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稳定股价方

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和薪酬总额的 2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本项与上述（2）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和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3）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三）股价稳定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8、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黄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8、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若因发行人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以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

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四）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 3、审计机构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0150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20]015000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20]0150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该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补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补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

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对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

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预计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十、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四章 风险因素”，并关注下列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 （二）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如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排它使用协议、成立专门部门进行市场督查等对“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若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黄金租赁影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



收益。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在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b>96,510.05</b>	<b>-11.93%</b>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1.45%	-	14.81%	-	5.7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	2.68%	-	1.3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情形。

#### （五）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

增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1,805家、2,119家和2,852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850,379.93万元、1,437,078.90万元和1,871,461.2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8%、35.16%和49.02%。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立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成立专门部门对加盟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但由于加盟店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较广，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之外，若出现加盟商违规经营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性。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且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但若“中国黄金”等商标声誉受损、中国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七）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对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此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览.....	1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7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16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2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2
十、特别风险提示.....	23
<b>第一章 释义.....</b>	<b>31</b>
一、一般释义.....	31
二、行业专用释义.....	32
<b>第二章 概览.....</b>	<b>34</b>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b>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b>	<b>38</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b>第四章 风险因素.....</b>	<b>42</b>
一、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5
四、管理风险.....	4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六、其他风险.....	49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51</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5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6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6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9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10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1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10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b>	<b>111</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3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8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218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21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	222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222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26</b>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226
二、同业竞争 .....	22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33
<b>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b>	<b>25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	2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2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2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	2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	2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	26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67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267
<b>第九章 公司治理 .....</b>	<b>269</b>
一、概述 .....	26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	269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74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74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275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76</b>

一、财务会计报表	2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8
三、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9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6
六、税项	34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42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34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34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44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4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46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47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49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50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51
十七、关键审计事项	351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5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1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43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33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33
六、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34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34
<b>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b>	<b>437</b>
一、公司发展战略	437
二、公司发展计划	437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439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439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0
<b>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b>	<b>441</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1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4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0
<b>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b>	<b>452</b>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52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52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53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3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b>	<b>457</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457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45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	458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45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459
<b>第十六章 相关声明 .....</b>	<b>46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66
六、验资机构声明 .....	467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b>	<b>468</b>
一、备查文件 .....	468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	468
三、信息披露网址 .....	469

# 第一章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金珠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有限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黄金集团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金珠宝江苏	指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上海	指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营销	指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郑州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昆明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中原制品	指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四川	指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天津	指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青岛	指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央创时尚	指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形成）
中金珠宝三亚	指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深圳	指	中金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辽宁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
上海金汇	指	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彩凤金鑫	指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涵邦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融勤	指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雾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壹号	指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华实	指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通壹号	指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君融	指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东创	指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金玮业	指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明睿七号	指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科技	指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华夏浚源	指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刚山	指	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西邦国际	指	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 二、行业专用释义

黄金租赁	指	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利息。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
------	---	---

黄金 T+D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K 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以增加黄金的强度和韧性而制成的金饰，国家标准 GB11887-89 规定，每 k 含金量为 4.166%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黄金饰品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黄金饰品主要分为足金和 K 金等饰品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黄金标准金、标准金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 Au99.5、Au99.95、Au99.99

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Gold Jewellery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传真号码：010-84115629

电子信箱：zjzb@chnau99999.com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中金珠宝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

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的中金黄金以及一致行动人黄金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 51.19% 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卢进
注册资本	6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01-1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营业期限	2017-11-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产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暂未完成 2019 年财务数据的报表合并及审计工作

##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 100% 的股权。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8,430,761,603.90	7,398,122,377.44	6,450,856,766.58
负债合计	3,683,422,043.78	3,109,989,815.64	2,528,822,929.29
股东权益合计	4,747,339,560.12	4,288,132,561.80	3,922,033,83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99,175,795.78	4,247,711,516.94	3,882,548,172.1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274,096,559.43	40,911,001,981.24	28,247,561,392.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589,937,875.81	468,905,952.54	404,352,082.38
利润总额	607,429,994.21	488,527,523.68	423,013,804.50
净利润	450,206,998.32	368,518,724.51	301,365,17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464,278.84	361,609,874.09	298,746,625.5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91,976.96	-24,853,699.96	426,102,0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3,618.00	-56,251,137.79	-68,508,90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0,382.22	-70,507,754.67	1,926,871,43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07,976.74	-151,612,592.42	2,284,464,55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703,760.11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1	2.30	2.47
速动比率（倍）	1.29	1.44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6%	10.04%	1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9%	42.04%	3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06%	0.08%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14	55.92	5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2	15.74	1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440.62	60,234.99	52,32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	7.12	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34	-0.02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10	1.59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30	0.24	0.29
每股收益（稀释）（元/股）	0.30	0.2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8.90%	14.16%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81,568.62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9,605.27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3,665.7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计		<b>124,839.63</b>	<b>124,839.63</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审核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联系传真：010-84115629

联系人：陈军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孙鹏飞、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张益赫

其他经办人员：王伶、李黎、王晓雯、黄凯、李从宸、孙思睿、谈缘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朱晓娜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联系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徐超玉、杨磊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50

联系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王学良、庄超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 （八）收款银行

名称：【】

账号：【】

户名：【】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系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 （二）互联网及电商冲击传统销售模式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普及，作为经营成本更低、经营方式更为灵活的线上销售方式，也在逐渐挤占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传统销售市场。但由于品质、运输、信用等因素，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销售依然以传统线下销售为主。尽管公司已在积极准备应对互联网及电商销售对传统销售模式带来的冲击，但若未来线上销售环境的完善以及线上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创新带来消费者消费模式的快速改变，且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该等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如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排它使用协议、成立专门部门进行市场督查等对“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若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通过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或银行租赁黄金原材料后交由委外加工厂，委外加工厂根据发行人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生产加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19.97吨、49.96吨和57.91吨，在各期产品生产中占比分别为17.97%、29.42%和44.1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各委外加工厂的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结算时效性、服务满意度、产品周转率、产品备货符合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以此制定委外加工厂名录。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委外加工厂的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委外加工产品均需经过公司和行业质检机构的审验后才可销售，但如委外加工厂延迟交货，或其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发行人品牌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指定供应商供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加盟商所销售的K金珠宝类产品以及部分黄金制品主要向公司指定供应商直接采购。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指定供应商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产品均需经过行业质检机构的检测以及公司的审验，但如指定供应商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发行人品牌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2家控股子公司，79家直营店以及2,852家加盟店。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旗下子公司、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且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将加大公司的管理难度，尤其是对公司采购及销售、存货管理、人员管理、财务规范等内部控制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未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损失，将对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 （五）直营门店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营门店以租赁方式获取店面，公司装修后营业。虽然公司在

选择店面的过程中标准严格并尽量签订中长期协议，且在以往经营过程中与出租方合作良好，未曾出现过纠纷或突然中断租赁等情形，且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针对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已出具相关承诺，但若未来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六）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性。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且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但若“中国黄金”等商标声誉受损、中国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七）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对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生产、销售等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也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但若未来公司发生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引致相关法律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直销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直销模式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渠道，是发行人收入和盈利的重要来源，直销模式下的重要单一直营店面、单一大客户等往往收入

较高，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直营店面经营稳健、主要大客户保持稳定、各银行渠道及各电商渠道均保持良好发展，且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直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发生重要直营店面闭店、或重要大客户因自身业务等原因导致对发行人的采购大幅下滑等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收入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黄金租赁影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在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96,510.05	-11.93%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1.45%	-	14.81%	-	5.70%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	2.68%	-	1.3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

### （三）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8号），中金珠宝北京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规划[2017]556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金珠宝昆明自2016年1月1日起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2011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15.00%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

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和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减少盈利的风险。

#### （四）融资不能满足资本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资本开支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市场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心等。因此，若未能取得足够融资，本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形势、研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四、管理风险

#### （一）直营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范围内公司共拥有 79 家直营店。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此次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 2-3 年内新开 12 家直营店，直营店数量较目前将有较大增长。虽然公司已针对直营业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注重对内部员工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报告期内直营店运作及盈利情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组织管理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不能满足直营店数量增加的需求，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 （二）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



增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1,805家、2,119家和2,852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850,379.93万元、1,437,078.90万元和1,871,461.2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8%、35.16%和49.02%。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立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成立专门部门对加盟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但由于加盟店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较广，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之外，若出现加盟商违规经营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专业知识与贡献是公司持续成功的关键。如果公司主要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张，直营店、加盟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管理链条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人才储备。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实施进度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未达预期等情形，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的风险。

## （二）项目市场及收益风险

公司拟使用 8.16 亿元用于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65.34%。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12 家直营店，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并提高直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已对该项目所处市场、项目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进行了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对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此外，随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 （二）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虽然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及其他原因可能使本公司遭受诉讼、索赔。如果本公司遭到诉讼、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Gold Jewellery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传真号码：010-84115629

互联网地址：<http://www.chnau99999.com>

电子信箱：[zjzb@chnau99999.com](mailto:zjzb@chnau99999.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中金珠宝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中金珠宝有限的设立等情况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珠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58,703,403.41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金珠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77,000,000.00元。该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8006号）。

2018年3月7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9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3月16日，中国黄金集团下发《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69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8年5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80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00328号）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按照1:0.433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万股。

2018年5月2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500002号），截至2018年5月28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58,703,403.41元作为出资，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整，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958,703,403.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金珠宝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SS）	646,050,000	43.07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3	中信证券投资	104,700,000	6.98
4	中金黄金（SS）	98,700,000	6.58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11	黄金君融	33,150,000	2.21
12	黄金东创	29,850,000	1.99
13	黄金玮业	27,000,000	1.80
14	建信投资	26,850,000	1.79
15	明睿七号	26,850,000	1.79
16	黄金科技（SS）	23,100,000	1.54
17	华夏浚源	16,050,000	1.07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b>

注：SS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等 17 家股东，详情参见本章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

中国黄金集团是我国黄金行业中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和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大

型矿业公司。

中金黄金是 A 股上市公司（600489.SH），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金黄金生产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是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

彩凤金鑫在中金珠宝发起设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彩凤金鑫主要是由中金珠宝省级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

中信证券投资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投资项目广泛涉及国内和国际业务，包括信息通信、消费升级、先进制造、医疗健康、金融环保物流、综合等在内的六大行业。

宿迁涵邦是 JD.com,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中金珠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该等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等。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京东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中金珠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10年设立

2010年9月13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设立中金珠宝有限。

2010年12月1日，中国黄金集团签署《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2亿元设立中金珠宝有限。

2010年12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10]12048），验证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已出资到位。

2010年12月16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金珠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金珠宝上海、中金珠宝江苏及中金珠宝北京 100% 的股权及中金珠宝营销 46.71% 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并同意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以其合计持有中金珠宝营销 53.29% 的股权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黄金科技以现金及专利对中金珠宝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作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金珠宝有限与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及黄金科技签订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中金珠宝有限全体新老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和黄金科技成为中金珠宝有限新股东，中金珠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5,916.27 万元并相应修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2019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18 号），验证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时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33,134.26	72.16
2	中金黄金	5,066.79	11.03
3	金刚山	4,351.04	9.48
4	西邦国际	2,175.52	4.74
5	黄金科技	1,188.66	2.59
	合计	45,916.27	100.00

## 3、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黄金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

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对中金珠宝有限增资 40,000.00 万元，中金珠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5,916.27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0150000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1,998.26	72.16
2	中金黄金	9,478.79	11.03
3	金刚山	8,143.04	9.48
4	西邦国际	4,071.52	4.74
5	黄金科技	2,224.66	2.59
	合计	<b>85,916.27</b>	<b>100.00</b>

#### 4、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9.48%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金刚山将其持有中金珠宝有限 4.84%的股权转让给领航壹号，将其所持有的中金珠宝有限 4.64%的股权转让给绿通壹号，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中确定的评估值 332,982.57 万元为依据，金刚山转让给领航壹号的交易金额为 16,116.36 万元，转让给绿通壹号的交易金额为 15,450.39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金刚山分别与领航壹号、绿通壹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刚山将其持有中金珠宝有限 4.84%的股权转让给领航壹号，4.64%的股权转让给绿通壹号。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珠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1,998.26	72.16
2	中金黄金	9,478.79	11.03
3	领航壹号	4,158.35	4.84
4	西邦国际	4,071.52	4.74
5	绿通壹号	3,984.69	4.64
6	黄金科技	2,224.66	2.59
合计		<b>85,916.27</b>	<b>100.00</b>

### 5、2017年第三次增资暨混合所有制改革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混改十六字方针，并实现引资本和转机制相结合，企业产权多元化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中金珠宝有限作为国家发改委第二批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制定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引入多种所有制的投资者。

2017年4月1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5月25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引进投资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作价依据为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142号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

2017年5月26日，中金珠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项目挂牌公告，引进投资人。

2017年8月8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2017]218号），批复同意中金珠宝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引入多种所有制的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8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中金珠宝有限增资项目出具《增资结果通知书》及《增资凭证》，确认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雾荣投资、嘉兴融勤、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及华夏浚源、黄金玮业、黄金君融、黄金东创的出资额、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2017年8月23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44,064.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148.49万元分别由彩凤金鑫认购14,139.51万元、中信证券投资认购10,062.79万元、宿迁涵邦认购7,224.57万元、雾荣投资认购5,676.45万元、嘉兴融勤认购5,676.45万元、黄金君融认购3,189.65万元、黄金东创认购2,876.41万元、黄金玮业认购2,594.14万元、建信投资认购2,580.20万元、明睿七号认购2,580.20万元、华夏浚源认购1,548.12万元。

2017年8月24日，中金珠宝有限与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雾荣投资、嘉兴融勤、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及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黄金东创、黄金玮业、黄金君融签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雾荣投资、嘉兴融勤、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及黄金君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8,148.49万元。

2017年10月31日，中金珠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珠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1,998.26	43.07
2	彩凤金鑫	14,139.51	9.81
3	中信证券投资	10,062.79	6.98
4	中金黄金	9,478.79	6.58
5	宿迁涵邦	7,224.57	5.01
6	嘉兴融勤	5,676.45	3.94
7	雾荣投资	5,676.45	3.9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领航壹号	4,158.35	2.89
9	信华实	4,071.52	2.83
10	绿通壹号	3,984.69	2.76
11	黄金君融	3,189.65	2.21
12	黄金东创	2,876.41	1.99
13	黄金玮业	2,594.14	1.80
14	建信投资	2,580.20	1.79
15	明睿七号	2,580.20	1.79
16	黄金科技	2,224.66	1.54
17	华夏浚源	1,548.12	1.07
合计		<b>144,064.76</b>	<b>100.00</b>

## 6、2018年中金珠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金珠宝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之“（一）设立方式”。

## 7、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中金珠宝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概述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3年12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一次增资	中国黄金集团业务优化调整，将黄金珠宝零售相关成员单位整体注入中金珠宝有限	1.65元/单位注册资本	各增资方之间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且增资价格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452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
2	2014年12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二次增资	充实资本	1元/单位注册资本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参考中金珠宝有限当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股东之间协商增资价格
3	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交易双方协商	3.88元/单位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中金珠宝有限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价格
4	2017年10月，中金珠宝有限第三次增资	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外部投资人，并搭建中金珠宝员工持股平台	3.88元/单位注册资本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142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业

序号	事项概述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投资者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备合理的原因，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在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达成，定价公允。

## （二）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0 年 12 月，公司设立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10]12048），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金珠宝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000.00 元。

#### 2、2013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及复核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宏验字[2013]201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中金珠宝有限已收到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916.26 万元。2019 年 4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18 号），验证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宏验字[2013]2016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时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 3、2014 年 12 月，增资时的补充验资情况

2019 年 3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01500004 号），针对中金珠宝有限 2014 年 12 月的增资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金刚山、西邦国际、黄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 4、2017年9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00004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金珠宝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宿迁涵邦、雾荣投资、嘉兴融勤、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黄金东创、黄金玮业及黄金君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58,148.49万元。

#### 5、2018年5月，设立股份制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8年5月2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500002号），截至2018年5月28日，中金珠宝（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58,703,403.41元作为出资，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958,703,403.41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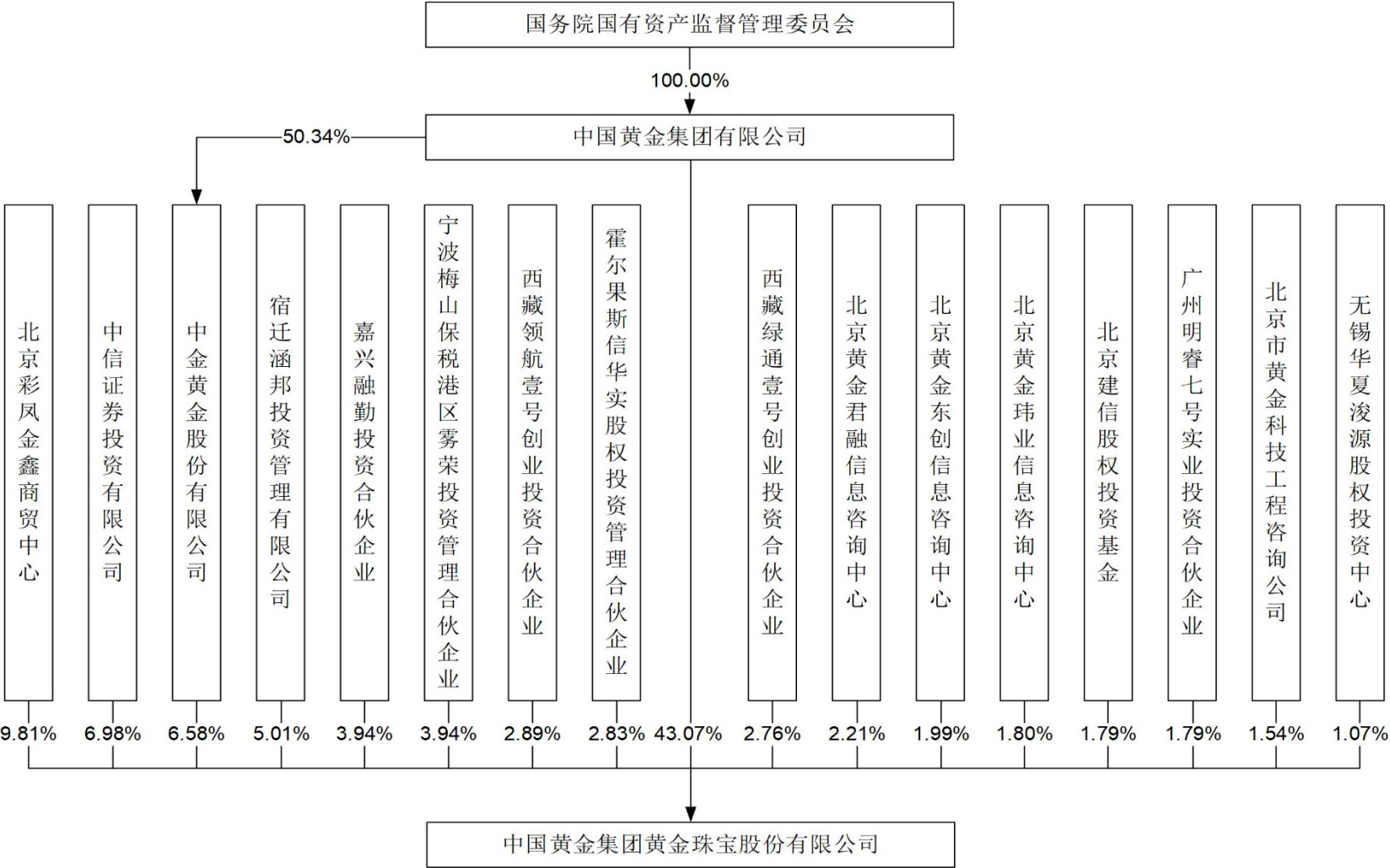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之“（一）设立方式”。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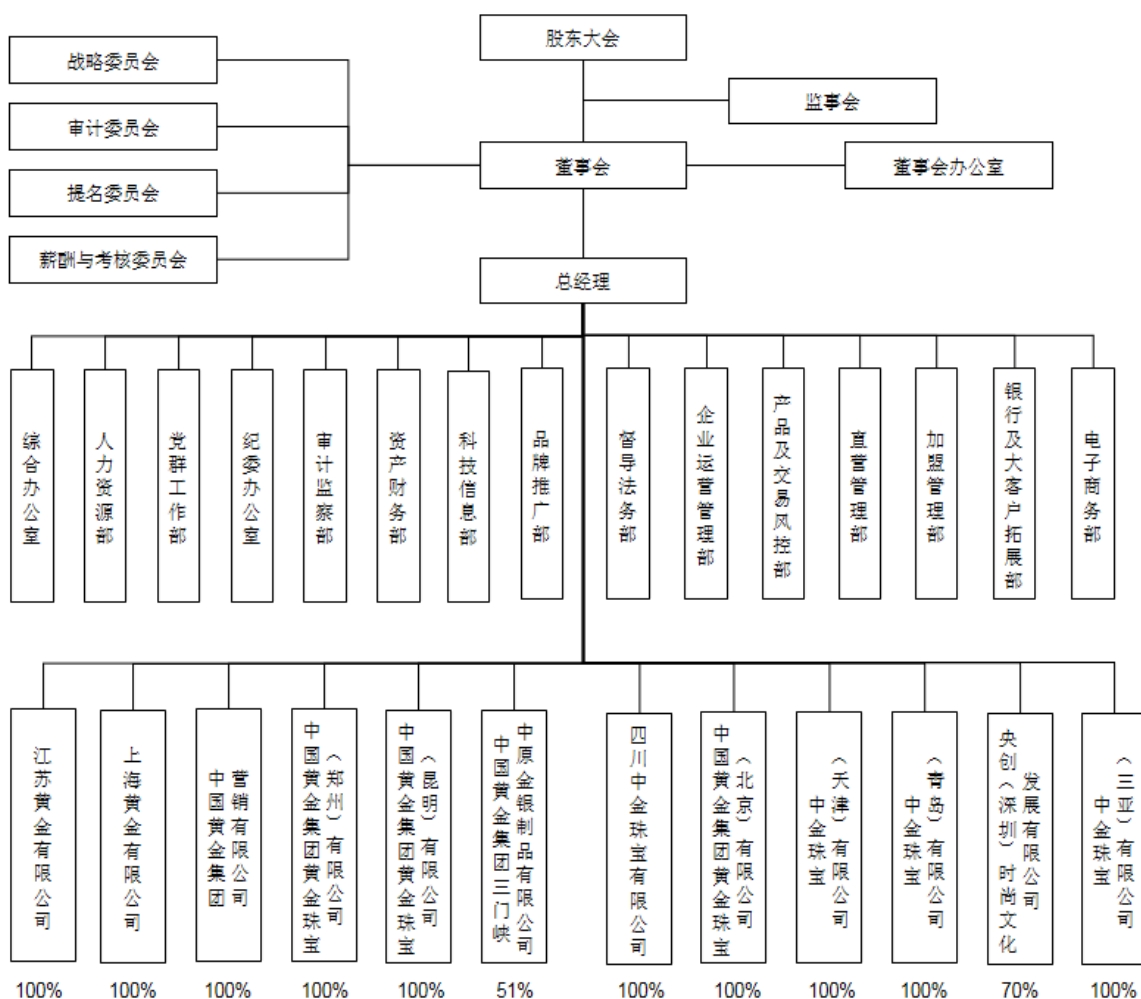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及基本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拟定，起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负责落实、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规章的执行；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办理三会事务，公司与董事、证券行业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及时有效的开展公司信息披露、舆情监控等工作。

### 2、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公章、证照、工商以及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公司公文、会议及上传下达；负责公司大型报告的起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

负责公司保密工作，文件、合同等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重点工作的督办和检查；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及相关事宜。

###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方案设计；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实施人才招聘，组织培训计划；负责制定适宜的薪资方案，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负责组织员工的绩效考核；负责员工关系和基础人事管理的相关事宜。

### 4、党群工作部

负责组织开展党委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要求；负责组织党委相关会议；管理和督促各党支部贯彻执行党委决议情况及进程；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负责评优、推优工作；负责制定新闻宣传整体规划工作，及时做好各种新闻宣传，以及对外稿件的归口管理和审核；负责团委和工会的各项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团各类活动，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落实工会系统各项福利；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做好企业文化建设相关活动。

### 5、纪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纪检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纪检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协调反腐败工作，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党纪案件的立案调查、审理、结案或移交司法机关等工作，纪检队伍的建设工作，提名考察，对拟提拔其他领导人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提出评价意见等。

### 6、审计监察部

负责中金珠宝内部审计管理、内部监督监察与内部风险控制管理。主要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机构管理；公司政策及制度执行情况督察、员工违规违纪处理；风险管理培训与指导、风险预警与防范、风险管理评估、合规性审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职能定位以完善企业内控体系为重点，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核心，以追求企业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 7、资产财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完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制度；负责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负责公司库存盘点监控工作；负责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会计核算；负责各分（子）公司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负责财务分析，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提供经济活动信息、整改建议及措施；负责监控公司财务风险；负责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组织实施产权登记；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办理相关税务事宜；负责分（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培训、监督及管理；对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8、科技信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科技化相关的总体规划、架构设计、流程设计、制度规范、信息标准、预算、云数据中心、各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信息资源等建设和运营运维服务，以及其他数字化、智能化相关工作；实现 IT 资源和系统平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以业务价值为核心，通过微创新，探索并适时推进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业务场景化应用，打造共享、开放、协同、灵活持续具有很强竞争力的核心智能化中金珠宝生态链平台。

## 9、品牌推广部

负责品牌及公司形象的树立、维护、提升及推广；负责制定品牌总体形象宣传计划与媒体开发利用规划细则；负责策划执行品牌形象相关的大型公关活动及其宣传推广；负责制定并实施品牌广告投放策略；负责建立及导入 VI 视觉识别系统及 SI 企业终端形象识别系统；负责企业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宣传推广物料的设计及制作；负责根据业务渠道诉求，给予宣传企划支持；负责制定实施新媒体运营计划；负责自媒体平台日常运营与维护。

## 10、督导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支持体系、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及督导培训体系构建和完善；负责通过对终端店面的督导巡查，规范门店货品的合法合规，统一终端店面形象；负责对公司各项政策的落实以及日常经营的合规检查；负责同国家质检机构对接产品检测工作，保证终端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制定公司产品标准；负责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以及公司合同文件法律条文的审核；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监测、申请及维护，处理公司诉讼、

仲裁等案件；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加盟商销售终端培训，提升品牌价值。

#### 11、企业运营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品牌和渠道发展规划，制定整体销售业务政策和流程；负责处理公司日常销售业务、单据审核及结算；负责完善公司销售数据管理体系，定期出具分类数据分析，监控并反馈销售任务完成进度情况；负责定期与客户核对账目；负责为客户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咨询、系统使用培训等支持服务；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 12、产品及交易风控部

负责公司交易风控、新品研发、生产采购、物流配送及库存管理的体系构建及制度完善；负责建立公司交易风险管控机制，收集黄金市场信息，对市场行情分析研判；负责公司日常交易运维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交易风险管控制度，规避库存经营风险；负责对接上海黄金交易所及其他贵金属咨询交易机构；负责公司新品研发及上市推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负责产品及配套辅料生产加工订单收集、分发、对账、结算；负责公司产品物流配送管理及对账结算工作；负责公司库存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货品管理安全。

#### 13、直营管理部

负责全国直营体系的拓展及管理，主要包括分（子）公司、直营店面的市场拓展、业务创新、日常管理、运营及人员管理；负责制定直营体系的拓展方向、销售规划；负责制定销售政策，拓展销售渠道及渠道关系的维护；负责直营体系各类数据的汇总、分析、业务培训、绩效考核；负责保障直营体系的库存安全及资金安全。

#### 14、加盟管理部

负责公司加盟体系的市场开发、渠道管理及产品销售；参与制定公司加盟体系政策，确保符合总体渠道加盟发展战略；负责对拟加盟的加盟商进行准入资质审查，并负责加盟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检查、统计各区域加盟店经营情况，包括店面数量、销售数据、开店率、闭店率、投诉率等的统计；负责加盟资料的审批、合同的签批流转与备案管理。

#### 15、银行及大客户拓展部

负责银行业务的产品加工定制、代销渠道开发维护及销售等管理；负责项目制业务洽谈开发、运营及渠道维护工作；负责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个人的定制业务，大单

团购业务洽谈、投标、销售及渠道维护工作；负责创新性业务的开拓；负责管理、协助、指导分（子）公司、加盟商的银行渠道业务及定制业务开展。

## 16、电子商务部

负责根据公司“互联网+实体”的发展策略，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促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负责公司官方电商平台的渠道开拓和运维，联手线上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制定和执行营销推广方案；负责统筹整合各平台店面运营、产品质检、物流配送、结算统计和线上客服等销售支持工作，对第三方仓储物流团队进行管理考核；负责公司客服电话及电商平台的咨询和投诉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和反馈。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

#### 1、中金珠宝江苏

公司名称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2,48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12-30
住所	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7 号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482.00	100.00%
	合计	2,482.00	100.00%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7,908.78
净资产	2,172.01
净利润	152.85

**2、中金珠宝上海**

公司名称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4-3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30,629.14
净资产	10,976.85
净利润	1,725.62

**3、中金珠宝营销**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5-30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C168 号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58,747.33

项目	2019年/2019.12.31
净资产	40,343.79
净利润	5,428.41

#### 4、中金珠宝郑州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9-26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路 569 号黄岗寺综合办公楼 11 层 1111 房间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5,993.34
净资产	5,139.71
净利润	242.14

#### 5、中金珠宝昆明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14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 339 号 8 幢 102 号
主营业务	金条与原料金的批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29,483.48
净资产	16,621.65
净利润	6,481.30

**6、中原制品**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1-31
住所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主营业务	黄金及白银的加工、批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19,601.12
净资产	7,083.29
净利润	-251.54

**7、中金珠宝四川**

公司名称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8-02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1楼101铺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2,180.76
净资产	1,480.83
净利润	451.28

## 8、中金珠宝北京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8-2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一号 901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701,306.65
净资产	91,189.22
净利润	26,279.06

## 9、中金珠宝天津

公司名称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0-23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 968 号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30,409.43
净资产	5,746.94
净利润	727.86

#### 10、中金珠宝青岛

公司名称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0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 1109 房间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11,476.29
净资产	5,279.65
净利润	102.34

**11、央创时尚**

公司名称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2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维平大厦 13 栋 1-2 楼
主营业务	时尚文化推广、品牌设计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珍尚银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形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李晓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总资产	5,463.13
净资产	4,485.21
净利润	-8.24

**12、中金珠宝三亚**

公司名称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05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4-16
主营业务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及珠宝首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11,312.09
净资产	10,110.15
净利润	110.15

**（二）参股公司****1、中金鸿福**

公司名称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1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10层1012室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2	北京均衡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33.00%
3	北京万盛恒泰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	3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总资产	22,003.73
净资产	3,384.10
净利润	-130.7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和宿迁涵邦，其中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43.07%股份，中金黄金持有发行人 6.58%股份，彩凤金鑫持有发行人

9.81%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宿迁涵邦持有发行人 5.01%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一）发起人情况

### 1、中国黄金集团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注册/实收资本	6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01-1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产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暂未完成 2019 年财务数据的报表合并及审计工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但相应的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进行。

### 2、中金黄金

名称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持有 50.34%股权
注册/实收资本	345,113.718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9-24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黄金 2019 年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 3、彩凤金鑫

名称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彩凤
认缴出资	55,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2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天雅珠宝市场 5 层 5125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彩凤金鑫资产总额为 55,061.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61.3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0.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彩凤金鑫主要是由中金珠宝省级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彩凤金鑫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彩凤	2,513.00	4.56	普通合伙人
2	盛相中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3	马纪东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4	尹剑	3,025.00	5.49	有限合伙人
5	杨军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6	李德雄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7	张秀芹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8	陈冲娣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9	何利斌	2,51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楚泽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1	曹祥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2	康荣珍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3	李云明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4	林航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5	邹顺福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6	陈焕忠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7	黄伟鹏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8	林容	2,011.00	3.65	有限合伙人
19	胡顺华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	王志功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1	陈庆喜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2	王霞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3	陈德官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4	翁文龙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5	杨艳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6	郑玉森	1,30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7	卜文标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28	苏瑞标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29	林继彬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30	曲国刚	602.00	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5,100.00</b>	<b>100.00</b>	

#### 4、中信证券投资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实收资本	1,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4-01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资产总额为 1,679,361.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507.5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569.86 万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宿迁涵邦

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27
注册/实收资本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

	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宿迁涵邦资产总额为 307,72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7.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嘉兴融勤

名称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3,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1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6 室-58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W297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嘉兴融勤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2	普通合伙人
2	金君	5,150.00	21.68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12.63	有限合伙人
4	熊荣华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5	张曦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6	陈兰君	2,000.00	8.42	有限合伙人
7	钟春芳	1,5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8	吴晶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谭文伟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0	方正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1	吴昊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2	易旭辉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3	郑革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4	喻惠民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15	李敏	1,0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750.00	100.00	

## 7、雾荣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2,3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6-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7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W65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雾荣投资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89.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2,390.00</b>	<b>100.00</b>	

## 8、领航壹号

名称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永红
认缴出资	16,11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1-15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4 号工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领航壹号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永红	161.17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娜	15,955.83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117.00</b>	<b>100.00</b>	

## 9、信华实

名称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天兵

认缴出资	413.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10-08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 107 室 A-010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信华实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天兵	289.19	70.00	普通合伙人
2	仲玉梅	123.94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13.13</b>	<b>100.00</b>	

## 10、绿通壹号

名称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兴武
认缴出资	15,450.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1-08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602-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绿通壹号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林兴武	7,725.2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仁杰	7,725.2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450.40</b>	<b>100.00</b>	

## 11、黄金君融

名称	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军
认缴出资	12,374.3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0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908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08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金君融系中金珠宝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军	300.30	2.43	普通合伙人
2	王琪	1,475.47	11.92	有限合伙人
3	苏金义	1,385.38	11.21	有限合伙人
4	刘科军	1,385.38	11.21	有限合伙人
5	王芝之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6	王继东	300.30	2.43	有限合伙人
7	蒋云涛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8	胡金红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9	魏惠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0	阎硕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1	刘露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吴雅琴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宇飞	260.26	2.10	有限合伙人
14	肖白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5	胡聃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7	朱燕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8	黄鹏（身份证末四位：1815）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19	苏剑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0	顾建新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1	石菲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2	吕睿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3	黄振飞	200.20	1.62	有限合伙人
24	马媛媛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宗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6	杨帆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周韩林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8	杜俊平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29	杨乐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0	赵宝利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1	白东华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2	周游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3	付红杰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4	刘珊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5	邵丽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6	储藏旖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7	宋超	150.15	1.21	有限合伙人
38	张璘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39	王彦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0	朱虹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龚庆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2	席颖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3	咎玉涛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4	黄鹏（身份证末四位：093X）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赵琳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6	张广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7	赵茜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8	马丰收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49	付强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50	鲁楠	100.1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2,374.36</b>	<b>100.00</b>	

## 12、黄金东创

名称	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东
认缴出资	11,159.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31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202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金东创系中金珠宝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伟东	300.30	2.68	普通合伙人
2	李晓东	1,385.38	12.41	有限合伙人
3	成长	1,385.38	12.41	有限合伙人
4	凌丰田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5	刘炜明	300.30	2.68	有限合伙人
6	杨佳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7	叶彬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8	吴海燕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9	滕世坤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健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莉莉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2	梁娟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冬雪	260.26	2.33	有限合伙人
14	苏艺萌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谭雷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黄凤华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吴萍萍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董丽丽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王庆红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谭志忠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1	邱文亭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2	祝芳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迟竟成	200.2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康永健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5	高见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6	魏圣举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洋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8	王进平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29	陈腊生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卫合理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1	邢文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2	庄泽鑫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3	焦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4	周柏芸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5	潘丽丽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6	张燕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7	陈志杰	150.15	1.35	有限合伙人
38	钦佩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39	王瑞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0	成阳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1	相晶晶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2	喻红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3	秦维维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4	刘水乔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5	连惠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6	李云鹏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7	段正婧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8	黄玲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49	郭蕊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50	杨莉	100.10	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159.15</b>	<b>100.00</b>	

### 13、黄金玮业

名称	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玮
认缴出资	10,064.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31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906 室
合伙期限	2017-07-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金玮业系中金珠宝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玮	300.30	2.98	普通合伙人
2	陈雄伟	1,535.53	15.26	有限合伙人
3	张培培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4	韩煜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5	李洁	300.30	2.98	有限合伙人
6	张锐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7	于嘉琦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8	高春蕊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9	卜繁娇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0	尹景盛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伟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2	郑洁	260.26	2.58	有限合伙人
13	吴澎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世飞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冯宇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欣霖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孙爽爽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李思佳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陶宏庆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杨斐斐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贾滨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陈钧毅	200.2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金文一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4	刘茜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5	沈轶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6	安静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7	史巍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潞宁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29	吉林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0	陈飞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1	梁浩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2	汪杨荣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3	贾嘉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4	陈桃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5	胡海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6	孙畅	150.15	1.49	有限合伙人
37	吴晓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沈玲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邓颖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0	邵冠波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1	郝文婧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2	胡伟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3	王晶捷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4	马益攀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5	戴宏宇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6	陈卫兵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7	贺秀兰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8	亢利芳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49	刘钦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50	郭壮	10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64.05</b>	<b>100.00</b>	

#### 14、建信投资

名称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	73,696.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6-2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D2458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投资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8,596.52	25.23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7.85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3,490.00	4.74	有限合伙人
4	李宗富	6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5	邓永良	510.00	0.69	有限合伙人
6	范克	5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3,696.52</b>	<b>100.00</b>	

### 15、明睿七号

名称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4,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1-0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01房自编A、E单元
合伙期限	2016-11-09至2026-11-0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 码	SS51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明睿七号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24,000.00	99.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4,1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6.26%的股份，并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推荐函，提名王恕慧先生为中信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其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

生效。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明睿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 16、黄金科技

名称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协会持有 100.00%股权
注册/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9-0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营业期限	1992-09-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零售黄金饰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黄金艺术品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7、华夏浚源

名称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9,3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19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 1906-4 室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W957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浚源进行了合伙人出资变更，华夏浚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9.27	有限合伙人
3	曾超林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4	詹永清	1,0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5	肖建林	760.00	8.14	有限合伙人
6	李传章	750.00	8.03	有限合伙人
7	梁洪波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8	曾明柳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9	申泽西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0	申丽平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彭桃英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2	李群	2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李震	13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4	梁晖	400.00	4.28	有限合伙人
15	顾爱国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6	刘兴旺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7	贾少谦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8	梁凤娟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9	李书锋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	彭春辉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21	周建梅	3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22	谭芬	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9,340.00</b>	<b>100.00</b>	-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和宿迁涵邦，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 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黄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 57 家二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	2007.9.24	345,113.72	黄金生产销售
2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008. 3.20	390,180.59	投资与资产管理、有色金属矿采选
3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997.12.02	1,778.17	物业管理
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王家楼乡麻峪	2004.10.19	3,000.00	铁矿采选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口村北			
5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朝阳惠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	1991.10.1	366.87	开展经济学研究
6	中国黄金报社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1991.10.1	3,544.84	新闻报道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1992.1.11	1,191.00	冶金矿山设备制造维修
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盛路68号	2003.8.29	19,800.14	辐照加工
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上东大街段58号	1993.7.16	3,635.09	地质勘查
1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宽城县峪耳崖镇	1991.9.11	648.00	采掘、机械加工等
1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安图县两江镇	1995.11.28	8,000.00	金矿采选
12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永丰街道办建设路43号	2000.3.17	100.00	金矿采选
1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家庄市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	2009.11.26	1,500.00	商业服务
14	河南文峪金矿	河南省灵宝市予灵镇	1984.1.1	11,049.34	金矿采选
15	陕西太白金矿	陕西省太白县太白河镇	1988.6.5	2,574.00	金矿采选
16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龙县戈塘镇	2003.5.15	100.00	金矿采选
17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61号	1995.3.3	2,775.77	金矿采选
18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318号	2008.5.6	3,913.11	工程勘察设计
19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思贤路思贤路43号	1993.7.19	3,944.2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2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10号	1995.4.7	9,204.29	金矿采选
21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	西安市东大街105	1993.6.16	20,396.20	金矿采选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号			
22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6760 号	1992.7.23	5,2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23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2005.4.26	23,492.00	金矿采选
24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堡子坝镇寺陡坪村	2008.12.29	150,000.00	金矿采选
25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呼伦大街 42 号	2005.11.5	40,000.00	铜矿采选
26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卢氏县西部木桐乡夜长坪村	1998.9.29	20,000.00	钼矿采选
27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阳市宝山南路 564 号	2005.11.1	1,000.00	金矿采选
28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凤山县江州乡陇善村大平屯	2001.9.27	5,459.24	金矿采选
29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迁西县东荒峪镇三抚公路南	2007.12.13	3,000.00	铁矿采选
30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万柳塘路 109 号	2007.8.27	618.00	金矿采选
31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2008.1.14	2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 1 号	2008.5.23	116,513.87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市毛登牧场锡铜矿区	1998.5.20	280.00	钨钼矿采选
34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乌拉雅斯太镇宝力根街	2007.9.26	100.00	铅锌矿采选
35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乌拉雅斯太镇人险公司南	2007.9.26	55.00	铜矿采选
36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77 号	2010.8.17	3,000.00	矿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7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盛路 68 号	1989.3.31	400.00	物业管理
38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2011.5.9	86,000.00	建设行业
39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1202 室	2016.1.12	1,000.00	物业管理
40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2011.9.27	43,000.00	矿产品的加工、投资管理
4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010 室	2012.7.17	75,000.00	建筑业、建筑工程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42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建昌县和尚房子乡杜杖子村	2000.10.16	570.0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43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建昌县新开岭乡红旗村	1996.5.16	300.00	金矿地下开采
44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1906 室	2008.8.8	5,118.22	矿业投资、矿业信息查询
45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15thFloor, HutchisonHouse, 10HarcourtRoad, Central, Hongkong	2009.9.9	0.01	投资
46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Unit230223/FChina InsuranceGroupBL DG,141DESVOEU XRoad, Central, Hongkong	2010.01.18	0.01	投资
47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昌邑区虹园经济开发区二社	2008.1.15	1,000.00	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
48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二层 2018 号	2013.8.2	30,000.00	商品流通、技术服务
49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2013.3.5	10,000.00	广告制作、会议服务
50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北关青年街	2006.8.10	1,601.83	金矿采选
51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敖汉旗金厂沟梁镇	1997.12.9	8,000.00	金矿采选
52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	成县二郎乡崖背村	1996.5.15	5,230.00	金矿采选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53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2009.4.13	1,0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4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光州东街	2013.1.28	300.00	投资
55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港南路1187号	2012.5.9	300.00	投资
56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一层	2015.5.12	100,000.00	金融服务
57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2014.5.28	20,000.00	科学研究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黄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 57 家二级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2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516,455.50	998,978.09	7,756.20
3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9.61	1,000.41	2.03
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8,539.16	-9,788.57	-3,225.14
5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438.48	299.41	8.96
6	中国黄金报社	1,002.98	812.42	14.33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1.21	1,281.34	39.79
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75,903.32	62,649.51	5,970.86
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935.14	3,672.74	37.83
1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54.42	-2,017.80	5.26
1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13.25	-4,355.22	220.47
12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7,854.57	27,841.26	6,767.67
1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4,904.56	11,033.15	2,450.82
14	河南文峪金矿	30,346.65	-23,372.94	-11,559.92
15	陕西太白金矿	1,065.58	-2,435.29	-0.81
16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63.54	-9,540.91	-486.83
17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9,966.24	6,263.73	146.60



序号	子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99.24	2,843.69	-298.95
19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6,313.15	17,465.57	-208.99
2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14,599.35	5,772.22	-1,006.62
21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8,126.38	15,319.05	-4,757.12
22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20.05	11,603.19	437.07
23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77,012.59	31,714.18	-2,445.96
24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256,461.90	115,952.99	-9,184.00
25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466,784.49	218,177.34	68,725.35
26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222,185.38	10,048.65	-1,369.06
27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6,839.10	5,926.48	310.21
28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648.50	37,745.05	-199.07
29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90	985.30	-712.49
30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2,284.22	7,462.64	-487.29
31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292.25	35,406.81	3,264.21
3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894.84	199,432.53	6,821.56
33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262.86	-12,160.71	-645.21
34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公司	11,021.95	1,743.43	-247.36
35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公司	107.97	-1,082.51	0.00
36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88	502.88	0.01

序号	子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2,348.32	1,716.63	270.61
38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50,487.80	31,663.37	-6,533.74
39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5.19	818.20	-4.46
40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230,691.10	56,122.90	-8,038.48
4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82,880.74	64,313.78	-10,686.22
42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2.73	-8,067.76	0.00
43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	-45.22	0.00
44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37,682.44	4,398.24	144.28
45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216,159.39	-6,070.53	-7,086.53
46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0.00	-49.92	0.00
47	吉林市新潮经贸有限公司	5,288.75	-1,171.88	-317.17
48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96,578.50	19,119.66	-574.92
49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85.27	10,007.53	22.38
50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8,639.07	1,149.84	0.00
51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66,139.30	30,113.13	842.31
52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61.41	4,308.89	0.00
53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11.30	-542.53	0.00
54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05.29	-2,465.04	1.36
55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21,270.97	-95,334.53	-17,544.61

序号	子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6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5,603.58	114,032.20	10,501.93
57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977.15	5,973.60	1.19

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 （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中金黄金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8,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SS）	646,050,000	43.07	646,050,000	38.4554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147,150,000	8.7589
3	中信证券投资	104,700,000	6.98	104,700,000	6.2321
4	中金黄金（SS）	98,700,000	6.58	98,700,000	5.8750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75,150,000	4.4732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59,100,000	3.5179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59,100,000	3.5179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43,350,000	2.5804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42,450,000	2.5268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41,400,000	2.4643
11	黄金君融	33,150,000	2.21	33,150,000	1.9732
12	黄金东创	29,850,000	1.99	29,850,000	1.7768
13	黄金玮业	27,000,000	1.80	27,000,000	1.6071
14	建信投资	26,850,000	1.79	26,850,000	1.5982
15	明睿七号	26,850,000	1.79	26,850,000	1.5982
16	黄金科技（SS）	23,100,000	1.54	23,100,000	1.3750
17	华夏浚源	16,050,000	1.07	16,050,000	0.9554
	A 股其他投资者	-	-	180,000,000	10.7143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b>	<b>1,680,000,000</b>	<b>100.0000</b>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SS）	646,050,000	43.07
2	彩凤金鑫	147,150,000	9.81
3	中信证券投资	104,700,000	6.98
4	中金黄金（SS）	98,700,000	6.58
5	宿迁涵邦	75,150,000	5.01
6	嘉兴融勤	59,100,000	3.94
7	雾荣投资	59,100,000	3.94
8	领航壹号	43,350,000	2.89
9	信华实	42,450,000	2.83
10	绿通壹号	41,400,000	2.76
	合计	<b>1,317,150,000</b>	<b>87.81</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 1,317,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7.81%。

### 2、前十大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三）公司股东性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80号），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黄金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 646,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9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黄金科技持有公司 2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黄金（持股 6.58%）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43.07%）直接控股的子公司；黄金科技（持股 1.54%）和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43.07%)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33 人、1,087 人、1,177 人。上述员工均与中金珠宝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员工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720	61.17%
生产人员	165	14.02%
财务人员	54	4.59%
行政人员	215	18.27%
技术人员	23	1.95%
合计	1,17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720	61.17%	638	58.69%	395	47.42%
生产人员	165	14.02%	181	16.65%	182	21.85%
财务人员	54	4.59%	50	4.60%	50	6.00%
行政人员	215	18.27%	194	17.85%	183	21.97%
技术人员	23	1.95%	24	2.21%	23	2.76%
<b>合计</b>	<b>1,177</b>	<b>100%</b>	<b>1,087</b>	<b>100.00%</b>	<b>833</b>	<b>10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有较大增长。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4	8.84%
大学本科	390	33.14%
大专及以下	683	58.03%
<b>合计</b>	<b>1,177</b>	<b>100.00%</b>

###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98	33.81%
30-39岁	557	47.32%
40-49岁	195	16.57%
50岁以上	27	2.29%
<b>合计</b>	<b>1,177</b>	<b>100.00%</b>

### 5、员工薪酬情况

#### ①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坚持贯彻“效益优先、兼顾公平、注重激励、简单实用”的原则，旨在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分配，达到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的目的。

发行人按照员工岗位所属性质不同分为两种薪酬体系，分别为行政岗位体系和营业员岗位体系。行政岗位体系薪酬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奖励+年终奖励；营业员岗位薪酬构成为基本工资+司龄工资+岗位工资+提成工资+特殊奖励。

### ②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43.30	34.26	49.58
销售人员	16.25	16.07	15.25
生产人员	6.45	6.82	7.32
研发人员	17.58	14.21	13.31
财务人员	19.61	16.33	14.65
行政人员	19.35	14.71	13.33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15.46	14.78	13.8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有较大增长。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5.46	14.78	1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其中，关键管理人员 2018 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因 2018 年发行人员工总数增加较多，基于工资总额统筹分配考虑，发行人管理人员 2018 年奖金计提减少所致。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因报告期内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单位计件工资较高的订单量有所减少，导致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绩效工资部分略有下降。发行人 2019 年员工平均薪酬上升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为员工新增缴纳了企业年金。

### ③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2017、2018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中位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人均薪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公司名称/人均薪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凤祥	31.37	29.36
萃华珠宝	8.32	6.53
明牌珠宝	18.83	16.49
周大生	9.51	8.43
同行业中位值	14.17	12.46
发行人	14.78	13.8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2019 年的数据暂未披露

2017、2018 年，发行人员工主要在北京及上海，其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北京员工年平均薪酬	19.51	18.09
北京市平均工资	9.43	10.16
发行人上海员工年平均薪酬	16.45	16.35
上海市平均工资	10.52	8.56

注：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 年的数据暂未披露

## 6、员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绩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人均营业收入、员工人均薪酬占公司净利润百分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27,409.66	4,091,100.20	2,824,756.14
营业利润	58,993.79	46,890.60	40,435.21
净利润	45,020.70	36,851.87	30,136.52
人均营业收入	3,251.83	3,763.66	3,391.06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15.46	14.78	13.81
员工人均薪酬/净利润	0.03%	0.04%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增长状态，同时发行人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数量、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亦有所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人数、结构、薪酬等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

动趋势一致。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率
养老保险	1,160	17	98.56%	1,084	3	99.72%	827	6	99.28%
医疗保险	1,160	17	98.56%	1,084	3	99.72%	827	6	99.28%
工伤保险	1,160	17	98.56%	1,084	3	99.72%	827	6	99.28%
失业保险	1,160	17	98.56%	1,084	3	99.72%	827	6	99.28%
生育保险	1,160	17	98.56%	1,084	3	99.72%	827	6	99.28%
住房公积金	1,160	17	98.56%	1,083	4	99.63%	828	5	99.40%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 ①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于次月缴纳

2017年末，3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8年末，2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13名员工因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办理中，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②因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负责缴纳。在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但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子公司将其应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工资补贴或其它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发行人子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承担相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前述客观原因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末缴金额为 7.69 万元，2018 年末缴金额为 8.34 万元，2019 年末缴金额为 9.55 万元，总金额极小，低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05%，且发行人以其他形式已为员工承担了相应的费用，故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未缴纳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不就相关费用提出任何主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欠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劳务派遣情况

#### 1、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

因公司门店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等特点，为了满足公司门店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门店导购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人员。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 9 家子公司涉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
1	中金珠宝北京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3	3	1.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	13	4.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	21	7.45
2	营销公司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9	24	15.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4	13	8.28
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名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076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	61	45.19
		湖州益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501201704050003 (原证号:3305012013102400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1	13	9.03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	12	8.22
4	中原制品	三门峡市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豫劳派 41120017001	车间操作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	17	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	8	2.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0	18	6.47
5	中金珠宝四川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09 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0 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	4	5.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	8	9.52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派遣比例(%)
			号)					
6	中金珠宝江苏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00209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00020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年12月31日	12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29	3	9.38
					2019年12月31日	38	3	7.32
7	中金珠宝郑州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00209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00020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年12月31日	15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32	9	21.95
					2019年12月31日	44	2	4.35
8	中金珠宝昆明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00209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00020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年12月31日	3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11	6	35.29
					2019年12月31日	26	0	0.00
9	中金珠宝青岛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沪人社派许字第00209号(原证号:沪人社派许字第00020号)	门店导购人员	2017年12月31日	3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28	6	17.65
					2019年12月31日	35	1	2.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员工的招聘等方式,逐步降低前述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低于各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包括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该等岗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劳务派遣车间员工平均薪酬	6.16	5.92	6.97
发行人车间员工平均薪酬	6.45	6.82	7.32
劳务派遣导购员工平均薪酬	8.31	7.79	7.74
发行人导购员工平均薪酬	9.91	8.13	8.04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7.98	7.68	7.67

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包括门店导购人员、车间操作工等，与发行人相同岗位的员工薪酬水平基本一致。因发行人 2019 年为员工新增缴纳了企业年金，故 2019 年发行人员工较劳务派遣员工相比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报告期内，相同岗位的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订立了相关人事派遣服务协议，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等事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在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 的情况，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劳务派遣员工的利益，并避免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中国黄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承诺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中金珠宝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

中金珠宝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金珠宝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销售，2017年至2019年，公司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平均占总营业收入**98.7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3,786,857.78	99.19%	4,064,129.34	99.43%	2,748,635.11	97.55%
K金珠宝类产品	20,591.38	0.54%	13,513.07	0.33%	47,149.69	1.67%
品牌使用费	5,858.91	0.15%	5,726.28	0.14%	18,451.63	0.65%
管理服务费	4,609.17	0.12%	4,152.94	0.10%	3,420.24	0.12%
合计	<b>3,817,917.23</b>	<b>100.00%</b>	<b>4,087,521.63</b>	<b>100.00%</b>	<b>2,817,656.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F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

#### （一）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珠宝首饰零售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是一个从事珠宝玉石的



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的国家事业性单位，主要负责珠宝玉石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珠宝玉石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承担各种珠宝玉石首饰的委托检验；进行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 2、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黄金协会和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黄金行业的自律管理目前主要由中国黄金协会负责。中国黄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中国黄金协会主要承担的职责和工作有：研究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实行会员的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会员单位档案；负责会员单位产品监制；组织协调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产品在行业内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受政府委托，进行黄金资源开发审批的前置技术论证，以及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评选等工作；开展行业调研，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受国家统计局委托，开展黄金行业统计调查工作；调研及分析国内外黄金行业发展动态和产业政策；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统计报告，定期发布黄金行业统计信息等。

珠宝首饰行业的自律管理目前主要由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负责。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行业专业培训工作；收集、整理、研究国内外行业信息，编辑出版有关书刊、报纸，及时反映行业的动态和经验，宣传主管部门的行业政策；开展国内和国际行业技术交流合作；对国内外行业供需形势、管理体制、资源利用及保护、产业结构以及产业进出口政策、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进行调查研究，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建议等。

目前，黄金珠宝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黄金珠宝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其中，黄金产

业经历了从政策逐步开放到商品流通市场不断成熟的过程，实现了从行政管控到市场化、国际化的转变。1982年，国家开始计划性打开封闭多年的黄金饰品市场，各种金币、银币、纪念章等在市场上出现，形成金银制售、批发、维修、加工等金银市场。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黄金饰品上市流通。199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黄金经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黄金经济政策做出系列重大调整，将黄金价格的固定定价改为浮动定价。自实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黄金市场经历了阶段性的快速发展，这一阶段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时间	主要政策
1999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了1.5吨“千禧金条”
2000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白银饰品进出口管制，白银自由交易，无需申请《金银制品经营许可证》
2002年10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黄金原料市场开放，结束了新中国黄金不能自由买卖的历史，由国家严格控制的黄金走向市场。
2003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全面市场开放
2007年9月	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黄金期货，我国黄金远期合约市场建设正式启动，黄金金融投资渠道进一步打开
2010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11月	我国第一部珠宝业服务地方标准《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经营服务规范》在天津正式实施，对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经营销售服务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2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此外，近年来为了促进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多部委联合行业协会同时制定了多项法规，包括产品质量认定、分级、分类、评估、税收等多方面，规范了行业的运作机制，为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竞争基础。

目前，对黄金珠宝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有：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规范金银饰品标识，引导金银饰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标注和检查金银饰品标识，保护用户、消费者、企业的合法权益。
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87-2012）	主要对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不包括焊药成分，但成品含量不得低于规定的纯度范围）、印记、测定方法和贵金属的命名和方法等进行规范，主要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3	《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GB/T18043-2013）	明确了 GB/T18043 方法为筛选检验方法，提高了对仪器设备的精度要求，规范了检测操作流程，增加了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评价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4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	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同时还包括这些产品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5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GB/T36128-2018）	主要对贵金属及珠宝产品质量测量允差要求、测量方法和标识等作出规定。
6	《金条》（GB/T26021-2010）	主要对金条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7	《贵金属饰品》（QB/T2062-2015）	主要对贵金属饰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8	《贵金属摆件制造工艺规范》（QB/T5232-2018）	主要对贵金属摆件的制造工艺要求、其他工艺要求、检验方法等作出规定。
9	《钻石分级》（GB/T16554-2003）	主要明确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
10	《珠宝玉石鉴定》（GB/T16553-2003）	主要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鉴定标准，以及珠宝玉石的品种确定作出明确的规定。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注册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本规定范围内的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同时对交易所的无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有实物交割实行即征即退制度，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	就进口铂金环节免征增值税，国内铂金企业自产自销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消费税调整为5%等做出规定。
1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对钻石交易包括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多项税收优惠和免征政策。

国家制定和修订的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提高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国际竞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现状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分类，黄金珠宝按照材质可以分为足金、K金、铂金及珠宝镶嵌类和玉石等。根据公开研究数据，2017年足黄金品类（足黄金首饰、金条、金币）在我国黄金珠宝首饰市场中占比最高，约占55%的市场份额；其次，珠宝镶嵌首饰约占20%的市场份额、K金及铂金首饰约占15%的市场份额；以玉石翡翠和银饰品等为代表的其他首饰约占10%的市场份额。

#### 黄金珠宝按材质分类

序号	材质主要分类	材料工艺及特征
1	传统足黄金首饰及实物金	以含金量不少于99%的材质制成的足黄金首饰，实物金条金币

序号	材质主要分类	材料工艺及特征
2	K 金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但一般含金量低于 75%，强调设计感和时尚性
3	铂金饰品	以铂金为材质
4	珠宝镶嵌类首饰	包括裸钻、钻戒、颈饰、耳饰和腕饰等产品
5	银饰品	以银为主要材质
6	翡翠玉石	以玉石、翡翠为主要材料，包括耳钉、珠链、手镯和戒指等产品
7	其他材料	以人造水晶、半宝石、玻璃、塑料等材料制成的首饰产品

我国黄金珠宝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黄金珠宝产业逐步向东南亚区域转移。其中，香港的黄金珠宝制造业迅速崛起，在世界珠宝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大陆凭借改革开放的政策红利、廉价的人工成本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国际众多知名珠宝商进入中国。深圳特区得益于毗邻香港的地理位置优势，通过承接香港的黄金珠宝加工业务逐渐成为了我国重要的黄金珠宝首饰加工制造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黄金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已具备较高水平。截至目前，我国的黄金首饰及珠宝钻石生产企业数量已十分庞大，市场竞争区域白热化。

目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黄金珠宝企业正由“制造型”向“创造型”加速转型，逐步脱离原有依靠受托加工的低附加值盈利模式，通过培育自有品牌和搭建销售渠道，将核心业务从原有的制造加工向品牌运营、渠道管理、设计研发和供应链整合等下游轻资产端延伸，更多参与到黄金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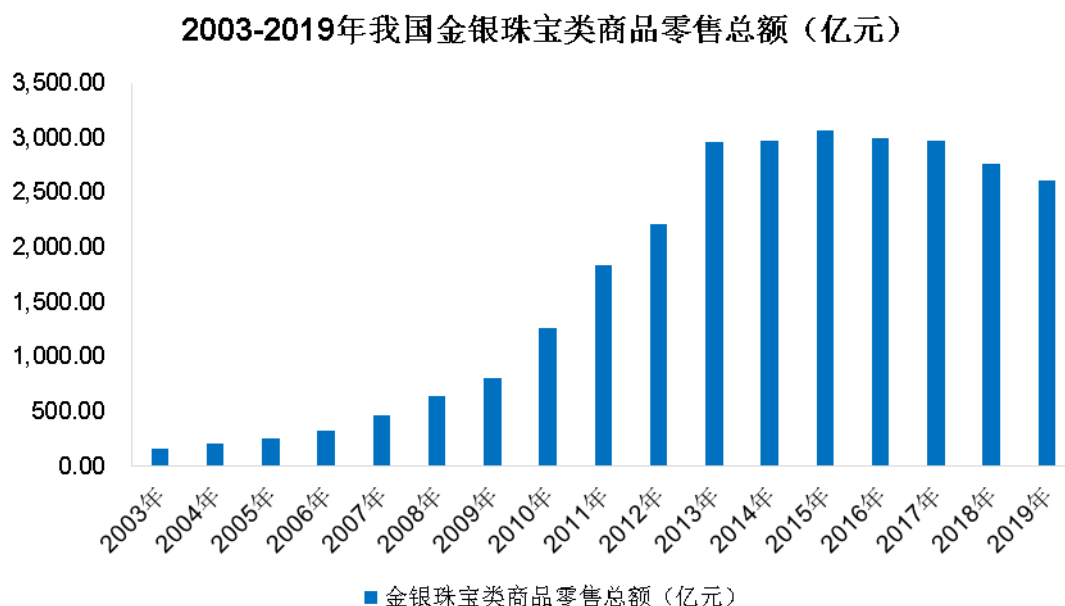
## 2、国内黄金珠宝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 （1）发展概况

近十余年来，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快速发展。自 200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2007 年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黄金期货以来，我国黄金珠宝市场全面走向开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3 年起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03-2013 年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3 年，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和“抢金潮”的带动下，当年黄金饰品销量暴涨，黄金珠宝全行业增速达 23.4%。2014 年起，随着经济趋稳，行业增速下降，整体进入平稳调整期。2017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969.50 亿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758.3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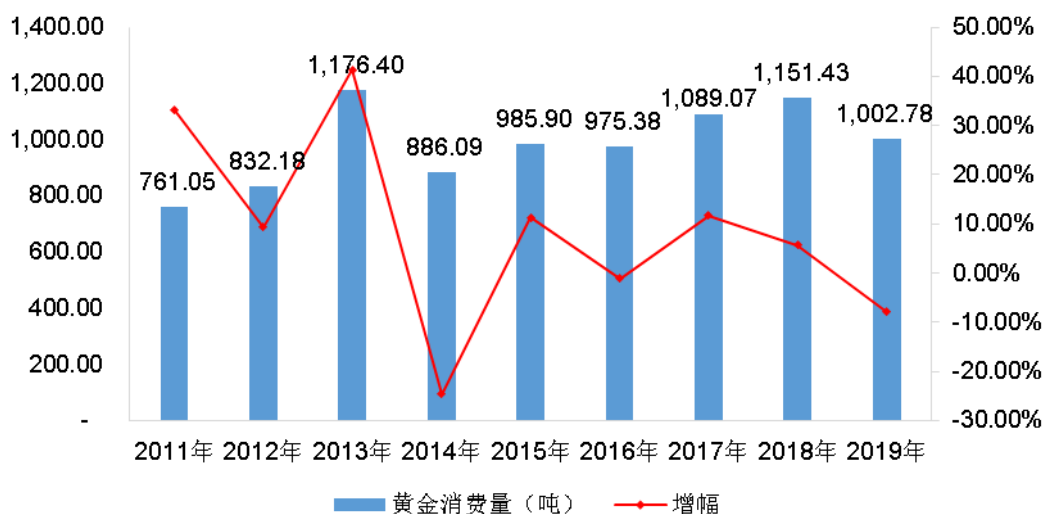
较 2017 年同期下降约 7.11%。2019 年，我国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为 2,605.80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约 5.5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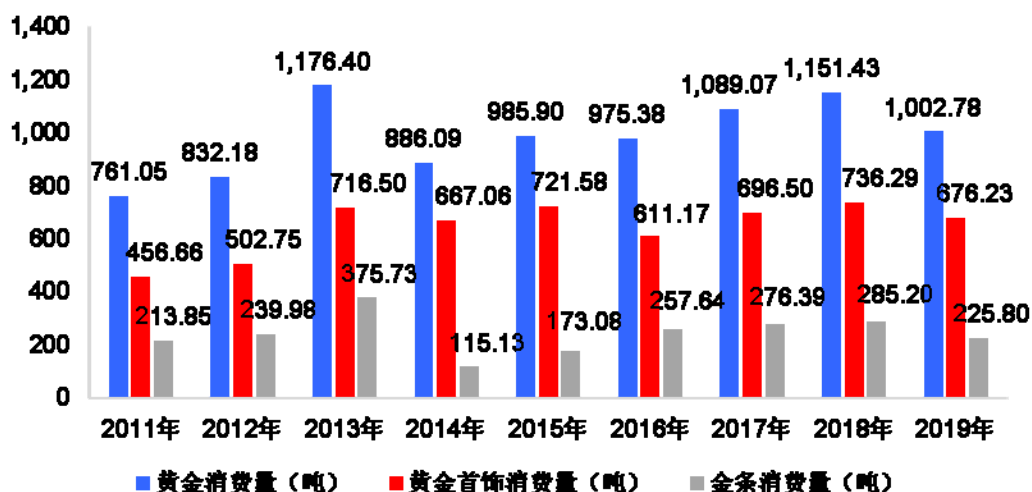
就黄金产品市场而言，随着市场管制放宽、规模扩容、产品的多样化，黄金产品的消费规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数据，2008-2013年，我国黄金产品市场需求量增速明显，年需求量增长速度平均约为 20%。201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首次突破 1,000 吨，达到 1,176.40 吨，同比增长 41.36%。受“抢金潮”等透支消费的叠加影响，2014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886.09 吨，同比回落 24.68%。但自 2015 年起，黄金消费继续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5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85.90 吨，同比增长 11.26%。2016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75.38 吨，同比微降 1.07%。2017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089.07 吨，同比增长 11.66%，继续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696.50 吨，同比增长 13.96%，金条消费量 276.39 吨，同比增长 7.28%。2018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151.43 吨，同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消费量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2019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002.78 吨，同比下降 7.92%，较上年略有下滑，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 676.23 吨，同比下降 8.16%。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市场，黄金消费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位，同时也已成为全球最大规模金条和金币市场。

2011-2019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11-2019年我国黄金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 （2）价格走势

黄金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汇市、欧美主要国家国际储备政策、开采成本等影响，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呈快速增长态势，2011年末黄金价格创新高。2012-2013年受美国经济好转和资金收紧的影响，黄金价格波动下行，2014年末与年初价格几乎持平，但是年内波动较大。2015年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回升，下半年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受英国大选、美联储三次加息、美国税改等事件影响，黄金价格维持窄幅波动。2018年起黄金价格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美联储

升息、美元走强，美国国债收益率上升，美股持续走强，同时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有所减弱，导致黄金的避险作用下降。自 2018 年 11 月起，随着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美国经济预期不确定性增强、股票市场及美元走势疲软、英国脱欧、贸易争端等不稳定因素增加，全球市场避险情绪提升，黄金资产价值更加凸显，黄金价格持续走高至 1,300 美元/盎司附近。2019 年，国际黄金价格自年初 1282.40 美元/盎司开盘，6 月起黄金价格开始向上突破，期间接近 1,550 美元/盎司，年末收于 1,520 美元/盎司以上。全年平均价格约 1,400 美元/盎司。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黄金价格持续走高，2 月 18 日收盘价已突破 1,600 美元/盎司。

伦敦金现货价格



资料来源：Wind

### (3) 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黄金珠宝市场形成了外资品牌、港资品牌与内资品牌三分天下的局面。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 Tiffany、Cartier、Bvlgari 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国内主流中高端市场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但竞争相对激烈，主要品牌有港资品牌的周大福（1929.HK）、周生生（0116.HK）等和内资品牌中国黄金、老凤祥（600612.SH）、周大生（002867.SZ）、潮宏基（002345.SZ）、通灵珠宝（603900.SH）、明牌珠宝（002574.SZ）、萃华珠宝（002731.SZ）等。

#### 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格局

层次	品牌	发展概况
----	----	------

层次	品牌	发展概况
外资品牌	Tiffany、Cartier、Bvlgari 等	定位奢华、高端，品牌文化悠久，设计和产品质量是其核心优势；渠道覆盖有限，仅局限一、二线城市
港资品牌	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	定位产品设计时尚，渠道覆盖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近年来开始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
内资品牌	中国黄金、老凤祥、周大生、明牌珠宝、萃华珠宝等	产品覆盖全面，渠道覆盖一线至四线城市，在渠道拓展方面，多采用加盟/经销模式

过去十年，黄金珠宝行业高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逐渐成熟，消费者对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品牌内涵等理解日益加深，资金实力薄弱、品牌运营乏力、产品缺乏特色的中小型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下优质黄金珠宝品牌存在整合的机遇。

#### （四）行业的利润情况分析

由于品牌影响力、产品结构及营运模式的差异，不同黄金珠宝零售企业的盈利能力也不尽相同。

首先，随着黄金珠宝行业的纵深发展，行业竞争已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Tiffany、Cartier、Bvlgari 等国际高端品牌借助其品牌影响力和时尚设计，可以从中获得更多品牌溢价。由于境内黄金珠宝行业尚处于品牌竞争的初级阶段，尚未出现垄断市场的强势品牌，因而境内品牌黄金珠宝企业利润率水平整体相当。随着产业分工的深化和市场竞争的白热化，未来具有品牌、研发、设计、生产、渠道于一体的黄金珠宝企业可以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力以及较高的利润率。

其次，市场拓展程度的差异也影响着公司利润率水平。国内黄金珠宝企业大多数采取一二线城市为主、三四线城市为辅的布局模式，一二线城市的各品牌门店竞争激烈，三四线城市的全国性品牌仍偏少。随着三四线城市居民人均收入不断上升，黄金珠宝产品的消费需求预计将不断提升，率先采取渠道下沉战略、抢占三四线市场的企业可以具备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不同的销售模式也会影响着黄金珠宝零售企业的毛利率。通常来看，采用直销模式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而采用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较低。

#### （五）进入行业的壁垒

##### 1、营销网络建设及管理壁垒



营销网络是黄金珠宝企业的主要竞争力，建设覆盖面广、位置优越的营销网络需要高水平的管理能力、充足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营积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在核心商圈营销网点有限的情况下，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获得渠道优势。此外，建立稳定、高质量的营销渠道还需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制度相匹配，需要培养大批具备货品管理、人员管理、品牌形象管理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能力对于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挑战。

## **2、品牌壁垒**

黄金珠宝产品具有单品价值较高的特点，产品质量对于消费者体验和品牌形象均十分重要。黄金珠宝品牌体系的塑造是一个长期过程，整个过程伴随着长期的资金投入和价值观的持续输出。不同黄金珠宝品牌蕴含了其特有的设计理念、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获得消费者的深度认同并产生品牌黏性需要经过长久经营的沉淀，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树立了很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 **3、资金壁垒**

黄金珠宝行业主要是采用连锁经营方式运营，需要投入足量产品和资金用以铺货及运营。同时，黄金珠宝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黄金、铂金、钻石等单品价值较高的贵金属和珠宝，对于资本的初始投入要求较高，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 **4、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黄金珠宝产品的款式、外观设计及产品内涵越来越看重，黄金珠宝企业能否具备紧跟甚至引领市场潮流的能力成为能否立足市场的重要竞争要素。因此，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对于黄金珠宝企业至关重要。黄金珠宝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依赖于企业是否具备强大的设计师团队、良好的产品设计制度与体系，以及整合利用外部设计资源的能力。产品研发设计及设计水平亦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黄金珠宝行业，先后出台了不少有利政策措施。2003年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在黄金和钻石的进口税收政策方面，国家已对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产业政策上给予黄金珠宝行业以极大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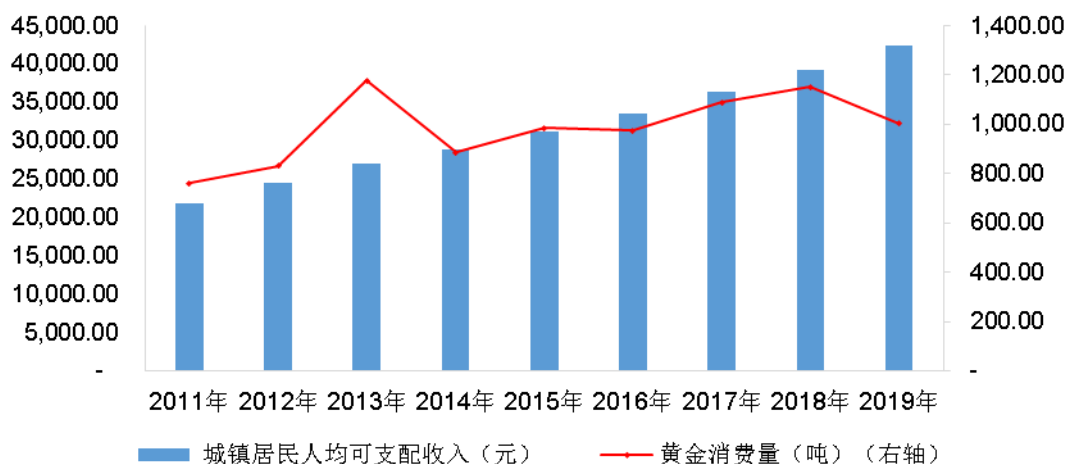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政府为鼓励黄金珠宝市场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措施，营造了良好外部政策氛围。在宏观政策方面，2012 年和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在行业标准方面，为了培育和规范黄金珠宝市场的发展，国家已相继制定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及《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等。以上标准和规定的制定，为规范市场和促进消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我国经济稳步高速增长，黄金消费保持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人均生活水平和物质文化需求持续改善。近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按人均 GDP 标准测算，我国正处于消费多元化升级阶段（人均 GDP 4,000-10,000 美元），消费水平及消费品质的升级将有效推动黄金行业发展。

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与调整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城乡居民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对可选择消费品的消费。黄金珠宝产品作为可选择消费品，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011-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黄金消费量的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黄金协会

### （3）婚庆及节日消费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1981年到1997年，我国每年新生儿数量超过2,000万，此阶段出生的人群正陆续步入婚育年龄。2010-2018年，我国结婚登记数一直保持在每年1,000-1,300万对的区间内。未来一段时间，结婚人口将继续保持在每年1,000万对左右。黄金珠宝首饰作为当代婚庆的必备品，消费量将受益于婚恋人口的增加而增长。

我国黄金文化一脉相承，自古以来黄金就受国人的追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在满足传统婚庆刚性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向情感消费扩展，开始成为订婚日、结婚纪念日、父母生日等表达情感的方式。因此，未来十年持续的结婚高峰及节日消费将为黄金珠宝行业带来稳定潜在需求。

### （4）消费者审美观念及价值观念的转变促进黄金珠宝消费多元化

随着审美水平和认知观念的不断更新，人们对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也在逐步发展变化，消费需求正转向个性化和多元化，对款式和工艺设计亦有更高追求。新的观念和需求催生出首饰加工制作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而新设计和新产品亦能刺激和打开更广阔的需求消费空间，黄金珠宝消费也将更加多元化。

## 2、不利因素

### （1）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内黄

金珠宝企业尚处于品牌建设阶段，品牌意识相对薄弱，缺乏明确定位和长远的发展战略，缺少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伴随着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厂商开展低层次产品价格战，既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又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此外，国际珠宝品牌商不断加大在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行业竞争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

## （2）行业原创设计能力不强，产品差异性较小

黄金珠宝行业需要大量款式设计、品牌运营、黄金珠宝制造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此前，国内黄金珠宝企业对款式设计人才培养缺乏足够的重视，对原创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不够。

目前国内黄金珠宝企业虽开始注重产品设计，但与国外知名黄金珠宝企业相比，其原创设计能力欠缺，缺乏经典品牌产品。总体而言，国内黄金珠宝企业的产品工艺水平、款式设计、价格档次等差异较小，同质化严重。众多珠宝首饰企业的产品在品种、品质、外观款式和风格上相似，导致了无法突出各自品牌的特色，难以具备持续竞争力。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具有一定正相关性。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对黄金珠宝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增强，从而带动黄金珠宝产品产业链的发展。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 2、区域性特征

从区域分布上看，境内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分布不平衡，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和品牌的发展与经济发达的省市紧密相连，境内较有实力的黄金珠宝品牌主要分布在东部及南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 3、季节性特征

从季节特征上看，本行业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较大，节日消费会刺激黄金珠宝产品销量。受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庆影响，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其余时间销售情况基本平均。

##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

### 1、上游情况

黄金珠宝行业的上游是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玉石的开采、冶炼、加工行业。随着上游行业生产工艺的进步，未来将持续为黄金珠宝行业提供高质量产品，可有效满足黄金珠宝行业对材料及工艺的需求。

## 2、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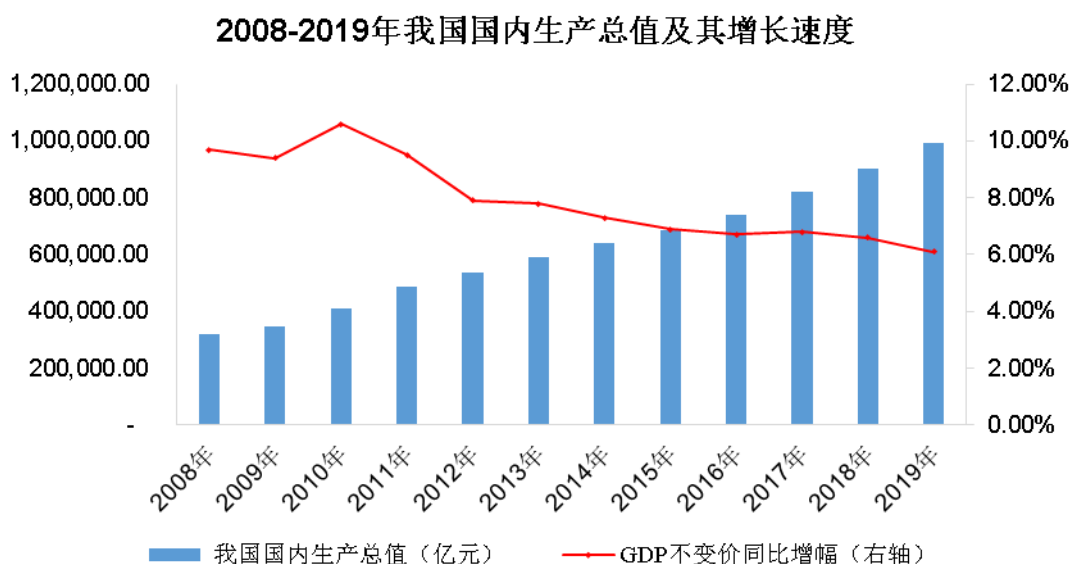
黄金珠宝行业的下游为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我国具备人口优势，且伴随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黄金珠宝消费的多元化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拥有广阔且不断壮大的消费群体。

### （九）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发展方向

#### 1、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 （1）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驱动黄金珠宝行业增长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国内黄金珠宝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伴随着我国人均 GDP 突破 5,000 美元，黄金珠宝消费亦明显同步增长。参考美国黄金珠宝消费历史，2011 年中国人均 GDP 水平超过 5,000 美元相当于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左右的水平，在随后的十年里美国黄金珠宝消费快速提升。目前，我国人均 GDP 水平已接近 10,000 美元，黄金珠宝消费也持续稳定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经济总量增长的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不断的提高，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2,359 元，同比增长 7.9%。2011 年-2019 年我国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 8.65%。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将促进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将相应升级，黄金珠宝等高档消费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我国人均黄金珠宝消费额仍明显偏低。未来若我国黄金珠宝人均消费水平能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我国黄金珠宝产品消费需求增长空间仍非常显著。

### （2）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发生改变，从注重“量”转向追求“质”

近年来，人们对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正在逐步发生变化。多元化、个性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正不断催生出新产品、新零售、新服务。黄金珠宝首饰定制已进入“平民”时代，崇尚原创设计的“80后”、“90后”已成为消费主力军，在个性化消费浪潮的推动下，体验式营销和定制化的黄金珠宝首饰将逐渐成为时尚选择。

消费偏好的转变和高附加值的产品需求驱动为黄金珠宝企业带来了更高层次的产品市场，黄金珠宝中的精品类首饰亦有着相当的消费人群。消费需求正呈现出“从量向质”的转变，从“被动接受式消费”向“主动体验式消费”的转变，从单一化、同质化向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转变。

### （3）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电商销售模式兴起

随着互联网和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年轻消费群体不断壮大，原有消费群体不断寻求消费和服务升级，黄金珠宝行业的传统营销模式逐步向线上互联网发展，电商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电商销售模式可以有效扩大传统渠道营销广度、提升供应链效率、有效压减成本费用。结合互联网创新技术的应用发展，未来线上电商渠道将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 2、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 （1）品牌认同可提升品牌可持续竞争力

在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初期，渠道建设是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关键性因素，以渠道建设为驱动的黄金珠宝企业可在短时间内高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完成初始客源积累。但随着消费层次的日益提升及审美视角的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品牌底蕴深厚和辨识度高的黄金珠宝品牌将产生更强烈的品牌认同。在渠道建设达到一定程度后，企业需着眼于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不断提高品牌价值，进而有效强化消费者的品牌认同，努力增强品牌外溢效果，以提升品牌可持续竞争力。

## （2）渠道资源可提升品牌影响力

核心商圈作为优质渠道资源，具有人流量大且易于转化为实际消费的特点。核心商圈等优质渠道资源可有效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国际及国内知名的黄金珠宝企业大多通过建立核心商圈旗舰店、进驻高端商业中心、在枢纽机场开设专卖店等方式来增强对终端渠道的有效沉淀。渠道资源将直接影响黄金珠宝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力。

## （3）产品设计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战场

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目前仍存在材质相近、款式相仿的情况，创新能力缺乏的状况在中低端品牌更为常见。随着消费者审美的日益多元化和 90 后、00 后等新生消费群体对品质的追求，黄金珠宝首饰的工艺技术、设计款式、品牌文化日益被消费者看重。因而，产品原创设计能力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战场，未来将直接决定企业品牌价值和层次。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培育、扩张，凭借着品牌影响、渠道下沉、产品创新、高效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在金条和黄金饰品等多个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一家覆盖全国市场的综合性黄金珠宝领军企业。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2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 年 9 月
3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优秀综合类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4	上海黄金交易所“2018 年度交割业务特别贡献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5	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社会贡献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6	2017 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8 年 7 月
7	2017 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8 年 7 月
8	2017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8 年 4 月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9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2018年3月
10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年3月
11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年3月
12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7年9月
13	2016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7年7月
14	2016年度中国黄金自有品牌金条销量五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7年7月
15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7年3月
16	2016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三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年3月
17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年9月
18	全国珠宝首饰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年9月
19	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大奖——最佳诚信经营奖	中国黄金协会	2016年7月
20	2015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优秀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6年3月
21	“中国黄金”牌投资黄金荣列2015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16年3月
22	“中国黄金”牌珠宝首饰荣列2015年度同类产品市场销售额第三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16年3月
23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年3月
24	黄金珠宝电子交易平台一等奖	中国黄金协会	2016年3月
25	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2016年2月

## 2、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品牌运营、渠道建设、产品设计、销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专注于金条和黄金饰品等领域，不断拓展珠宝钻石等产品市场，在国内黄金珠宝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黄金珠宝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竞争对手	2019年（或2020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或2019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或2018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周大福	-	5,984,168.71	5,315,773.51
周生生	1,599,400.95	1,694,986.23	1,506,085.13
老凤祥	-	4,378,447.35	3,981,035.44
周大生	-	486,994.45	380,544.53
潮宏基	-	324,802.50	308,618.37



主要竞争对手	2019年（或2020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或2019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或2018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明牌珠宝	-	409,354.29	368,648.40
萃华珠宝	-	269,269.13	274,700.84
发行人	3,827,409.66	4,091,100.20	2,824,756.14

注：香港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以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周大福财政年度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缺失数据系上市公司暂未披露所致。

###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国内黄金珠宝市场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周大福、周生生、老凤祥、周大生、明牌珠宝、萃华珠宝等品牌。上述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 （1）周大福

周大福创建于1929年，作为覆盖中国内地及港澳的知名珠宝品牌，于2011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1929.HK）。该公司核心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珠宝首饰，包括珠宝镶嵌产品、黄金产品与铂金K金产品，并代理多个品牌名表。该品牌建立了垂直整合业务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设计、生产、以及庞大的零售网络，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经营能力。

#### （2）周生生

周生生创建于1938年，作为香港第一家珠宝业上市公司（0116.HK），该公司主要经营三种业务，分别为珠宝零售及制造，贵金属批发及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其门店遍布我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东南亚等，是大中华地区著名珠宝饰品制造及零售商。

#### （3）老凤祥

老凤祥作为我国珠宝首饰业的知名品牌和上市公司（600612.SH），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等产品生产、经营及销售，其中以“老凤祥”商标为代表的黄金珠宝首饰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该公司通过自营银楼、加盟店等渠道，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 （4）周大生

周大生作为国内知名的珠宝品牌运营商和上市公司（002867.SZ），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其中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等。该公司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

并通过不同模式建立起全国性销售体系。

### **（5）明牌珠宝**

明牌珠宝作为国内知名珠宝企业和上市公司（002574.SZ）。该公司作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专业珠宝企业，产品范围涵盖钻石、黄金、K金在内的全品类珠宝。

### **（6）萃华珠宝**

萃华珠宝作为国内知名珠宝企业和上市公司（002731.SZ）。该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中金珠宝作为央企下属黄金珠宝企业，践行“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理念，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着力打造“中国黄金”品牌，提升中国黄金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和价值，全力向产业链的下游不断延伸。凭借品牌形象的有效传播，中金珠宝获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和忠诚度，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致力于成为黄金珠宝行业的创新者和领导者，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可信赖的黄金珠宝产品，不断提升“中国黄金”的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信任度。

### **2、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势**

中金珠宝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十六字方针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多元化外部投资者，公司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体系得以优化，为公司的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珠宝企业提供了强力支撑。公司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引进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建立了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短、中、长期协调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业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 **3、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

中金珠宝已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加盟体系，主要致力于区域市场开发和产品营销推广，不断开拓“中国黄金”区域消费市场，为全国消费者提供“中国黄金”全系列产品

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在渠道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在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及重要交通枢纽开设旗舰店的方式，形成了一批经营管理标准化的样板店，有效地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城市周边和三、四线城市的加盟店产生了有力的辐射作用和带动作用，构成了以一线城市为核心、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为骨干、三四线城市为主体的全国性黄金珠宝销售体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珠宝共有销售店面 **2,931** 家，其中包含直营店 **79** 家，加盟店 **2,852** 家，终端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

#### **4、管理优势**

在门店经营方面，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对直营店、加盟店等店面的开店流程、经营标准、订货制度、品牌管理、店铺形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体验式消费服务。公司在建立高质量、专业化品牌形象的同时，不断提升品牌管理的体系化建设，使得销售网络具有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为未来拓宽营销渠道夯实基础。

####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业务执行力，对市场、产品设计、品牌运营等有着前瞻性布局，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因而公司团队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发展成长的重要因素，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 **1、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际黄金珠宝品牌不断扩大在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部分缺乏品牌影响力的区域性黄金珠宝企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在行业整合中，市场将向更具品牌优势、渠道

优势、设计优势的企业倾斜，发行人也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

##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有力保障，公司在渠道建设、品牌推广、货品采购、研发设计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自有积累资金、股东增资扩股资金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3、产品差异小，研发设计有待加强

总体而言，我国黄金珠宝产品的工艺款式等相接近，产品差异度较小，主要原因系我国的黄金珠宝企业创新意识偏弱、设计投入偏低、知识产权保护相对不足。同行业内不同品牌的部分产品在品种类型、外观款式和风格上较为相似，导致发行人难以突出自己品牌的特色，新品款式的研发设计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产品、K金珠宝类产品等。

黄金产品包括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金条作为中金珠宝重要产品，主要以标准金为原料加工制成不同规格、品类和图案的金条类产品，具有较高投资收藏价值；黄金首饰为黄金足金首饰，品类包括手镯、戒指、项链、耳环、挂坠、手链等；黄金制品为黄金贵金属制成的艺术品及黄金工艺摆件等。

K金珠宝类产品包括以K金、铂金、白银等制成的饰品，以及钻石、珍珠、翡翠、玉石、彩色宝石等镶嵌类珠宝产品，品类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手链及各类工艺品等。

具体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描述	图片
黄金产品	黄金产品为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包括金条、黄金手镯、戒指、项链、耳环、挂坠、手链等，以及黄金类贵金属制成的艺术品、黄金工艺品摆件等。	

产品名称	类别描述	图片
		
K 金珠宝类产品	<p>1、主要原料为 K 金、铂金、白银等制成的饰品，主要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手链及各类工艺品等。</p> <p>2、主要以钻石、珍珠、翡翠、玉石、彩色宝石等镶嵌类珠宝产品，主要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等。</p>	

##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

### 1、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类别区分，公司的采购主要可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黄金等原材料的采购；成品采购主要为 K 金珠宝类产品成品以及部分黄金产品的采购。此外，公司还通过黄金租赁等形式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

整体而言，在保证必要生产、销售所需库存的前提下，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开展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

####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黄金原材料的方式主要包括现货交易、黄金 T+D 等方式。

公司结合销售情况、库存状况以及市场行情，汇总采购需求，制定黄金原材料采购的计划和预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采购黄金原材料，即在公司库存稳定的情况下，当日黄金原材料采购量与当日公司黄金产品销售量基本保持动态平衡，从而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黄金原材料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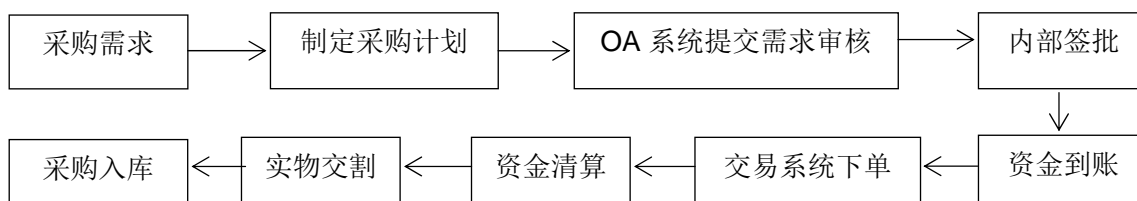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上海黄金交易所	131.27	3,601,967.34	100.00	166.53	3,891,768.71	99.98	112.29	2,633,390.38	99.92
其他	-	-	-	0.04	927.77	0.02	0.08	1,975.94	0.08
合计	131.27	3,601,967.34	100.00	166.57	3,892,696.48	100.00	112.37	2,635,366.32	100.00

### ①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

#### A、业务模式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报告期内，公司的黄金原材料采购主要是根据销售需求情况，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交易所直接下单交易采购黄金原材料，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采购流程如下：



#### B、具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采购黄金原材料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吨）	110.40	153.88	78.80
采购金额（万元）	2,998,688.78	3,598,006.01	1,847,518.49

#### C、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采购黄金原材料时，按照不含增值税的采购金额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

业务描述	方向	会计科目
采购原材料	借	存货—原材料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发行人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实物交割取得的黄金作为黄金原材料投入生产制造或发往委外加工厂进行委外加工，最终形成黄金产品并对外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 ②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T+D 业务

### A、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 T+D 业务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公司开展黄金 T+D 业务主要用于完成黄金原材料采购。黄金 T+D 多头可以选择合约成交当日交割，也可以选择延期交割。公司的黄金 T+D 多头合约通常进行当日交割，在个别市场波动时通过延期交易方式，减轻采购资金压力，锁定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在自有库存量偏大时，通过黄金 T+D 空头锁定存货市场价值，有效避免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黄金 T+D 多头合约的结算主要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黄金 T+D 空头合约的结算主要以平仓方式完成。

### B、具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 T+D 业务多头交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仓	开仓量（千克）	20,868.00	12,654.00	31,248.00
	合约金额（万元）	603,254.75	293,039.78	732,866.68
	平均交易价格（元/克）	287.24	231.58	234.53
交割	交割量（千克）	20,868.00	12,654.00	33,489.00
	合约金额（万元）	603,278.56	293,762.70	785,871.89
	平均交易价格（元/克）	289.09	232.15	234.67
平仓	平仓量（千克）	-	-	-
	合约金额（万元）	-	-	-
	平均交易价格（元/克）	-	-	-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 T+D 业务多头合约平仓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多头合约交割量（吨）	20.87	12.65	33.49
黄金采购量（吨）	131.27	166.53	112.29
T+D 采购占黄金总采购量的比例	15.90%	7.60%	29.8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黄金 T+D 业务多头合约开展黄金原材料采购并投入生产经营需要，多头合约主要以实物交割为主。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提前备料的经营需求，该部分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的风

险敞口。发行人开展黄金 T+D 业务空头合约主要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该部分提前备料原材料的价格风险。该部分空头合约整体规模较小且主要目的系对冲黄金价格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

### C、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黄金 T+D 业务，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与公司每日进行结算，且将当日盈亏款项划入或划出公司账户，故发行人持有合约产生的盈亏为已实现盈亏，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如下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发行人对于进行实物交割的黄金 T+D 多头合约，将持有黄金 T+D 多头合约实现的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对于进行平仓的黄金 T+D 多头合约，将持有黄金 T+D 多头合约实现的盈亏计入投资收益。

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期末仍持有的黄金 T+D 多头合约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合约进行实物交割或平仓时再按照实际结算方式将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盈亏转入原材料成本或投资收益。

黄金 T+D 多头合约的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描述	方向	会计科目
订立黄金 T+D 多头合约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资产负债表日	借\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实物交割方式结算	借	存货—原材料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平仓方式结算	借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借	投资收益
	借\贷	投资收益
	贷\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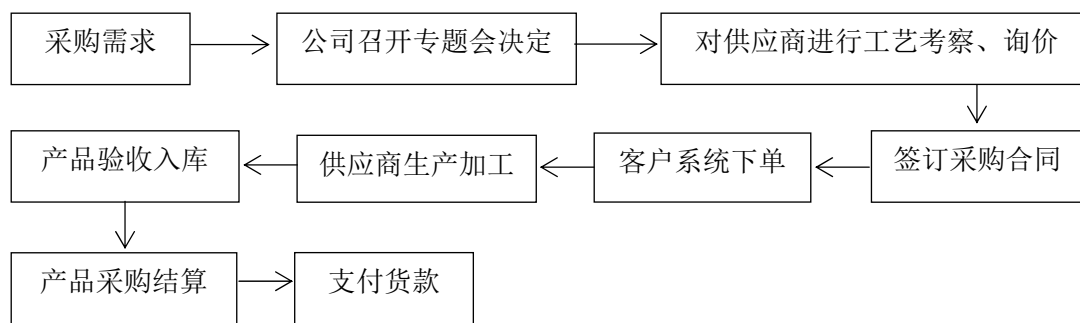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持有的黄金 T+D 空头合约均以平仓方式结算，不进行实物交割，故发行人将黄金 T+D 空头合约实现的盈亏计入投资收益。黄金 T+D 空头合约的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描述	方向	会计科目
订立黄金 T+D 空头合约	借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贷	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	借\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平仓方式结算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借\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借\贷	投资收益
	贷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借\贷	投资收益
	贷\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将通过实物交割方式结算的黄金 T+D 多头合约取得的黄金作为黄金原材料投入生产制造或发往委外加工厂进行委外加工，最终形成黄金产品并对外销售，因此将实物交割取得的黄金原材料作为存货核算具有合理性；以平仓方式结算的黄金 T+D 合约，由于发行人未指定套期关系，且不存在与存货之间高度有效套期，因此发行人将黄金 T+D 合约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并在平仓时将盈亏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 （2）成品采购

报告期内，为丰富产品品类，降低库存风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销售实现及库存等情况，并结合短期内市场价格趋势实施采购计划，完成对 K 金珠宝类产品和部分黄金制品等成品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成品采购完成后，需在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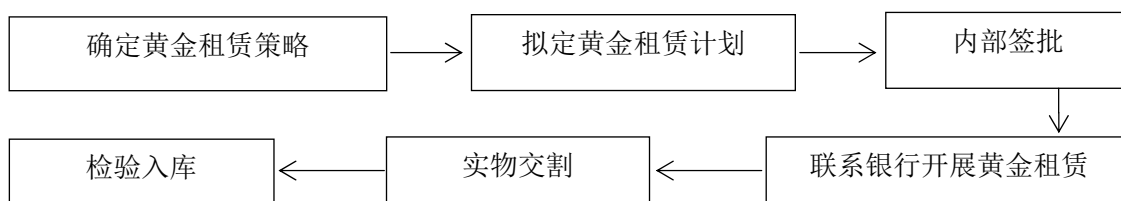
心或者地方权威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测，待产品挂签后进行销售。

### （3）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

黄金租赁系发行人获取黄金原材料的一种重要渠道，亦是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的一种补充。发行人通过向银行租赁黄金的方式获取原料以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也可降低发行人的日常资金占用。此外，托管金业务系客户从发行人处购买金条产品后可选择寄放在发行人处妥善保管，托管到期后取回。公司可依据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对托管金进行使用。

#### ①黄金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黄金租赁的形式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用于日常生产和周转，主要模式如下：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按照一定租赁利率从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租借到期后，公司购入黄金归还租赁黄金。黄金租赁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及库存等情况，制订黄金租赁及归还计划。公司通过租赁黄金，可有效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营运资金成本，维持日常库存动态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租赁	23.80	28.60	37.80

#### ②托管金业务

由于个别客户购买投资金条后无妥善保管方式，公司为购买投资金条的客户黄金托管服务。公司对托管金业务的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 ③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描述	方向	会计科目	备注
租赁黄金时	借	存货—原材料	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计算确认
	借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
	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
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公允价值	借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确定财务费用
	贷	应付利息—借金利息	
	借/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价格下跌时做反方向处理
	贷/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偿还黄金时	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
	借/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贷	存货—原材料	按照归还黄金时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计算确认
	贷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
	贷/借	投资收益	-
	贷/借	投资收益	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投资收益
	贷/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托管金业务，发行人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由于黄金具有公开市场并且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发行人租入黄金形成的负债与黄金价格波动相关并具有金融属性，因此发行人将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负债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并将黄金租入成本与黄金归还成本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金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产业务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占比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占比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占比
黄金原材料	3,601,967.34	131.27	97.81%	3,892,696.48	166.57	99.02%	2,635,366.32	112.37	96.78%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公司采购黄金原材料主要用于自行生产黄金产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黄金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直接采购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价格为交易所发布的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系中国唯一合法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黄金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电
2019 年	数量（度）	642,639.59
	单价（元/度）	0.46
	金额（元）	294,656.75
2018 年	数量（度）	1,017,010.00
	单价（元/度）	0.50
	金额（元）	512,345.32
2017 年	数量（度）	1,512,351.90
	单价（元/度）	0.52
	金额（元）	791,728.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消耗量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电力消耗量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下属中原制品 2017 年对生产线进行搬迁升级改造，相关工程建设所需能耗较高。2019 年电力消耗量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金条等产品产量下降。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3,601,967.34	97.07%
	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否	21,810.58	0.59%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13,231.36	0.36%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4,199.55	0.11%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否	3,989.05	0.11%
	<b>前五大合计</b>	-	<b>3,645,197.88</b>	<b>98.24%</b>
2018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3,891,768.71	98.38%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21,716.38	0.55%
	北金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否	6,684.78	0.17%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否	4,976.22	0.13%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3,076.83	0.08%
	<b>前五大合计</b>	-	<b>3,928,222.92</b>	<b>99.31%</b>
2017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2,633,390.38	96.18%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41,197.64	1.50%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否	32,947.61	1.20%
	深圳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否	4,561.26	0.17%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3,905.98	0.14%
	<b>前五大合计</b>	-	<b>2,716,002.87</b>	<b>99.19%</b>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金条、黄金首饰等纯金制品为发行人重要优势产品，公司对黄金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所致。发行人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其黄金原材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与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除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外，公司未出现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具体关联采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三）发行人生产情况

#### 1、生产模式

整体而言，发行人采用“以量定产”的原则组织产品生产。发行人黄金产品中的金条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自行生产，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部分黄金制品主要以委托外部工厂加工的方式完成生产；K金珠宝类产品和部分黄金制品以采购成品为主，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环节。

##### （1）自行生产模式

公司经营的金条产品采用自行生产模式，即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加工后发货至各渠道并实现最终销售。目前，中原制品的产能相对充裕，各种加工设备完善，可以满足公司销售所需产品的生产加工。2017年至2019年，金条产品等自行加工的产量合计为91.15吨、119.88吨和73.33吨。

##### （2）委外加工模式

公司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及部分黄金制品等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通过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或银行租赁黄金原材料后交由委外加工厂，委外加工厂根据发行人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生产加工，完成后发货至销售网点，经权威机构质量检测及产品挂签后，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各委外加工厂的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结算时效性、服务满意度、产品周转率、产品备货符合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以此制定委外加工厂名录。

#### ①公司黄金产品自行生产、委外加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产品自行生产、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生产	73.33	55.87%	119.88	70.58%	91.15	82.03%
委外加工	57.91	44.13%	49.96	29.42%	19.97	17.97%
合计	<b>131.24</b>	<b>100.00%</b>	<b>169.84</b>	<b>100.00%</b>	<b>111.12</b>	<b>100.00%</b>

## ② 发行人委外加工企业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企业主要加工公司部分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通常由发行人提供黄金原材料，委外加工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原材料的延压加工等生产工序，最终生产出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规范的产品，委外加工企业直接生产加工发行人用于终端销售的成品。

发行人历史上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良好，委外加工部分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等。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合作的委外加工企业分别为38、47、47家，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6,313.46万元、26,630.74万元、27,583.66万元。发行人跟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主要委外加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企业	2019年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外协产品
1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4,199.55	12,548.25	黄金首饰、金条
2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3,989.05	2,508.90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银制品
3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38.04	5,763.57	黄金首饰
4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692.21	1,257.44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5	深圳市盛峰黄金有限公司	1,627.46	3,731.37	黄金首饰、金条、黄金首饰
6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84.45	4,304.90	黄金首饰
7	深圳市同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23.73	1,434.45	黄金首饰
8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95.58	450.00	金条
9	北京市同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36.73	860.10	黄金首饰
10	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920.66	2,602.61	黄金首饰
11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892.91	2,680.83	黄金首饰
12	深圳市金明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88.99	1,771.53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13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25.95	2,645.12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14	深圳明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72.40	2,001.18	黄金首饰
15	宝泉贵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527.51	5,254.29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16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515.16	1,539.12	黄金首饰
17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13.66	1,661.30	黄金首饰
18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494.93	1,723.40	黄金首饰

19	深圳市喜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62.62	1,795.00	黄金首饰
20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7.00	659.34	黄金首饰
序号	委外加工企业	2018年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外协产品
1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4,976.22	1,851.00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2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3,076.83	10,607.98	黄金首饰、金条
3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357.58	1,105.47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4	深圳市金蔓利珠宝有限公司	1,233.14	250.00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5	深圳市盛峰黄金有限公司	1,105.80	2,926.61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6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16.04	3,738.56	黄金首饰
7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945.55	2,610.42	黄金首饰、金条
8	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715.33	2,620.21	黄金首饰
9	深圳市攀达饰品有限公司	637.27	2,025.50	黄金首饰
10	宝泉贵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578.27	4,478.81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11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67.60	1,674.40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12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474.46	1,567.74	黄金首饰
13	深圳市金明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98.59	1,187.38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14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95.53	127.20	黄金制品
15	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8.89	784.40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16	深圳明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50.14	1,292.26	黄金首饰
17	重庆正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6.93	1,035.00	黄金首饰
18	深圳市同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8.57	906.67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19	深圳市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	292.48	1,113.86	黄金首饰
20	深圳市诗可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3.78	898.65	黄金首饰
序号	委外加工企业	2017年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外协产品
1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148.62	1,206.69	黄金制品
2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2,036.77	792.27	黄金制品
3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522.33	475.00	黄金制品
4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620.59	1,434.90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5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99.59	1,636.82	黄金首饰
6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9.27	1,704.98	黄金首饰
7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457.23	1,222.26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8	宝泉贵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437.95	3,391.73	黄金制品
9	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87.11	986.25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10	莆田市金伯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33.18	838.90	黄金首饰
11	深圳市金明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21.50	632.67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金条
12	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215.30	785.09	黄金首饰
13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211.99	714.82	黄金首饰
14	深圳明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5.57	742.54	黄金首饰
15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192.03	574.70	黄金首饰
16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0.90	414.72	黄金首饰
17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180.39	668.96	黄金首饰
18	深圳市享丰珠宝有限公司	173.85	691.00	黄金首饰
19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4.91	177.48	黄金首饰、黄金制品
20	深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2.92	360.00	黄金首饰

报告期内，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前五大委外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企业	2019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地址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4,199.55	2002-06-07	德诚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珠宝创意园 999 号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3,989.05	2012-04-01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 B10-101、301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38.04	2013-01-25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科馨别墅 68 号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692.21	2011-07-20	马楚雄、胡燕珊分别持股 80%、2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21 号厂房 1-4 楼、28 号厂房 1 楼、29 号厂房 1 楼、30 号厂房 1 楼、南湾街道国立伟工业园 2 号厂房 3 楼
深圳市盛峰黄金有限公司	1,627.46	2015-07-14	深圳市源创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 6 栋 1 楼
委外加工企业	2018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地址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4,976.22	2012-04-01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 B10-101、301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3,076.83	2002-06-07	德诚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珠宝创意园 999 号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357.58	2011-07-20	马楚雄、胡燕珊分别持股 80%、2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21 号厂房 1-4 楼、28 号厂房 1 楼、29 号厂房 1 楼、30 号厂房 1 楼、南湾街

				道国立伟工业园 2 号厂房 3 楼
深圳市金蔓利珠宝有限公司	1,233.14	2009-11-19	杨丽丽、吴嘉健分别持股 99.999%、0.001%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 1203
深圳市盛峰黄金有限公司	1,105.80	2015-07-14	深圳市源创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 6 栋 1 楼
委外加工企业	<b>2017 年</b>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地址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148.62	2011-07-20	马楚雄、胡燕珊分别持股 80%、2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21 号厂房 1-4 楼、28 号厂房 1 楼、29 号厂房 1 楼、30 号厂房 1 楼、南湾街道国立伟工业园 2 号厂房 3 楼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2,036.77	2012-04-01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 B10-101、301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522.33	2012-02-28	陈影、段世平、王志海、孔令国、赵荣飞分别持股 60%、10%、10%、10%、10%	上海市马陆镇浏翔公路 2168 号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620.59	2003-03-04	周德奋、周厚厚分别持股 81.85%、18.15%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 23 栋北座第八层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99.59	2003-10-21	苏晓红、郑琼如、周少玲分别持股 35%、35%、30%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 89 号水贝金座大厦 22 层、23 层及 2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委外加工企业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相对稳定，部分企业发生变化。其中，发行人向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等采购量均较大，上述委外加工厂商排名变化系正常业务波动，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良好、业务往来相对稳定。此外，有部分外协厂商因市场需求变化而新增或退出前五大外协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前五名委外加工厂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企业	是否为关联方	变动情况	业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b>2019 年前五名外协企业较 2018 年的变动情况</b>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新增	该公司为黄金首饰类产品外协厂商，生产实力较强，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良好，历史年度采购金额基本稳定前十。
深圳市金蔓利	否	退出	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于 2018 年开始

委外加工企业	是否为关联方	变动情况	业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珠宝有限公司			合作，2019年未进入前五名主要系正常市场需求变动所致，发行人在上半年无采购，主要采购集中于2019年下半年。

#### 2018年前五名外协企业较2017年的变动情况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新增	该公司为黄金首饰类产品外协厂商，生产实力较强，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016年排名委外加工企业第二名，2017年排名委外加工企业第七名，2018年采购金额增加系正常业务波动，排名委外加工企业第二名。
深圳市盛峰黄金有限公司	否	新增	该公司为黄金首饰类产品外协厂商，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良好，该品类下黄金采购金额变动系发行人产品品类的市场需求变动而变动，2018、2019年均进入前十大。
深圳市金蔓利珠宝有限公司	否	新增	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于2018年开始合作，该品类下采购金额变动系正常市场需求变动。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退出	该公司为黄金首饰及珠宝首饰类产品外协厂商，报告期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良好，采购金额相对稳定，系正常业务波动。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否	退出	该公司作为外协厂商，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逐年增加，合作历史良好，业务量稳定增长，历史年度采购金额基本稳定前十。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退出	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外协厂商，于2017年开始合作，2018年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受此影响当年从该公司采购数量降低。

### ③委外加工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黄金产品种类较多，通常经筛选后委托多家企业进行首饰及制品的加工，每年发行人根据货品类型、加工能力等选择委外加工厂商。委外加工厂商所处黄金加工行业系市场充分竞争领域，各委外加工厂商通常为多家黄金珠宝销售企业提供委外加工服务，黄金加工行业的不同厂商技术水平及加工优势有所不同，与发行人合作的各家供应商亦接受同行业其他黄金珠宝企业的产品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

发行人在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方面，系根据《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从委外加工企业资质、生产供应及交付能力、产品及服务等进行筛选，按照比质量、比价格、比服务的原则选择委外加工厂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④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金条产品，委外加工黄金首饰、黄金制品等。发行人向委外加工厂商提供黄金原材料，由委外加工厂商直接生产加工用于发行人终端销售的产品。在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成本中，自产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成本	2,432.86	8.11%	2,551.98	8.74%	2,450.64	13.06%
外协成本	27,583.66	91.89%	26,630.74	91.26%	16,313.46	86.94%
合计	<b>30,016.52</b>	<b>100%</b>	<b>29,182.73</b>	<b>100%</b>	<b>18,764.10</b>	<b>100%</b>

为确保自产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的可比性，上述成本已剔除原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成本主要系直接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加总，委外加工成本主要系发行人向委外加工厂商支付的合计加工费用。

#### ⑤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行生产金条产品。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主要以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鉴于发行人的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自产量较低，且在产品款式、工艺复杂程度、产量规模等与委外加工不具备可比性，故比较金条产品单位自产成本与单位委外加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产品/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行生产	金条	0.30	0.19	0.24
委外加工	金条	7.50	2.57	1.87

2017-2019 年发行人自行生产金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区间为 0.19-0.30 元/克，2019 年自产金条单位生产成本升高，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较少的低毛利金条批发业务，金条自产量降低，规模效应尚未体现。2019 年委外加工金条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部分金条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相对复杂，对于个性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其加工单价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部厂商生产部分金条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发行人自产金条单位成本高，主要系发行人委外加工金条产品大多为按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制作工艺较之发行人自产金条较为复杂，需单独制造产品模具，且产量较低导致定制小批量生产未能形成规模效应，故委外加工金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较自产成本偏高。

根据公开信息搜索，周大生在招股书中披露黄金饰品加工费约为 2.5-25 元/克，萃华珠宝在招股书中披露黄金饰品加工费约 2-50 元/克。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工费单价大体相近，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种类、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因此，委外加工定价为市场合理报价，市场竞争较充分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⑥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A、委外加工厂选择及管理

发行人严格把控委外加工厂商的筛选条件，制定了《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委外加工厂必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等证照；要求其具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生产营业场所，遵守行业法规，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交付与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合作历史与产品技术，从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选择委外加工厂。发行人定期对委外加工厂进行考核，考核范围包括产品展销符合度、产品质量达标率、对账结算及时准确率、服务沟通满意度等，并根据对其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作。

在选择标准方面，具体原则如下：“1、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2、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生产营业场所；有必需的行业法规，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交付与服务能力。3、供应商必须以“诚信、质量第一”的原则提供产品及服务。4、严格按照比质量、比价格、比服务的原则选择供应商。”

经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合作合同（包括产品采购合同、首饰加工合同等），有效期大部分为一年，同时建立供应商档案。通常，发行人与委外加工企业于每年初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合同，约定当年加工产品类型、加工单价等信息，年内根据每次实际加工情况进行结算。

此外，发行人定期从产品展销符合度、产品质量达标率、对账结算及时、准确率、

服务沟通满意度等多维度对委外加工企业进行审核。并根据供应商考核情况，对考核不达标的供应商取消合作关系，对考核合格的供应商给予续签。

## B、外协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 （A）对外协产品质量管控要求

发行人对委外加工的金银产品及首饰有着较高的质量要求，对产品原材料、材质、成色、重量等均作出相应规定。委外产品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对加工产品按批次进行抽样检测验收。验收分为三个步骤：

a、发行人根据订单对货品进行品种和质量验收，对不符合订单要求和工艺质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收并退还给委外加工厂商，委外加工厂商应根据发行人要求重新组织生产。

b、对于符合订单的产品，发行人在初步验收后即交送与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者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成色和重量的验证，并按照检测机构的最终检测结果确定合格产品。对合格产品出具入库单，入库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付款业务。

c、发行人通常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样破坏性检测，检测由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外加工厂商。对于连续两次抽检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行人要求的厂家将停止其加工业务。若不能提高技术工艺，发行人有权终止该类产品加工或解除协议。

### （B）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所有委外加工产品须经权威质检机构检测，质量达标后确认交付合格，通常不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委外加工企业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全部由委托加工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确保发行人及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⑦ 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外协生产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行生产金条及委外加工黄金首饰、黄金制品等。其中金条类产品生产加工主要流程分为浇铸、抛光、压印、整形等，黄金首饰等黄金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流程为熔金、倒模、抛光、执模、压光、车花等。整体来看，黄金产品的生产流

程大体接近，该等生产流程中可能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固等。

发行人自行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及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通过集气罩、15m 排气筒达到排放标准；废固主要为边角废料、金银屑等，通常收集后再利用或定期外售。发行人已取得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的《对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金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集分表〔2013〕11号）。

委外加工过程中的工艺流程与发行人自产过程基本相似，发行人自行生产金条及委外加工生产黄金产品等过程中均不涉及高污染或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不存在发行人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发行人及各委外加工厂均在经营范围内开展黄金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发行人开展外协生产符合规定。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进行环保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环保污染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⑧ 发行人及委外加工厂生产资质情况

发行人销售产品以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为主，发行人自行生产金条产品，委外加工黄金首饰、黄金制品及个别金条等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等规定，取消“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故发行人自行生产及委外加工厂生产、加工黄金制品等无需特殊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制品涉及金条等产品生产加工，其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珠宝、首饰、模具产品的创意研发、加工、批发及零售，外包装物的生产、加工、批发及零售，黄金白银旧料回收利用，办公用品、礼品、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贵金属的仓储及物流，会展服务。”除此之外，中原制品设立加工生产线取得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三市集制造[2016]16255号）。在土地使用权方面，中原制品所用工业用地（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1901001118、1901001119号）系合法取得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土地。在房屋使用权方面，中原制品所用生产厂房（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901001117、1901001118、1901001119号）系合法取

得并拥有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原制品设立加工生产线亦取得环保评价批复（三环集分表〔2013〕11号）、消防验收批复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各类生产前置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中原制品不存在无资质生产的情况，且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关于中原制品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报告期内，各委外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包括黄金等生产加工，针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业务，不存在无资质生产的情况。各委外加工厂均承诺“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本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法定的执照、许可、批文、批准，以及其他的许可或授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未取得加工资质的企业开展加工合作的情形。

### ⑨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黄金加工行业为市场竞争领域，报告期每年与发行人合作的委外加工企业约40家左右。发行人经营黄金首饰、黄金制品等产品的种类较为丰富，通过对委外加工企业充分考察筛选，结合各自优势及产品品类，通常确保每种品类至少由2家以上委外加工企业生产，基本不存在单一厂家生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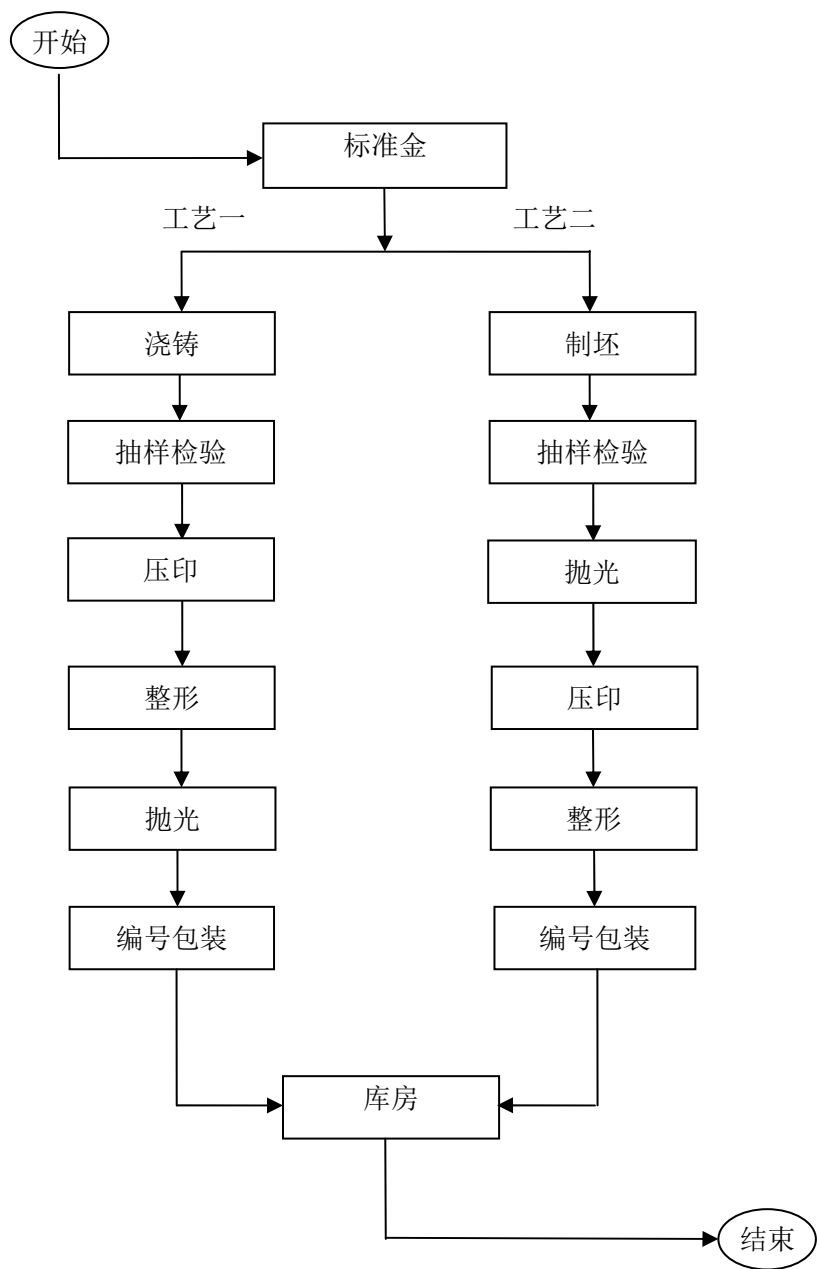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和自身权益，发行人与委外加工企业关于产品样式、工艺等著作权纠纷和潜在风险均在合作协议或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乙方（委外加工企业）向甲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专有技术），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的出具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厂之间关于产品相关样式和工艺等知识产权的问题有清晰的法律约定，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相关纠纷或潜在风险。

## 2、主要生产流程工艺

公司金条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有浇铸、制坯、抽样检验、压印、整形、抛光、编号包装等环节，详见下图：





### 3、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生产的金条产品等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150	73.33	73.28	48.89%	99.93%
2018年	150	119.88	119.97	79.92%	100.08%
2017年	127	91.15	91.33	71.77%	100.19%

注：1、本表所示产能，为公司机器设备及人员满负荷运转下，生产主要产品产能；2、本表所示产量不包含受托加工产量。

公司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1.77%、79.92%及48.89%，2019年公司自行生产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客户渠道金条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4、生产管理情况

本公司生产活动基本按照“以销定采、以量定产”有序进行。

（1）公司按照管理规定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水平，向自有工厂和委外加工厂下达生产计划；

（2）自有工厂和委外加工厂对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实施和管理；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准确向自有工厂和委外加工厂下达生产指令，组织、指挥、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实现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同时加强生产工艺监测，提高劳动生产率。

### 5、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在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系统搭建及设计研发能力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营销力度，为品牌、产品及技术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有利因素。鉴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仅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展开，不存在新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发行人现有生产环节，故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

#####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946,455.99	50.98%	2,650,442.73	64.84%	1,967,276.73	69.82%
经销模式	1,871,461.25	49.02%	1,437,078.90	35.16%	850,379.93	30.18%
合计	<b>3,817,917.23</b>	<b>100.00%</b>	<b>4,087,521.63</b>	<b>100.00%</b>	<b>2,817,656.66</b>	<b>100.00%</b>

### （1）直销模式

#### ①直营店渠道

直营店渠道主要是指公司以直接开设直营店的方式面向顾客销售产品。该种模式下，公司对产品拥有控制权和所有权，享有店面产生的利润并承担设立店面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直营店渠道可分为自行开店模式和商场联营开店模式。自行开店模式系公司租赁房屋开设直营店面销售产品。商场联营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中店”形式进行柜台销售。两种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行开店模式	商场联营开店
产品权益归属	公司	公司
产品定价	根据品类、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产品零售价格	根据品类、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产品零售价格
信用政策	现款现货，对于终端消费者不适用信用政策	现款现货，对于终端消费者不适用信用政策；部分商场因结算周期存在 45 天左右回款周期
结算方式	公司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一般由商场先行收取终端消费者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每月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商场开具发票，商场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发行人采用自行开店与商场开店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均系各店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向公司提出货品需求，待货品生产、成品采购完成后由指定物流公司/供应商直接供货至各店面，并在完成货品的质量检测、内部复检及产品挂签后进行销售。

公司在产品交付终端消费者并收取货款时或在取得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根据

公司与商场签订的协议，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由商场负责向顾客收取全部销售款项并开具发票，公司按照约定定期与商场结算货款收入，通常公司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销售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范围内公司直营渠道店面合计 79 家。

## ②大客户渠道

公司通过发掘大客户潜在产品和市场需求，与各大型客户深入合作，从而实现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投资金条、文化产品、个性化工艺品等），或者大客户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大客户渠道销售主要满足各类集团采购、团购定制、大额客户采购或集中采购业务需求。

## ③银行渠道

公司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等各大中型银行合作，利用银行渠道体系完善、管理规范、网点众多的优点，依据不同合作情况以买断式或代销模式在银行网点内销售各类产品。

## ④电商渠道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致力于深化建设电商销售渠道。公司已建立自有线上销售平台，同时与京东、天猫、苏宁等多家大型电商平台合作，以在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等方式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 ⑤直销模式下各类直销渠道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各类直销渠道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营店渠道	1,033,739.09	53.11%	929,721.40	35.08%	353,342.23	17.96%
大客户渠道	496,025.91	25.48%	1,231,917.49	46.48%	1,382,224.94	70.26%
银行渠道	131,470.93	6.75%	217,934.79	8.22%	161,878.64	8.23%
电商渠道	285,220.05	14.65%	270,869.06	10.22%	69,830.92	3.55%
合计	<b>1,946,455.99</b>	<b>100.00%</b>	<b>2,650,442.73</b>	<b>100.00%</b>	<b>1,967,276.73</b>	<b>100.00%</b>

## ⑥直销模式下各渠道销售方式、销售资源的配备、销售模式的异同和优劣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各类直销渠道在销售方式、销售资源的配备以及销售模式的异同及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直营店渠道	大客户渠道	银行渠道	电商渠道
产品权益归属	公司	公司	公司/银行	公司/电商
销售方式及销售资源配置	设立专业部门负责北京及外埠直营店渠道及店面管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直营店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各类产品	设立专业部门负责大客户渠道及产品的设计，与各大客户深入合作，批量销售各类（非）定制化产品	设立专业部门负责银行渠道，与银行合作，借助网点优势销售黄金制品等特色产品	设立专业部门负责电商渠道及货品管理，与各大电商平台合作，并独立开设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城销售各类产品
信用政策	现款现货为主，对于终端消费者不适用信用政策；部分商场因结算周期存在 45 天左右回款周期	现款现货为主，其他依据合同约定给予信用账期	依据合同约定给予信用账期	现款现货为主，对于终端消费者不适用信用政策；部分电商平台因结算周期存在 1 个月左右回款周期
结算方式	1、对于旗舰店等直营店，公司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2、对于商场店，则通常先由商场收取客户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商场开具发票，商场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公司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大客户开具发票	1、买断式销售：一般由公司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开具相应发票； 2、代销销售：通常先由银行代理收取终端消费者货款，公司再向银行收取销售货款；公司向银行或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1、对于公司直接运营的平台，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2、对于电商平台买断或代销的情况，则通常先由第三方平台收取客户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并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优势分析	1、直营店直接面向零售市场，可直接获取市场需求并反馈； 2、有利于宣传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旗舰店等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1、与大客户合作有利于扩展品牌形象和产品影响力； 2、可覆盖不同层次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提供定制化及非定制化产品	利用银行网点众多的特点，有效增加公司产品覆盖广度	1、适应电商发展趋势，提供线上购物便捷体验； 2、产品覆盖多个电商平台，受众覆盖面广； 3、固定资产及人员投入较少
劣势分析	1、租赁并装修实体门店投入较高； 2、营销人员及费用投入相对较多	1、主要针对大客户渠道，服务范围相对有限； 2、客户采购规模普遍较大，毛利率	1、展台规模相对较小，销售品种有限； 2、需与银行分成或支付渠道费用	1、顾客缺乏购物体验感； 2、快递运输存在一定风险； 3、需与平台分成

项目	直营店渠道	大客户渠道	银行渠道	电商渠道
		整体偏低		或支付渠道费用

### ⑦直销模式下各种销售模式建设的路径、目标及进展情况

在直营店渠道方面，公司着力关注有消费潜力及影响力的高端商圈、购物中心模式商场以及由原业态向“新零售”实施转型的项目等进行合作，着眼于提升品牌的影响力与辐射面，通过直营店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良性运营效果。公司未来将围绕区域旗舰店拓展优质店面，以点带面，实施中国黄金外埠直营体系战略布局计划，并逐步实现全国性品牌区域旗舰店建设、优质直营店拓展、创新渠道开发等发展目标，以确保直营店面在重点核心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与不断提升。

在大客户渠道方面，公司重点围绕定制业务、项目制业务等方面开展建设。定制业务主要为企业等大型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贵金属定制服务；项目制业务主要结合当下时尚或时期热点为合作伙伴开发贵金属产品，并为合作伙伴提供加工及配送等各项配套服务。此外，大客户渠道还为大客户提供公司常规产品的大单团购业务。

在银行渠道方面，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开展品牌投资金的加工业务、贵金属代销业务、个性化定制展销等。公司主要利用商业银行的渠道优势，提升产品的覆盖范围及品牌影响力，提高渠道效能及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电商渠道方面，公司旨在通过主动发掘市场中有发展前景的电商平台，择优入驻潜力较大的平台。公司目前已与天猫、京东、苏宁等主流电商平台合作，占领主要电商行业阵地，后续将陆续选择部分与品牌及产品契合度较高并具发展潜质的平台入驻，从而达到提升线上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目的，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 （2）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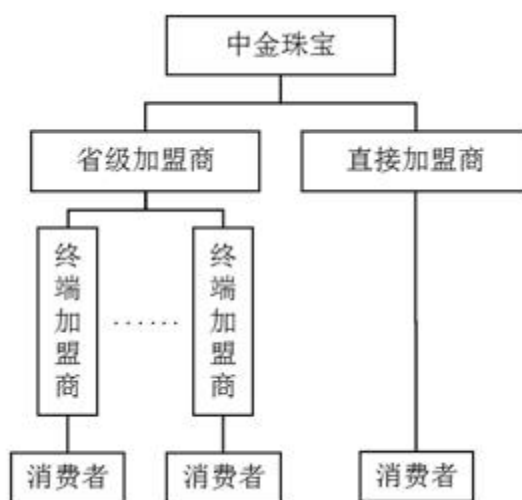
经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的加盟销售体系。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在规定的区域，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和管理制度开设加盟店，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加盟商自行实行独立核算。

### ①加盟体系概况

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的加盟店。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加盟商的区域分布设立多个加盟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加盟体系。

公司的加盟商可分为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和终端加盟商三种。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大的省区存在两级加盟商（省级加盟商和终端加盟商），在该等区域内，公司与省级加盟商直接开展日常业务往来，省级加盟商与终端加盟商直接开展日常业务往来，终端加盟商一般不与中金珠宝直接开展日常业务往来。对于个别无省级加盟商覆盖的区域或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的加盟商，公司特许其作为直接加盟商与中金珠宝直接开展业务往来。

中金珠宝加盟体系示意图



#### A、设立省级和直接加盟商两类加盟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A）业务管理、规模及产品的情况对比

发行人的加盟体系中有省级加盟商、终端加盟商和直接加盟商三种类型，其中以省级加盟商和终端加盟商这两级加盟商为主。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的整个加盟体系由加盟管理部、企业运营管理部、督导法务部等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对于“省级加盟商-终端加盟商”销售体系，公司主要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省级加盟商，省级加盟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加盟商，再由终端加盟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对于直接加盟商，公司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直接加盟商，再由直接加盟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在规模方面，省级加盟商主要从事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大批量采购业务，负责将产品销售至区域内各终端加盟商；终端加盟商、直接加盟商通常经营直接零售业务，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在产品方面，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均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等产品，发行人未对不同加盟商设置不同选货标准。

### （B）设立两类加盟商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黄金珠宝零售业，具有分布范围广、渠道多样化等特点。由于市场相对分散，终端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化，采用加盟模式可以激发各加盟商的经营与开拓动力，协助发行人巩固各层级市场客群、维护品牌价值。因而发行人采用加盟模式符合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客观规律。

发行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较多，为降低加盟体系业务风险和管理难度，发行人主要采用“省级加盟商-终端加盟商”的销售模式，以更好调动加盟商的销售积极性。省级加盟商作为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加盟商，采购量大、产品需求种类多。发行人与省级加盟商开展业务，并授权其在区域内进行品牌展示、宣传、产品推广等活动。省级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亦不断向发行人反馈各区域市场需求，有助于发行人不断调整产品设计与布局投入。设置省级加盟商便于发行人对加盟体系进行高效管理与风险控制，在经营过程中协助发行人不断输出品牌文化，进而提高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地域覆盖广度。

对于个别暂无省级加盟商覆盖的区域或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的加盟商，发行人特许其作为直接加盟商与发行人直接开展业务往来。区别于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的业务类型以零售为主，虽在规模和产品需求方面弱于省级加盟商，但凭借与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往来及合作历史，在很大程度上为发行人在当地的品牌拓展和渗透发挥重要作用。

## B、公司对省级加盟商和直接加盟商的管理模式及利益冲突情况

### （A）公司对省级加盟商和直接加盟商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对加盟体系的管控方面，制定了《加盟店加盟审核与管理制度》、《加盟店店面管理制度》、《市场督导管理处罚条例》等规定，对加盟体系各加盟商的管控工作主要通过加盟管理部、督导法务部及企业运营管理部来实施。加盟管理部在日常管理、服务加盟商的过程中同时承担日常店面巡查的工作，督导法务部通过组织专项定期和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加盟商的日常经营合规性进行管理，企业运营管理部负责处理与加盟商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工作。

### （B）省级加盟商和直接加盟商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省级加盟商协助发行人进行品牌宣传及展示，产品流通环节主要以大批量采购及销售为主，终端加盟商向省级加盟商进行采购。直接加盟商的业务以开设终端零售加盟门店为主，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仅对个别产品需求量偏大，且只进行日常零售业务。

省级加盟商和直接加盟商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业务往来流程基本相同，发行人对加盟体系的管控要求及监督标准等也保持一致。但鉴于两者在业务规模、下游客户渠道等方面有明显差异，故不存在利益冲突。

## ②业务流程

总体而言，省级加盟商主要负责集中采购本公司产品，并将产品销售至区域内各终端加盟商；终端加盟商、直接加盟商通常经营直接零售业务，面向终端消费者。

对于“省级加盟商-终端加盟商”销售体系，公司主要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省级加盟商，省级加盟商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加盟商。对于直接加盟商，公司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直接加盟商，再由直接加盟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再由终端加盟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 ③加盟商选择及管理

为加强对加盟体系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加盟店加盟审核与管理制度》、《加盟店店面管理制度》、《市场督导管理处罚条例》等规定。公司对各终端加盟商的管理工作主要通过公司加盟管理部、督导法务部及企业运营管理部来实施。加盟管理部在日常管理、服务加盟商的过程中同时承担日常店面巡查的工作，督导法务部通过组织专项定期和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加盟商的日常经营合规性进行管理，企业运营管理部负责处理与加盟商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工作。此外，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终端加盟商参加相关培训。

### A、加盟商标准化管理制度

#### （A）加盟商的选择

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加强对加盟商的管控，公司对有加盟需求的加盟商进行严格审核、选择。根据公司《加盟连锁市场拓展管理制度》，加盟商的考察范围因素主要包括：加盟商的资金实力、信誉、资历、经营理念、经营能力、同地区加盟店网点的分布等。

## （B）加盟店的选址标准

在加盟商条件通过后，针对加盟商现有店址、预选店址进行考察，主要从加盟店的地理位置（商业中心型、准商业中心型、郊外型）和竞争角度（竞争型店址和孤立型店址）评估现有店址或协助加盟商的店址选择。

## B、加盟费用

加盟商资格审核通过之后，需向中金珠宝交纳履约保证金、管理服务费。其中履约保证金为 5 万元/店。

管理服务费系公司按照加盟合同协议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收费标准主要分为三档，即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为 4 万元/店/年，地级市为 3 万元/店/年，县级及以下地区为 2 万元/店/年。针对上海地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3 万元/店/年、4 万元/店/年、5 万元/店/年或 6 万元/店/年。同时，针对发行人希望重点拓展业务的特殊地域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家店面的情形，发行人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会给予一定折扣。

### ④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及品牌使用费

黄金珠宝产品具有产品样式变化快的特点，单独依靠公司自有设计能力存在无法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问题进而不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为丰富公司加盟店产品品类，加盟商可直接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珠宝产品等成品并自行结算货款，其所购每件产品均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检合格后再挂签销售，各加盟店面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针对该部分货品，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

2017 年，公司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部分黄金产品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为加强对加盟体系所销售黄金产品的控制，公司强化了对加盟商黄金产品外部采购的管控。2018 年起，公司不允许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采购金条、黄金首饰等黄金产品，只允许采购 K 金珠宝类产品。

公司在指定供应商的选择上，每年从各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新品开发、服务满意度、长期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每年制定指定供应商名录。

## 2、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黄金产品（其中按重量计量）（万元）	3,786,857.78	-6.82%	4,064,129.34	47.86%	2,748,635.11
—单价（元/克）	284.37	18.19%	240.61	0.70%	238.95
—销量（吨）	133.17	-21.27%	169.15	46.96%	115.10
K 金珠宝类产品（按件计量）（万元）	20,591.38	52.38%	13,513.07	-71.34%	47,149.69
—单价（元/件）	517.79	-19.64%	644.37	-52.58%	1,358.71
—销量（件）	397,680.00	89.63%	209,710.00	-39.57%	347,017.00

注：单价=该类产品总销售收入/该类产品总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产品毛利率等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途径
2019 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192,982.58	5.05%	金条、黄金首饰	2010 年	商务谈判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42.03	4.12%	金条、黄金首饰	2018 年	商务谈判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100,628.96	2.64%	黄金首饰、金条	2011 年	商务谈判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98,185.07	2.57%	黄金首饰、金条	2010 年	商务谈判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5,649.85	2.51%	黄金制品、金条	2015 年	招投标
	前五大合计	644,788.48	16.89%	-	-	-
2018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2,294.62	13.26%	金条	2016 年	商务谈判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01,682.10	4.93%	金条	2017 年	商务谈判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877.12	4.69%	金条、黄金首饰	2018 年	商务谈判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142,456.37	3.48%	金条、黄金首饰	2010 年	商务谈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76.10	3.10%	黄金制品、金条	2010 年	招投标
	前五大合计	1,204,986.31	29.45%	-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途径
2017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64,481.35	19.98%	金条	2016年	商务谈判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491,917.51	17.41%	金条	2017年	商务谈判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13,396.95	4.01%	金条、黄金首饰	2016年	商务谈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76.43	2.98%	黄金制品、金条	2010年	招投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7,151.10	2.73%	黄金制品、金银制品、金条	2015年	招投标
	<b>前五大合计</b>	<b>1,331,023.33</b>	<b>47.12%</b>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 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较2018年的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变动情况	业务变动原因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1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2018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黄金首饰为主要销售产品，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19年度由于大客户渠道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较少或不再开展业务，因此排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3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2018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黄金首饰为主要销售产品，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19年度由于大客户渠道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较少或不再开展业务，因此排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新增	2015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在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19 年度由于大客户渠道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较少或不再开展业务，因此排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6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主要客户之一，与发行人进行大额金条批发业务。2019 年因自身经营情况原因，未与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7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主要客户之一，与发行人进行大额金条批发业务。2019 年度未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因此未排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银行渠道主要客户之一，2019 年受银行内部贵金属业务调整以及银行渠道不同品牌产品竞争影响，其产品订单需求下降，因此 2019 度未排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 2018 年前五名客户较 2017 年的变动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8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电商渠道主要客户之一，由于发行人金条产品在品牌知名度和价格上优势较大，因此客户采购需求较大，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 销售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一直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17 年度因大客户渠道新增大额采购客户未排入前五大客户，2018 年度重新排入前五大客户。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7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主要客户之一，2018 年度未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因此未排入前五大客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退出	2015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在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17 年度由于其开拓金银邮票业务向发行人采购金银制品产品金额较高，排入发行人当年前五大客户；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各渠道客户收入上升，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产品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因此从前五大客户变为前十大客户。

发行人“中国黄金”为黄金产品市场的知名品牌，金条产品在金条产品市场中占据核心地位，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往往主动与发行人联系业务合作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均为省级加盟商，合作历史较长，基本均在五年以上。大客户渠道的主要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金条产品，根据每年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采购及采购规模，部分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规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由于大客户渠道销售客户采购金条量较大、金额较高，因此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新增和退出有所影响。

####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渠道客户，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等省级加盟商，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渠道客户，该等客户往往规模较大且经营稳定，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过纠纷。

报告期内，除因客户自身业务情况、资金情况等原因调整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外，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保持稳定。

#### ②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销售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销售额波动较大的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542,294.62	-3.93%	564,481.35	-61.55%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	201,682.10	-59.00%	491,917.5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94.40	-52.96%	126,676.10	50.67%	84,076.43	-22.05%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192,982.58	35.47%	142,456.37	106.60%	68,952.36	1.68%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大客户

渠道销售客户，主要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金条批发业务产品采购。2018 年度，由于上述两家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原因，采购需求下降，因此与发行人业务交易金额逐年下降。2019 年度，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原因未向发行人提出大额金条批发业务需求，上述两家客户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银行渠道销售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黄金制品和金条，发行人银行渠道的终端客户往往出于投资避险的目的进行黄金产品的购买。2019 年度，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调整，以及银行渠道不同品牌产品竞争影响，发行人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金条和黄金首饰。2018 年度，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上涨较大，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系金条产品销售情况较好，销售金额上升较多，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自 2018 年以来，加盟商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中金珠宝采购，因此黄金首饰收入上升较大，导致发行人对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大幅上升。2019 年度，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上升 35.47%，主要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金条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发行人与上述各渠道及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合作历史较长，大部分客户均有三年以上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整体亦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各渠道及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且经营资质状况良好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民营企业。发行人凭借其自身行业市场地位、良好产品质量水平以及市场声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 ①大客户渠道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销售情况	2019 年度		
	金额	占本渠道比例	主要产品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5,649.85	19.28%	黄金制品、金条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78,151.92	15.76%	黄金制品等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1,049.74	6.26%	黄金制品等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667.88	6.18%	金条等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57.39	6.18%	金条等
<b>合计</b>	<b>266,176.77</b>	<b>53.66%</b>	
<b>客户名称/销售情况</b>	<b>2018 年度</b>		
	<b>金额</b>	<b>占本渠道比例</b>	<b>主要产品</b>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2,294.62	44.02%	金条等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01,682.10	16.37%	金条等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92,384.69	7.50%	金条等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83,128.13	6.75%	黄金制品等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67,685.57	5.49%	黄金制品等
<b>合计</b>	<b>987,175.12</b>	<b>80.13%</b>	
<b>客户名称/销售情况</b>	<b>2017 年度</b>		
	<b>金额</b>	<b>占本渠道比例</b>	<b>主要产品</b>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64,481.35	40.84%	金条等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491,917.51	35.59%	金条等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13,396.95	8.20%	金条等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7,151.10	5.58%	黄金制品等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60,482.63	4.38%	黄金制品等
<b>合计</b>	<b>1,307,429.53</b>	<b>94.59%</b>	

## ②银行渠道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b>客户名称/销售情况</b>	<b>2019 年度</b>		
	<b>金额</b>	<b>占本渠道比例</b>	<b>主要产品</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94.40	45.33%	黄金制品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30.52	20.26%	黄金制品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6.53	10.61%	黄金制品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2.59	4.50%	黄金制品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5.32	3.82%	黄金制品等
<b>合计</b>	<b>111,119.36</b>	<b>84.52%</b>	
<b>客户名称/销售情况</b>	<b>2018 年度</b>		

	金额	占本渠道比例	主要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76.10	58.13%	黄金制品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59.13	16.87%	黄金制品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67	9.67%	黄金制品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9.01	2.50%	黄金制品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58	2.35%	黄金制品等
<b>合计</b>	<b>195,082.48</b>	<b>89.51%</b>	
<b>客户名称/销售情况</b>	<b>2017 年度</b>		
	金额	占本渠道比例	主要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76.43	51.94%	黄金制品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90.77	27.48%	黄金制品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75	5.64%	黄金制品等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7.15	2.35%	黄金制品等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8.09	1.03%	黄金制品等
<b>合计</b>	<b>143,166.19</b>	<b>88.44%</b>	

## ③电商主要客户及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金额	占本渠道比例	主要产品
苏宁渠道	157,342.03	55.17%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京东渠道	72,924.21	25.57%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小米有品渠道	26,785.88	9.39%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淘宝渠道	22,963.80	8.05%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3,024.94	1.06%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b>合计</b>	<b>283,040.85</b>	<b>99.24%</b>	
客户名称/销售渠道	2018 年度		
	金额	占本渠道比例	主要产品
苏宁渠道	191,877.12	70.84%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京东渠道	42,782.07	15.79%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淘宝渠道	21,850.17	8.07%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拼多多渠道	10,203.07	3.77%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3,072.48	1.13%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合计	269,784.91	99.60%	
客户名称/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本渠道比例	主要产品
京东渠道	49,172.49	70.42%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淘宝渠道	15,586.97	22.32%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上海柯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1.82	3.58%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中国黄金官方网上商城	915.42	1.31%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苏宁渠道	724.99	1.04%	金条、首饰及黄金制品等
<b>合计</b>	<b>68,901.69</b>	<b>98.67%</b>	

发行人与上述各渠道及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合作历史较长，大部分客户均有三年以上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整体亦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各渠道及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且经营资质状况良好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民营企业。发行人凭借其自身行业市场地位、良好产品质量水平以及市场声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或渠道的合作均系正常开展业务往来及自主商业流通行为，黄金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黄金现货市场价格及价格加成综合确定，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也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或合同订单，双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约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基本不存在合作风险或交易风险。

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产品特点及品牌优势，除设立直营店外，与各大型客户、电商平台、商业银行等深入合作并开展长期业务关系。大客户渠道的中国邮政、宝泉钱币，电商渠道的京东、淘宝、苏宁等电商平台，以及银行渠道的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均稳定出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渠道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在上述各渠道业务开展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法律纠纷，各渠道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未来仍有较大市场潜力。

### （3）经销模式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前 5 大客户（合并口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途径
2019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192,982.58	10.31%	金条、黄金首饰	2010年	商务谈判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100,628.96	5.38%	黄金首饰、金条	2010年	商务谈判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98,185.07	5.25%	黄金首饰、金条	2010年	商务谈判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9,063.46	4.76%	黄金首饰、金条	2013年	商务谈判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7,470.83	4.14%	黄金首饰、金条	2012年	商务谈判
	<b>前五大合计</b>	<b>558,330.89</b>	<b>29.83%</b>	-	-	-
2018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142,456.37	9.91%	金条、黄金首饰	2010年	商务谈判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77,253.54	5.38%	黄金首饰、金条	2010年	商务谈判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2,574.05	5.05%	黄金首饰、金条	2013年	商务谈判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8.90	4.29%	黄金首饰、金条	2010年	商务谈判
	南昌市汇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7,537.31	4.00%	黄金首饰、金条	2010年	商务谈判
	<b>前五大合计</b>	<b>411,530.17</b>	<b>28.64%</b>	-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途径
2017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68,952.36	8.11%	金条、黄金首饰	2010年	商务谈判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47,825.25	5.62%	黄金首饰、金条	2010年	商务谈判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46,170.76	5.43%	金条、黄金首饰	2014年	商务谈判
	深圳市锦丰珠宝有限公司	44,546.16	5.24%	金条、黄金首饰	2010年	商务谈判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43,722.51	5.14%	黄金首饰、金条	2010年	商务谈判
	<b>前五大合计</b>	<b>251,217.05</b>	<b>29.54%</b>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 2019年前五名客户较2018年的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变动情况	业务变动原因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0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客户积极开拓下游市场，重点开发乡镇销售渠道，并扩大自营店面经营规模，在2019年度排入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0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二十大客户。近年来该客户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并扩大自营店面经营规模，在2019年度排入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0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2018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黄金首饰为主要销售产品，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因其他加盟店渠道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从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变为前十大客户。
南昌市汇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2018 年度，客户扩大自营主要店面经营规模，加大产品宣传和销售力度，向发行人采购需求较大，排入当年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因其他加盟店渠道客户收入增长，从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变为前十大客户。
<b>2018 年前五名客户较 2017 年的变动情况</b>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3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2018 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黄金首饰为主要销售产品，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在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2018 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黄金首饰为主要销售产品，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
南昌市汇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新增	201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2018 年度，客户扩大自营主要店面经营规模，加大产品宣传和销售力度，向发行人采购需求较大，排入当年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2018 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他加盟店渠道客户收入上升导致此客户从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变为前十大客户。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4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在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2018 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他加盟店渠道客户收入上升导致此客户从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变为前十大客户。
深圳市锦丰珠宝有限公司	否	退出	201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在发行人加盟店渠道前十大客户。2018 年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调整后，由于其他加盟店渠道客户收入上升导致此客户从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变为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主要退出前五大客户为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和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新增或退出的客户均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省级加盟商。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新增或退出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发展，部分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相比其他客户增长较慢，导致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范围内客户排名顺序虽然存在一定调整，但与发行人业务来往未发生过实际改变。

### ①向商贸公司销售的原因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100,259.62	76,808.43	41,237.32
K 金珠宝类产品	-	65.39	868.46
合计	<b>100,259.62</b>	<b>76,873.83</b>	<b>42,105.78</b>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加盟店渠道的河南省省级加盟商，其经营范围是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首饰、工艺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修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黄金首饰等黄金产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银珠宝首饰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从中金珠宝等上游供应商采购的黄金首饰、K 金珠宝等产品，其下游为终端加盟商以及终端消费者。发行人与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和销售的产品种类与其它省级加盟商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范围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对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亦有所上升，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以及下属加盟店增加所致。

### ②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加盟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加盟商均为省级加盟商，各省级加盟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

信誉较好且均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各省级加盟商均为独立法人主体，主要从事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大批量采购业务，将产品销售至区域内各终端加盟商。报告期内，省级加盟商的下游大部分为终端加盟商，部分省级加盟商也通过开设终端加盟店面的形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加盟商情况如下：

加盟商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加盟商类型	设立时间	经营地址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192,982.58	10.31%	省级加盟商	2007-5-30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98号8幢二层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100,628.96	5.38%	省级加盟商	2011-8-9	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185号1号楼1层101号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98,185.07	5.25%	省级加盟商	2008-12-31	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19号南822室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9,063.46	4.76%	省级加盟商	2013-11-22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7,470.83	4.14%	省级加盟商	2008-11-18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三路32号二楼E区
<b>前五大合计</b>	<b>558,330.90</b>	<b>29.83%</b>			
加盟商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加盟商类型	设立时间	经营地址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142,456.37	9.91%	省级加盟商	2007-05-30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98号8幢二层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77,253.54	5.38%	省级加盟商	2011-08-09	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185号1号楼1层101号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2,574.05	5.05%	省级加盟商	2013-11-22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8.90	4.29%	省级加盟商	2007-10-20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8号
南昌市汇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7,537.31	4.00%	省级加盟商	2009-06-1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318号世纪大厦12楼1205室
<b>前五大合计</b>	<b>411,530.17</b>	<b>28.64%</b>			
加盟商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加盟商类型	设立时间	经营地址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68,952.36	8.11%	省级加盟商	2007-05-30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98号8幢二层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47,825.25	5.62%	省级加盟商	1991-07-0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建湘南路154号401房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46,170.76	5.43%	省级加盟商	2014-05-07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8-2-51
深圳市锦丰珠宝有限公司	44,546.16	5.24%	省级加盟商	2016-12-02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85号广发综合楼405#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43,722.51	5.14%	省级加盟商	2011-08-09	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185号1号楼1层101号
<b>前五大合计</b>	<b>251,217.05</b>	<b>29.54%</b>			

### ③报告期新增主要加盟商、突增大幅销售的经销商等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加盟商里不存在当年新增加盟商，均系与发行人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加盟商中，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锦丰珠宝有限公司系2019年销量较2018年增长超过30%；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中金嘉润（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汇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金都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系2018年销量较2017年增长超过30%。

2018年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加盟商销售金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系发行人加盟业务不断扩展，终端加盟店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范围，当年加盟商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发行人处采购。

2019年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加盟商销售金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系发行人加盟业务不断扩展，终端加盟店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2019年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较多，因此整体销售金额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海外销售。

#### ④公司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彩凤金鑫系中金珠宝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彩凤金鑫持有发行人 9.81%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部门、分厂一把手是本部门、分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部门、分厂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公司配备安全员协助领导贯彻执行政策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结合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并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公司采取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等多种形式检查生产安全，并按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 （2）安全生产合规及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 （3）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持续完善安全设施、更新生产设备，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安全生产投入	65.51	671.33	152.57
--------	-------	--------	--------

##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各级子公司设立安全环保健康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程，指导环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包括《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金银制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分厂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等，并已通过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并已通过安装净化器和过滤装置等措施进行有效过滤，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 A、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 ①废水

公司生产厂区产生部分高盐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高盐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出。

##### ②废气

公司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油墨废气、有机废气及清洁坯料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 ③噪声

公司生产噪声主要来自于磨床、锯床、磨边机、冲床、切割机及空压机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使声源强度大大减小。

##### ④固体废弃物

公司需处理处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模具生产过程中切割钢材产生的废边角料、金银屑以及包装材料等，废边角料及包装材料均外售，金银屑等均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环保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B、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运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所属企业污染处理设施均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实施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3）环境保护相关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垃圾处理费、固废处置费	1.41	1.52	0.67
2	劳动保护费、警卫安全费	8.80	20.85	23.59
	合计	10.21	22.37	24.26

#### （六）报告期内采购、生产、流通是否均符合相应的行业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JZB 001-2015》对采购、生产、流通领域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采购环节，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或者通过银行租赁的方式获取标准化黄金原材料，供中原制品自行生产或由委外加工厂生产。发行人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上述采购均系通过会员交易系统在场内交易完成，符合行业管理规范及市场惯例。

在生产环节，发行人及委外加工厂均在经营范围内开展黄金、白银等相关生产加工活动。报告期内中原制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生产资质不符合规定等

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活动符合相应行业管理规范。

在流通环节，发行人及委外加工企业所处领域的销售流通环节均系完全市场流通，无行政禁止性条款，所涉交易均系自主商业流通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商品流通环节受到行政处罚。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13.34	381.23	-	5,832.10	93.86%
机器设备	3,404.55	1,368.97	60.63	1,974.95	58.01%
运输设备	945.18	568.47	-	376.71	39.86%
电子设备	786.16	489.13	-	297.03	37.78%
办公设备	673.93	533.82	-	140.11	20.79%
其他	15.66	6.16	-	9.50	60.66%
<b>合计</b>	<b>12,038.82</b>	<b>3,347.77</b>	<b>60.63</b>	<b>8,630.41</b>	<b>71.69%</b>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909.51	2,006.99	-	902.52
土地使用权	484.70	39.76	-	444.94
其他	50.00	32.92	-	17.08
<b>合计</b>	<b>3,444.21</b>	<b>2,079.66</b>	<b>-</b>	<b>1,364.55</b>

###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3,404.5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74.95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普遍较小，其中账面原值在 40 万元以

上的机器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中原制品	安防监控系统	367.74	327.61	89.09%
2	中原制品	移印机	169.59	68.92	40.64%
3	中金珠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15.04	115.04	100.00%
4	中原制品	机床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88.89	72.72	81.81%
5	中原制品	防火门安装工程	80.32	71.55	89.09%
6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68.43	28.70	41.94%
7	中原制品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65.70	53.75	81.81%
8	中原制品	数控四柱油压机	55.44	23.25	41.94%
9	中原制品	四柱油压机	46.71	19.59	41.94%
10	中原制品	精雕 CNC 雕刻机	45.22	36.99	81.81%
11	中原制品	曝光机	42.54	17.29	40.64%
12	中原制品	CNC 雕刻机	40.00	34.34	85.85%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位置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1.	中金珠宝 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94 号	133.58	西康路 556 弄 1 号 2602 室	2013 年 3 月 23 日	住宅
2.	中金珠宝 上海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989 号	134.44	西康路 556 弄 1 号 2603 室	2013 年 3 月 23 日	住宅
3.	中金珠宝 上海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 第 013106 号	242.85	桃浦西路 641 弄 201 号支弄 27 号	2017 年 6 月 28 日	住宅
4.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 产权第 1901001119 号	18,159.29	产业集聚区 209 国 道南侧中原金银制 品有限公司金银币 加工车间 1 层 101	2019 年 3 月 7 日	工业
5.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 产权第 1901001117 号	79.36	产业集聚区 209 国 道南侧中原金银制 品有限公司乙炔汇 排间 1 层 101	2019 年 3 月 7 日	工业
6.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 产权第 1901001118 号	129.56	产业集聚区 209 国 道南侧中原金银制 品有限公司车间变 电所 1 层 101	2019 年 3 月 7 日	工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及店面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481.89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2	公司、 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1,419.24	办公、 独立门店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8958 号	2019.1.1-2019.12.31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商铺	356.00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1494 号	2019.6.28-2024.6.28
4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 009258 号	2019.10.1-2020.9.30
5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一楼	26.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4624 号	2019.9.1-2020.8.31
6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 558—590 号银泰百货一楼	34.00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4976 号	2019.9.1-2020.8.31
7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 659-697 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0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6 号	2020.1.1-2020.12.31
8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 9999 号浙北大厦一楼	40.0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50 号	2019.9.1- 2020.8.31
9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830 号市百一店 B1 楼	40.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20 号	2019.8.1-2020.7.31
10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0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89 号	2019.5.1-2020.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11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228 号 B1 楼	44.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2969 号	2019.3.21-2020.3.20
12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7341 号	2019.10.1-2020.9.30
13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39 号一楼	82.0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880 号	2018.8.10-2020.6.30
14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楼 101 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1228 号	2019.12.16-2024.12.15
1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 1、2 层 1 楼	55.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4709 号	2019.10.1-2020.9.30
16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2075 号	2019.4.1-2020.3.31
17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 72 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0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169 号	2019.4.1-2020.3.31
18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269 号千盛百货一楼	45.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03524 号	2018.12.1-2019.11.30
19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 49 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377 号	2019.1.1-2019.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20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6号	37.00	商场专柜	103房地证2007字第09828号	2019.10.1-2020.9.30
21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9号	45.0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85701号	2019.8.1-2020.7.31
22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19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0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44579号	2019.9.1-2020.8.31
23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7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225849号	2019.1.1-2019.12.31
24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14号商业城	92.00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0656号	2019.9.1-2020.8.31
25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245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004568号	2019.12.26-2020.6.25
26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211号美罗商城	258.20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96258号	2019.12.26-2020.6.25
27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701房间	60.0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59105号	2017.8.1-2020.8.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2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10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0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59105号	2015.8.15-2020.8.14
29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59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00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0901099321号	2019.4.1-2020.3.31
30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8号一楼	25.00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0901029143号	2019.4.1-2020.3.31
31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168号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5.00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00054723号	2019.5.1-2020.4.30
32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8号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00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1301040143号	2019.9.1-2020.8.31
33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87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00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X370070号	2019.12.1-2020.11.30
34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688号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96.00	商场专柜	无	2018.9.1-2020.8.31
35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16号金鹰购物中心A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810829号	2019.6.1-2021.5.31
36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3567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0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37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7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0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41332号	2019.10.16-2020.10.15
38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1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1层	60.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0058051号	2019.4.1-2020.3.31
39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西单商场一层	44.00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21005号	2019.4.1-2020.3.31
40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181号	2019.4.1-2020.3.31
41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00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0473号	2019.7.1-2019.9.30
42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8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0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09134号	2019.6.26-调整改造日
43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3-8新世界百货一层	50.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10045号	2019.7.1-2020.6.30
44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黄金商场一楼	73.0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00150号	2019.1.1-2019.12.31
45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0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台分公司					
46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A4W2-1经营场地	42.00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15天通知终止合同）
47	中金珠宝三亚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118号	250.0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11127号	2019.10.1-2021.1.14
48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301-3F	36.00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49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00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号	2019.7.1-2020.6.30
50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上山广场63号	1,571.00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02544号、粤房地证字第4649751号	2017.5-2022.12.
51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一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0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032号	2019.1.1-2019.12.31
52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山东高速大厦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0880号	2020.2.1-2021.1.31
53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0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2818号	2019.10.30-2020.10.2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54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17号海信广场三层	62.0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21603号	2020.3.1-2020.6.30
55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65号崂山百货一楼	30.0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313758号	2020.1.1-2020.3.31
56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9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16898号	2019.9.1-2020.8.31
57	中金珠宝青岛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25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0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2-1018568号	2019.11.15-2020.11.30
58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翔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二层A	436.00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2000515941号、深房地字第2000515946号	2020.3.1-2021.2.28
59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翔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11-13栋第二层连廊旁边1-2号房屋	21.40	办公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60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翔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11-13栋中间二层连廊和13栋一层北房屋	344.00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61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568号中金上海大厦A座7楼A709-714	1,347.00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17899号	2019.1.1-2020.12.31
62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报恩圣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1号大报恩寺	20.0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1.22-2020.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63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00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726号	2019.5.16-2020.9.30
64	中金珠宝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740037号	2019.10.1-2021.9.30
65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236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66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7栋1楼	8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0-2022.9.19
67	中金珠宝三亚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68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2号-88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0-2020.12.19
69	中金珠宝江苏	宜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288号八佰伴购物广场1楼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159770号	2019.11.1-2020.10.31
70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1993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71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501号第一八佰伴6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1-2020.11.30
72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8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1282号	2019.11.26-2020.12.25
73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74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注：以上租赁房产及店面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租赁情况，部分过期合同正在续约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店面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证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店面总面积16,854.24平方米，涉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产证正在办理中或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1,419.95平方米，该等瑕疵房产占本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1）办公场所及独立门店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5,481.89	办公	X京房权证东字第018958号	2019.1.1-2019.12.31	10663号
2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X京房权证东字第018958号	2019.1.1-2019.12.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568号中金上海大厦A座7楼A709-714	1,347	办公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17899号	2019.1.1-2020.12.31	备案中
4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99号底层商铺	356	独立门店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1494号	2019.6.28-2024.6.28	沪(2019)黄字不动产证明第01008052号
5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1楼101铺	314.48	独立门店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11228号	2019.12.16-2024.12.15	X20191216FX66
6	中金珠宝江苏	中国黄金集团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7号	915.94	办公、独立门店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225849号	2019.1.1-2019.12.31	宁房租(秦)字201944224号
7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号中国黄金河南公司办公楼七楼701房间	60	办公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59105号	2017.8.1-2020.8.15	备案中
8	中金珠宝郑州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10号一楼办公楼大门以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店	(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59105号	2015.8.15-2020.8.14	备案中
9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A4W2-1经营场地	42	独立门店	办理中	2018.6.12-长期(出租方提前15天通知终止合同)	备案中
10	中金珠宝青岛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山东高速大厦12B06	132.16	办公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0880号	2020.2.1-2021.1.31	备案中
11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二层A	436	办公、仓储	深房地字第2000515941号、深房地字第2000515946号	2020.3.1-2021.2.28	深房租罗湖2020002504
12	央创时	深圳亿翘物	深圳市罗湖区	21.4	办公	办理中	2020.3.1-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尚	业租赁有限公司	水贝工业区11-13栋第二层连廊旁边1-2号房屋				2021.2.28	
13	央创时尚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11-13栋中间二层连廊和13栋一层北房屋	344	展厅	办理中	2020.3.1-2021.2.28	备案中
14	中金珠宝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62.685	办公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740037号	2019.10.1-2021.9.30	备案中
15	中金珠宝三亚	爱在海棠(三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三路D2-3	157.55	办公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备案中

注：以上租赁房产及店面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租赁情况，部分过期合同正在续约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10项承租办公场所、独立门店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 （2）商场专柜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青岛万象城	10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2818号	2019.10.30-2020.10.29	备案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16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A座	44.52	商场专柜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810829号	2019.6.1-2021.5.31	备案中
3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大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3567号大都摩天购物中心一层	131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8.5.1-2021.4.30	备案中
4	营销公司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路3-8新世界百货一层	5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市崇港澳台字第10045号	2019.7.1-2020.6.30	备案中
5	中金珠宝青岛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236中国黄金	188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8-2022.9.27	备案中
6	中金珠宝昆明	云南恒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购物中心7栋1楼	8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9.20-2022.9.19	备案中
7	中金珠宝三亚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北路118号	250	商场专柜	三土房(2016)字第11127号	2019.10.1-2021.1.14	(三)房租证字第20HDZ0263号
8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汇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1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一层	39	商场专柜	沪房地杨字(2007)第009258号	2019.10.1-2020.9.30	--
9	中金珠宝上海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溪北路8号东方商厦一楼	26	商场专柜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4624号	2019.9.1-2020.8.31	--
10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南街558—590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商场专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4976号	2019.9.1-2020.8.31	--
11	中金珠宝上海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街659-697号湖州浙北购物中心一楼	5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46号	2020.1.1-2020.12.31	--
12	中金珠宝上海	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路9999号浙北大厦一楼	40	商场专柜	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50号	2019.9.1-2020.8.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830号市百一店B1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2)第003620号	2019.8.1-2020.7.31	--
14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88号东方商厦中环店	21.30	商场专柜	沪(2017)普字不动产权第011489号	2019.5.1-2020.4.30	--
15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228号B1楼	44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0)第002969号	2019.3.21-2020.3.20	--
16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888号大华巴黎春天一楼	40	商场专柜	沪房地宝字(2010)第027341号	2019.10.1-2020.9.30	--
17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上海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39号一楼	82	商场专柜	沪房地黄字(2013)第050880号	2018.8.10-2020.6.30	--
18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9号SM广场1、2层1楼	5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54709号	2019.10.1-2020.9.30	--
19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金牛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22075号	2019.4.1-2020.3.31	--
20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街72号新世界百货一楼	50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9号	2019.4.1-2020.3.31	--
21	中金珠宝四川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百货购物广场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百货一楼	45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03524号	2018.12.1-2019.11.30	--
22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小新街49号王府井百货	57.83	商场专柜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377号	2019.1.1-2019.12.31	--
23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6号	37	商场专柜	103房地证2007字第09828号	2019.10.1-2020.9.30	--
24	中金珠宝四川	绵阳涪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9号	45	商场专柜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85701号	2019.8.1-2020.7.31	--
25	中金珠宝四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19号盐市口茂业百货一楼	90	商场专柜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44579号	2019.9.1-2020.8.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6	中金珠宝江苏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14号商业城	92	商场专柜	商业字第0656号	2019.9.1-2020.8.31	--
27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245号美罗商城	95.04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004568号	2019.12.26-2020.6.25	--
28	中金珠宝江苏	苏州美罗百货高新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211号美罗商城	258.20	商场专柜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96258号	2019.12.26-2020.6.25	--
29	中金珠宝江苏	南京报恩圣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1号大报恩寺	20	商场专柜	办理中	2019.1.22-2020.1.30	--
30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59号正道中环商场一楼	124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0901099321号	2019.4.1-2020.3.31	--
31	中金珠宝郑州	河南正道花园百货有限股份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8号一楼	25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0901029143号	2019.4.1-2020.3.31	--
32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168号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5	商场专柜	洛房权证市字第00054723号	2019.5.1-2020.4.30	--
33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二七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学路南路8号二七苏宁易购广场一楼	37	商场专柜	郑房权证字第1301040143号	2019.9.1-2020.8.31	--
34	中金珠宝郑州	洛阳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87号中央百货商场一楼	33	商场专柜	洛市房权证(2006)字第X370070号	2019.12.1-2020.11.30	--
35	中金珠宝昆明	昆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688号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96	商场专柜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54191号	2018.9.1-2020.8.31	--
36	中金珠宝昆明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7号桂林微笑堂商厦一层	60	商场专柜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41332号	2019.10.16-2020.10.15	--
37	营销公司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1号燕莎友谊商城金源店1层	60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其更第0058051	2019.4.1-2020.3.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号	租赁期限	备案 情况
38	营销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西单商场一层	44	商场专柜	西全字第21005号	2019.4.1-2020.3.31	--
39	营销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城乡华懋商厦一层	38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181号	2019.4.1-2020.3.31	--
40	营销公司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世纪商厦	北京市大兴亦庄开发区科创五街城乡世纪广场一层	99	商场专柜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第0010473号	2019.7.1-2019.9.30	--
41	营销公司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8号蓝岛大厦东区一层	50	商场专柜	朝金字第09134号	2019.6.26-调整改造日	--
42	营销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黄金商场一楼	73	商场专柜	京房权证东集更字第00150号	2019.1.1-2019.12.31	--
43	营销公司	北京天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银座和谐广场一层	107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8.9.1-2019.12.31	--
44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海信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侧信达广场301-3F	36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805131	2019.7.1-2020.6.30	--
45	中金珠宝北京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与泰兴南路交口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85	商场专柜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号	2019.7.1-2020.6.30	--
46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东山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东山广场63号	1,571	商场专柜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02544号、粤房地证字第4649751号	2017.5-2022.12	--
47	中金珠宝北京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沈阳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59.40	商场专柜	沈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032号	2019.1.1-2019.12.31	--
48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17号海信广场三层	62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21603号	2020.3.1-2020.6.30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49	中金珠宝青岛	青岛维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65号崂山百货一楼	3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313758号	2020.1.1-2020.3.31	--
50	中金珠宝青岛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9号麦凯乐总店一楼	102.60	商场专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16898号	2019.9.1-2020.8.31	--
51	中金珠宝青岛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25号淄博商厦一楼	105.40	商场专柜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2-1018568号	2019.11.15-2020.11.30	--
52	中金珠宝北京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商店南馆首层	69	商场专柜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726号	2019.5.16-2020.9.30	--
53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2号-88号新世界商场一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0-2020.12.19	--
54	中金珠宝江苏	宜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区宜城街道解放东路288号八佰伴购物广场1楼	48	商场专柜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159770号	2019.11.1-2020.10.31	--
55	中金珠宝上海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莹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1993号香港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成山店一楼	52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6-2020.9.30	--
56	中金珠宝上海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501号第一八佰伴6楼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1-2020.11.30	--
57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8号大融城重百商场	30	商场专柜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11282号	2019.11.26-2020.12.25	--
58	中金珠宝四川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中央大街新世纪永川商都	40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2.26-2020.12.25	--
59	中金珠宝郑州	郑州东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地德街与地坤街交汇处西北角王府井百货一楼	31	商场专柜	未提供	2019.11.1-2020.12.31	--

注：以上租赁房产及店面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租赁情况，部分过期合同正在续约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共计 52 项承租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订《联销合同》、《联营合同》或《合作合同》等合同确定相关租赁关系，约定由合作方提供经营场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作方按一定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扣取费用。根据发行人及出租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上述租赁关系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差异，当地相关部门不就该等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出租人不配合、备案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共计 6 项承租商场专柜的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

针对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出租人和发行人未完成部分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影响。

### （3）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7 项承租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7 项承租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①出租方超出规划自行加盖而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②出租方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①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规范用途不一致等事宜，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②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装修改造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权

属存在瑕疵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由于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途为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中国黄金”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依赖性较小，该等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对房产租赁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承诺由房产租赁相关问题造成的支出或损失由其承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位置	登记时间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1.	中原制品	豫（2019）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1901001117、1901001118、1901001119号	20,348.36	209国道南、经五路西、经十路东	2019年3月7日	2063年7月24日	工业

中原制品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商标

##### （1）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5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珍·尚银	16	文具；纸或纸制广告牌；宣传画；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杂志（期刊）；纸；印刷品；期刊；纸巾；	26180695	2018.8.21-2028.8.20
2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非金属标示牌；塑料包装容器；	26180693	2019.1.7-2029.1.6
3		36	珠宝估价；艺术品估价；首饰估价；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26180689	2019.1.7-2029.1.6
4		40	雕刻；涂金；金属处理；艺术品装框；金属电镀；镀金；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烧制陶器；	26180687	2018.8.21-2028.8.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5	珍尚银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现场表演；娱乐信息；	26180684	2018.8.21-2028.8.20	
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珠宝首饰；钟；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用小饰物；贵金属锭；首饰配件；表；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人造珠宝；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金属合金；玉雕艺术品；首饰盒；硬币；	26180697	2019.3.14-2029.3.13	
7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平面美术设计；	19864545	2018.6.28-2028.6.27	
8		41	培训；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19864532	2017.6.21-2027.6.20	
9		40	金属处理；镀金；金属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雕刻；涂金；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19864322	2017.6.21-2027.6.20	
10		37	珠宝首饰修理；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消毒；防锈；家具修复；	19864202	2017.6.21-2027.6.20	
11		36	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19864072	2017.9.7-2027.9.6	
12		16	印刷品；期刊；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19863251	2017.6.21-2027.6.20	
13		9	眼镜框；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护目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商品电子标签；眼镜盒；眼镜；	19859914	2017.6.21-2027.6.20	
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19341378	2017.6.28-2027.6.27	
15		珍	16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印刷品；期刊；宣传画；文具；杂志（期刊）；纸；目录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	26180694	2018.8.21-2028.8.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小袋);		
16		20	非金属制钥匙圈; 非金属标示牌; 塑料包装容器;	26180692	2019.1.7-202 9.1.6
17		36	首饰估价; 典当; 珠宝估价; 艺术品估价; 募集慈善基金;	26180688	2019.1.7-202 9.1.6
18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雕刻; 涂金; 艺术品装框; 金属处理; 金属电镀; 烧制陶器; 镀金; 喷砂处理服务; 打磨;	26180686	2018.8.28-20 28.8.27
19		41	现场表演; 职业再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培训;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娱乐信息;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6180685	2018.8.21-20 28.8.20
20		14	贵金属锭; 首饰用小饰物; 贵金属合金; 玉雕艺术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艺术品; 表; 首饰盒; 银制工艺品; 首饰配件; 珠宝首饰;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 人造珠宝; 钟; 硬币;	26180696	2019.3.14-20 29.3.13
21	珍 尚 银	41	培训; 职业再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现场表演; 娱乐信息;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19864562	2017.6.21-20 27.6.20
22		42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质量控制; 材料测试;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艺术品鉴定; 平面美术设计; 计算机编程; 技术咨询;	19864525	2017.6.21-20 27.6.20
23		37	珠宝首饰修理; 艺术品修复; 钟表修理; 喷涂服务; 家具保养; 采矿; 维修信息; 消毒; 防锈; 家具修复;	19864327	2017.6.21-20 27.6.20
24		40	金属处理; 镀金; 金属电镀;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 打磨; 雕刻; 涂金; 艺术品装框; 烧制陶器;	19864320	2017.6.21-20 27.6.20
25		36	艺术品估价; 珠宝估价; 首饰估价; 典当; 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 贸易清算(金融); 贵重物品存放; 资本投资; 募集慈善基金; 经纪;	19864026	2017.9.7-202 7.9.6
26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印刷品; 期刊; 杂志(期刊); 宣传画; 文具;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纸巾; 纸; 目录册;	19863386	2017.6.21-20 27.6.20
27		9	眼镜; 眼镜框; 太阳镜; 擦眼镜布; 眼镜挂绳; 护目镜; 光盘;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商品电子标签; 眼镜盒;	19860044	2017.6.21-20 27.6.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8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19341466	2017.6.28-2027.6.27
29	珍尚银	14	贵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贵金属塑像；贵金属徽章；装饰品（珠宝）；	13190495	2015.2.28-2025.2.27
30	中金广银	39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运载工具（车辆）出租；潜水服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管道运输；	25661017	2018.11.21-2028.11.20
31		37	防锈；珠宝首饰修理；维修信息；采矿；喷涂服务；家具保养；消毒；家具修复；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	25656160	2018.7.28-2028.7.27
32		25	服装；鞋；T恤衫；领带；围巾；制服；帽；游泳衣；衬衫；袜；	25654367	2018.7.28-2028.7.27
33		44	医疗按摩；动物清洁；庭院风景布置；化妆师服务；健康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饮食营养指导；	25645786	2018.7.28-2028.7.27
34		41	职业再培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现场表演；娱乐信息；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25661053	2019.6.21-2029.6.20
35		42	包装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技术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25656561	2019.6.21-2029.6.20
36		9	商品电子标签；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测量器械和仪器；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太阳镜；	25654313	2019.6.21-2029.6.20
37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工商管理辅助；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5649796	2019.6.28-2029.6.27
38	广银中金	25	恤衫；袜；衬衫；服装；围巾；鞋；制服；帽；游泳衣；领带；	25664194	2018.7.28-2028.7.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39		35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广告；	25661717	2018.8.7-2028.8.6
40		36	贵重物品存放；珠宝估价；首饰估价；经纪；艺术品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资本投资；募集慈善基金；	25660786	2018.7.28-2028.7.27
41		14	贵金属锭；珠宝首饰；银制工艺品；手表；首饰用小饰物；硬币；贵金属艺术品；首饰盒；钟；贵金属制珠宝首饰；	25657708	2018.7.28-2028.7.27
42		37	艺术品修复；钟表修理；家具修复；消毒；防锈；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采矿；维修信息；	25656151	2018.7.28-2028.7.27
43		9	眼镜；手机带；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太阳镜；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	25655712	2018.7.28-2028.7.27
44		39	运输；潜水服出租；管道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旅行预订；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物贮存；	25654774	2018.7.28-2028.7.27
45		44	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健康咨询；美容服务；配镜服务；化妆师服务；医疗按摩；动物清洁；	25652204	2018.7.28-2028.7.27
46		41	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培训；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现场表演；娱乐信息；职业再培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25652129	2018.7.28-2028.7.27
47		42	质量控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编程；材料测试；	25648801	2018.7.28-2028.7.27
48		14	首饰盒；贵金属锭；	11130950	2014.2.14-2024.2.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49		14	贵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10661723	2013.5.14-2023.5.13
50		14	贵金属锭；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硬币；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装饰品（珠宝）；珠宝首饰；	10661718	2013.5.14-2023.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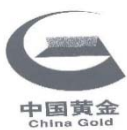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的获取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授权使用注册商标

### ①授权使用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权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14	贵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	5366859	2011.3.7-2021.3.6
2		14	贵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镀金物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装饰品（珠宝）	5366862	2011.3.7-2021.3.6

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中国黄金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无偿将第 5366859 号和第 5366862 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本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且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许可使用方式为排他使用许可，中国黄金集团许可发行人

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

## ②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来源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专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中国黄金集团出具的《许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及《授权书》”），上述注册商标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排他、无偿使用。

## ③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使用方式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方式为无偿排他使用，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商标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

## ④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及发行人的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有效期限均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上述注册商标有效期到期后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负责上述商标的续展申请，注册人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期限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

## ⑤关于授权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重要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发行人将其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通过多年的使用、经营，上述“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的象征，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中国黄金”品牌运营，发行人产品在黄金珠宝生产、销售行业客户群体中已树立优质口碑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在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商号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内，以“中国黄金”品牌运营维护为基础，从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入手致力打造“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的综合实力，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 ⑥ 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的《许可合同》及《授权书》，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对发行人就“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该等许可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的续展申请，注册人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期限将自动续期，且该自动续期没有次数限制。该等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应当向商标局申请续展。

根据上述约定，“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由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 ⑦ 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有效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情况

自中金珠宝有限成立以来，中国黄金集团即每年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同意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其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能够在该等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长期、

稳定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且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将及时续展该等许可商标的有效期。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有义务对该等许可商标进行合理保护，并应就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该等许可商标的任何侵权，以及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或者对产品、许可商标、许可方的商誉、声誉或形象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及时告知中国黄金集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除因该等许可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有效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情况。

### ⑧ 发行人商标使用不存在不独立不完整的情形

#### A、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使用“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的形式为无偿使用。《许可合同》对发行人商标使用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不涉及除商标使用之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自发行人使用相关许可商标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通过相关许可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B、授权使用方式为排他使用许可

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发行人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的使用许可商标。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再授权许可关联企业、加盟商等第三方使用，但应当提前通知中国黄金集团并及时向其进行书面备案。排他使用许可方式保证了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地使用相关许可商标，许可方中国黄金集团不得再将相关商标授权许可给可能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以避免产生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情况。

### ⑨ 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相关商标的注册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集团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管理职能。为保护“中国黄金”品牌合法权益，中国黄金集团自 2003 年起陆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了多个类别上的“中金”、“中国黄金”文字或图形商标。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相关管理规定，集团下属公司在企业名称、商品及服务中使用“中



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的，均须取得中国黄金集团的许可，并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作为中国黄金集团体系内珠宝零售板块的下属公司，按照中国黄金集团的相关管理要求，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并在其授权许可范围内合法使用“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

“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是中国黄金集团及下属公司自1979年中国黄金总公司成立以来，长期统一使用的企业字号，是中国黄金集团拥有的核心无形资产之一，是中国黄金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商号在体现中国黄金集团品牌形象、企业信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在其所对应的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为中国黄金集团下属数百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使用的企业字号或商标；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因此，“中金”、“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自中国黄金集团使用以来，中国黄金集团未将相关商标注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公司，而是将上述注册商标以许可使用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中国黄金集团下属公司分别在各自业务范畴内使用。

### 3、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137项外观设计专利，中金北京现拥有20项外观设计专利及2项发明专利，中原制品现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项链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61600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2	耳钉（珍如金梦境）	20173061579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	耳钉（珍如金朵拉）	20173061558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7.6
4	项链坠（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84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5	项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9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3）	2017306188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7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4）	201730619239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8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1）	2017306188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5
9	吊坠（阿圆 阿方）	2016301334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	首饰（百合）	2016301333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11.16
11	吊坠（守望小猫）	2016301334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2	吊坠（拨浪鼓）	2016301334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3	首饰（豌豆宝宝 狗）	2016301334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4	首饰（豌豆宝宝 猴）	20163013341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15	首饰（豌豆宝宝 虎）	20163013341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16	首饰（豌豆宝宝 鸡）	20163013341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7	首饰（豌豆宝宝 龙）	20163013341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8	首饰（豌豆宝宝 马）	2016301334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28
19	首饰（豌豆宝宝 牛）	20163013340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0	首饰（豌豆宝宝 蛇）	20163013340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1	首饰（豌豆宝宝 鼠）	20163013340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2	首饰（豌豆宝宝 兔）	20163013340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3	首饰（豌豆宝宝 羊）	20163013339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4	首饰（豌豆宝宝 猪）	2016301333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5	吊坠（小鲸鱼）	20163013338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6	吊坠（招财猫）	20163013336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8.31
27	首饰（春筠）	2016301333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28	首饰（三不猴）	2016301385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2	2016.11.16
29	首饰（虎头转运珠）	2016304988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1	2017.1.11
3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礼）	20173061599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1	耳钉（珍如金醉春）	20173061600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2	戒指（珍如金醉春）	20173061578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8
33	戒指（only you 系列 2）	20173061576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4	戒指（only you 系列 3）	20173061556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5	手链（only you 系列）	20173061575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4.6
36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2）	20173061889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7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96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8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1）	2017306188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39	项链（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0	戒指（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8
41	耳环（爱之圆舞曲系列 2）	20173061887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6.5
42	吊坠（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93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3	手镯（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4	戒指（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322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5	耳钉（珍如金-宝宝熊）	20173046273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6	戒指（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9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7	耳钉（珍如金-永恒）	20173046275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4.3
48	吊坠（珍如金-梦境）	2017304627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49	吊坠（吉有福系列-来电）	2017304632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0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爱）	20173046324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16
51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范）	2017304632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2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福）	2017304629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3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钱）	2017304629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7	2018.2.23
54	首饰（幸福）	20143043669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7	2015.4.22
55	吊坠（竹语）	2016301333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0	2016.9.7
56	首饰（花放）	20143006896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57	首饰（花放）	20143006872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22
58	首饰（悦乐）	2014300686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
59	首饰（魅采）	20143006863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2.31
60	手链（心情）	20143006876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9.17
61	手链（心情）	2014300687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2	首饰（心思）	2014300689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3	首饰（星光）	20143006867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4	首饰（幸福）	2014300689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5	吊坠（姿美）	20143006876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6	吊坠（姿美）	2014300687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7	耳钉（姿美）	2014300686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0.8
68	首饰（姿美）	2014300687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69	首饰（花园）	2014300687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11.5
70	首饰（乐动）	20143007218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1	首饰（睿动）	20143007191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1.5
72	首饰（若水）	20143007184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73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10.22
74	首饰（若水）	20143007187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7.16
75	首饰（绣球花）	2014300718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31	2014.8.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6	吊坠（吉有福系列有吉）	2017306157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9
77	戒指（only you 系列 1）	20173061599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6	2018.5.22
78	戒指（百年好合系列 1）	20173061965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7	2018.5.29
79	耳钉（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0	手链（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1	耳线（珍如金首饰莲骄傲）	20183061247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2	耳线（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3	手链（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
84	耳钉（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97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5
85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6	耳饰（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87	耳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9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8	耳坠（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7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89	戒指（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92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0	戒指（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43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1	戒指（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2	戒指（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9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3	手链（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4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4	手链（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5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26
95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传爱精灵 1）	2018306124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6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方寸）	20183061247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7	项链吊坠（珍如金首饰太阳花）	20183061246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3.19
98	橱窗柜（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4.23
99	耳钉（珍如金首饰莲初绽）	20183061247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5
100	项链（珍如金首饰醉意红尘）	20183061248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6
101	吊坠（珍如金首饰莲盛放）	20183061296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16
102	耳饰（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9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4.2
103	陈列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4	屏风（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43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5	收银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3
106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轨）	2019300515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7	首饰套件（一路同行星月）	2019300515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8	首饰（太阳花）	20193005153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09	首饰套件（向日葵）	20193005154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0	首饰套件（古韵）	2019300515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6.14
111	首饰套件（传爱精灵系列）	20193005157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1
112	首饰套件（幸运风车）	2019300521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3	首饰套件（爱的天赋）	20193005215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5.24
114	店面（店面装修手册5）	2018307164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5	洽谈桌椅（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4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6	展示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 饰）	20183071643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7.5
117	弧形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 饰）	20183071695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6.4
118	柜台（店面装修手册.家具内饰）	2018307169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5.21
119	戒指（珍如金首饰一路同行）	2018306124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5.21
120	首饰套件（悦乐-K 金镶嵌珊瑚）	20193005208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1	首饰套件（星下漫步）	20193005211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2	首饰套件（爱情编码）	20193005214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23	耳坠（星辉相伴）	20193005155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26
124	项链（珍如金首饰得鱼）	20183061294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7.19
125	吊坠（太空梦）	20193005155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7.19
126	首饰套件（十字星芒）	20193005155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7	首饰套件（麦子的细语）	2019300521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16
128	耳饰（十二星座1）	2019300515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29	耳饰（十二星座2）	2019300521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0	项链（心心相印）	20193005213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9
131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8307169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8.6
132	首饰套件（掌心）	2019300515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3	首饰套件（星夜）	2019300515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4	首饰套件（朵拉）	2019300515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5	首饰套件（绽放）	20193005208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9	2019.8.6
136	海报背柜（店面装修手册）	20193016613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9.24
137	菩提手串	20193010087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3	2019.10.25

## （2）中金北京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吊坠（处女座）	20153027850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	吊坠（金牛座）	20153027872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3	吊坠（摩羯座）	20153027851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4	吊坠（射手座）	20153027797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5	吊坠（狮子座）	20153027822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6	吊坠（双鱼座）	20153027829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7	吊坠（水瓶座）	20153027808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8	吊坠（天秤座）	2015302777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9	吊坠（天蝎座）	20153027786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0	吊坠（巨蟹座）	20153027765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1	吊坠（白羊座）	2015302776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2	吊坠（双子座）	20153027755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3	吊坠（财源滚滚）	20153027762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4	首饰（芳心）	20153027729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23
15	首饰（幻蝶）	2015302775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6	吊坠（金苹果）	20153027762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7	吊坠（成双成对）	20153027730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18	吊坠（永不分离）	20153027739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19	首饰（缩心）	20153027730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16
20	首饰（光芒）	2015302772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5.12.9
21	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	20071007410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4.16	2011.4.13
22	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	200710073395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02.26	2010.6.30

### （3）中原制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加工用方便更换冲孔针的夹具	2018212566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2	一种金银手镯饰品的冲床夹具板	2018212566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2.26
3	一种贵金属制品切边刀具	2018212574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4	一种金银制品弯扣快速成型机构	2018212574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5	全自动高周波熔接机	2018212453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3.15
6	一种修边防护罩	2018211830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3.15
7	一种金条自动切割机	2018212460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3	2019.4.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底座方便安装固定的分度头	2018212566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4.12
9	一种使用方便的镗刀用刀柄工装夹	2018212574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0	一种快速定位夹具	2018212574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6	2019.5.7
11	生肖金条（猪）	20183040697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26	2019.2.15
12	一种结构简易的液压机安全门	2018211830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25	2019.5.21
13	纯银酒杯（百福）	2019303990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20.2.14
14	百福纯银酒杯包装盒（两支装）	20193039900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5	2019.12.31
15	手镯（手工篆刻复古梅花）	20193040716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9	2020.3.20
16	一种饰品金属嵌接结构	2018217322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5	2020.2.14

如上表所示，中金珠宝北京拥有的专利中，第 21 项专利“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第 22 项专利“一种镂空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均为中金珠宝北京从第三方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根据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前述两项专利变更的《手续合同通知书》，以及中金珠宝北京和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两项专利转让为中金珠宝北京与深圳百泰投资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达成，双方已配合完成专利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如无因其它事由造成专利权终止的，则该专利权到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审核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chnau99999.com	发行人	2019.4.25	京 ICP 备 12003556 号-1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审核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2015.8.6	京 ICP 证 150634 号
2	chinagoldonline.com	发行人	2019.4.25	京 ICP 备 12003556 号-2
3	cgzsy.com	珍尚银	2017.9.13	粤 ICP 备 17116392 号-1

### 5、发行人未决专利、商标纠纷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专利纠纷。发行人主要的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宝山月浦有限公司、李春标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商标近似的商标。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 判令被告李春标：（1）停止侵权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2,000 元；（3）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766 元，被告承担 5,034 元。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李春标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	原为深圳市中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后因该公司注销，被告变更为：刘京华、吴细湖、刘启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以中国黄金珠宝总部名义招揽加盟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行为；（2）承担诉讼费用；（3）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4）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3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发行人及吕杨对第 12904776 号“中国黄金珠宝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图”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宣告的裁定。中国黄金珠宝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不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行人及吕杨作为第三人。	一审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中国黄金珠宝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4	发行人	兴宁市中固珠宝商行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原为“中国黄金”加盟商，后未与发行人续签品牌加盟协议而擅自在其经营店面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2）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登报道歉。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50,000 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案件收费原告承担 46,322 元，被告负担 468 元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5	发行人	深圳中京黄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进行中	--
6	发行人	栾川县城关镇葛也根黄金珠宝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7	发行人	汝阳县城关镇喻庆鹏首饰店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洛阳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进行中	--
8	发行人	吴忠市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新世纪商厦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在其经营店面擅自使用“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3）在《吴忠日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 （1）要求被告赔偿合理支出 25,000 元；（2）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13,317 元，被告承担 483 元。	--

(1) 上表中相关诉讼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其对“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366862 号”及“5366859 号”）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案件。由于发行人“中国黄金”品牌在黄金珠宝零售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市场上出现部分商家恶意在黄金、珠宝类产品上使用“中国老牌黄金”、“中国黄金珠宝”等侵权标识，误导消费者、混淆市场，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督导法务部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并接受加盟商的举报，对市场上存在的及潜在的侵权行为予以密切关注；并及时通过采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等行政、司法手段，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关于规范广告宣传用语的通知》、《关于严禁使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字体的通知》、《关于规范使用著作权作品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商标管理条例的通知》等规定在内的相关内部制度，并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督导法务部对直营及加盟体系门店进行巡查，对产品潜在的侵权风险进行严格管控，降低相关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3) 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综上，上述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我国商业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0111500911300029，备案情况如下：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权利日期
中国黄金	注册商标	5366859	仅有使用权	2021 年 3 月 6 日
中国黄金	注册商标	5366862	仅有使用权	2021 年 3 月 6 日

##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由公司产品及交易风控部、品牌推广部等部门及分子公司设计人员构成，并制定《产品研发及上市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新品款式开发、设计升级、生产工艺改良等。一方面，整合公司资源，紧跟流行趋势，不断推出潮流新品，确保品牌设计的时尚性与前瞻性；另一方面，通过深化自主研发能力，力求推出有

持久竞争力的核心特色产品，不断打造公司特色品牌体系。公司已建立多品类的产品款式体系，现有产品可以基本满足公司品牌定位和不同地域消费需求特点。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352.24万元、346.45万元和852.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25人，硕士及以上学历9人。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年轻化的人才保障了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方面的有效性和高效性。公司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上海工艺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首饰设计专业院校师生及优秀设计工作室、设计师展开良好合作关系，与国内知名黄金珠宝厂商开展合作，为公司品牌及产品的长期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在自主研发和联合设计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建设新的研发设计中心、扩大现有研发人员规模，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引领力。

## （二）发行人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将研发设计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以品牌款式研发带动产品技术升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和先进的品牌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畅销产品系列情况如下：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
1	中国黄金投资金条	中国黄金投资金条瞄准黄金理财市场，针对商务人士、收藏人士、黄金投资理财爱好者专门研发的产品类型。	
2	Emoji 系列	中国黄金取得 Emoji 品牌官方授权，由国际顶尖新锐设计师领衔设计，隆重推出中国黄金“emoji”系列产品。Emoji 金饰不只是产品，更是一种潮流，一种风格。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
3	生肖贺岁系列	中国黄金遵循“传承经典”的理念，将生肖文化融入到产品中，推出“猪年贺岁主题产品”。在外观、造型、克重等方面，该类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了多种选择。生肖猪的不同形态生动呈现在金的载体上，将中国传统的寓意文字、吉祥图案、剪纸文化与贵金属文化高度融合，以一种新的艺术创造形式为人们提供了值得馈赠、收藏的佳品。	 <p>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岁在己亥 猪年大吉</p>
4	幸运风车系列	风车被赋予了很多美好的寓意。幸运风车系列产品以风车为主造型搭配珍珠、红碧玺给人以鲜艳、幸福、纯洁和吉祥之感。产品系列包括套链、戒指、耳饰、手链。	 <p>幸运风车系列</p>
5	仲夏系列	仲夏系列以水果型饰品来抒发、表达夏日女性内心沁凉的情怀。	 <p>仲夏系列</p>
6	随心系列	随心系列材质为 18K 金和钻石，采用倒模、抛光、微镶、露珠边等多道细腻、精湛的工艺为您精制打磨而成。随心系列的每一个设计都承载了后现代简约主义的设计主张，将概念中的复杂以及其简约的形态完美呈现。	 <p>随心系列</p>
7	悦乐系列	悦乐系列产品以牡丹为雏形，配上简约主义的镂空设计，结合古典和现代的元素，充分展现现代女性对美的崭新诠释。	 <p>悦乐系列</p>
8	星空系列	星空系列以十二星座为主题，产品未进行表相的星座符号的直接照搬，而是以梦幻的星云作为设计素材，总结归纳出每一款独特的产品，以简洁的点线面结构将浩瀚星空淋漓呈现。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
9	星光系列	星光系列饰品通过大小不同的星星排列，呈现漫天的星光，突出女性闪光、耀眼的一面。	 星光系列
10	芳心系列	芳心系列产品外形以方形为主，给人一种大气之感，而内部的线条错综有序，搭接美观，使得首饰富有了层次感。黄金和黑玛瑙的搭配使得首饰更加彰显神秘与端庄之感，而钢筋有力的线条也带给首饰一种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吊坠主石可为首饰添加灵动感和趣味性。	 芳心系列
11	圆舞曲系列	圆舞曲系列利用三大设计元素：圆、绽放、裙摆体现现代女性对恋爱中那种浪漫、自由和舒适的爱情态度。共计 3 个套系，包括套链、耳环、戒指。	
12	百年好合系列	百年好合系列产品为真爱点赞，以荷花为造型，用美好花语祝福新人一生甜蜜。	
13	传爱精灵系列	传爱精灵系列产品，以驯鹿的头像为主题形象，配以蓝绿色烤漆和璀璨钻石给人以异域风情。本系列产品从轻奢时尚的定位出发，将圣诞元素设计为时尚、大气、简约的产品形象，吸引年轻、时尚人群的关注，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美誉度与辨识度。	 传爱精灵系列
14	吉有福系列	吉有福系列饰品是专为鸡年设计的贺岁产品，有吊坠和耳钉。饰品采用简约主义的设计理念，产品设计简洁大方。同时，设计中巧妙运用“鸡”通“极”的谐音，为各个饰品配上“极”的主题。本系列饰品采用了油压工艺，工艺精致有特色。	 吉有福系列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
15	得鱼系列	得鱼系列的意思是“得余”寓意生活富足。成语中有“如鱼得水”，而珍珠又是生于大海之中，海纳百川，鱼儿畅游在无尽的大海中，就如同徜徉在无尽的爱里，幸福流长。套装产品包括套链、戒指、耳线。	
16	方寸系列	方寸系列源自《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中“方寸之间自由天地”，形容人的内心世界。方寸系列产品表现出了女性的坚韧、强大、有大格局的现代价值观。套装产品包括吊坠、戒指、耳饰、手链。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搭建及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内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使企业做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际运行有效。

### （一）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执行国家、黄金珠宝行业等相关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采购、委托加工生产、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销售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相关内控文件包括：《黄金、白银原料采购制度》、《原料采购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金库管理规定》、《物流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受托加工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中国黄金”首饰配货管理规定》、《“中国黄金”店面处理流程》、《外埠直营体系黄金首饰选货流程管理规定》、《银行及大客户业务管理制度》、《产品残次及滞销退库管理规定》、《“珍如金”品牌售后服务、维修制度及流

程》、《市场督导管理处罚条例》等。

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中包含了质量的管理内容与要求、质量售后技术服务、退货处理服务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产品及交易风控部、督导法务部、运营管理部等业务部门负责建立、监控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和检查。公司督导法务部负责对公司制度及相关政策在直营及加盟整体业务中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等，对假冒、仿冒等侵权情况进行法律维权。

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中认真贯彻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标准，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和组织生产，确保了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围绕产品质量形成全过程管理，对影响工作质量的各因素进行控制，并对质量情况开展分阶段验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不合格情况发生。坚持质量优先的管理模式，认真进行质量管理各环节风险点的调查分析，及时掌握解决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保证产品质量，认真考核产品质量指标，加大对质量指标经济责任考核的力度，促进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 （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因产品标识不正确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4 日，因中金珠宝上海产品标识未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案处字[2017]第 050201710191 号），对中金珠宝上海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 号），“长市监案处字[2017]第 050201710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举的严重质量问题，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中金珠宝上海处以责令改正，未处以罚款，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照严重质量问题对发行人行政处罚。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



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

综上，中金珠宝上海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除上述情形外，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公司产品质量把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的 GB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制定了中金珠宝《足金首饰》、《足银首饰》、《足铂首饰》、《金条、银条》等企业标准，从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发行人同时制定了《检测数据录入数据库管理办法》、《中国黄金首饰指定供应商货品抽检管理办法》、《中国黄金市场督导管理处罚条例》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经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上柜，供应商供货抽检，对零售、加盟商合规销售作出了明确要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3.15公告 05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7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7.3.15	--
2	发行人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 3.15 承诺证明（2018）0860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8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2018.3.15	--
3	发行人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7）CAQILJ115 号	主要产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2-2017 年公告证明]	2017.9.13	--
4	发行人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国质检申 AQS IQCA020 号	2018 年“3.15”公告	2018.3.15	--
5	发行人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8）CAQIXP196 号	2015 年 1 月-2018 年 2 月调查汇总证明	2018.3.15	--
6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7Q2YJ8007647R0S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	2017.12.5	2020.12.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7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BE2YJ8010553R0S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8.15	2021.8.14
8	发行人	认证证书	GIC 中国	J185S2YJ8010554R0S	认证标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黄金制品的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服务及所设计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8.8.15	2021.3.11
9	发行人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9） QM1807 号	主要产品：“中国黄金 China Gold”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 [2019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公告]	2019.9.29	--
10	发行人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协证 CAQIDW123 号	第四届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19.12.23	--

### 3、产品质量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产品质量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前述中金珠宝上海存在 1 项因产品标识不正确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以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中国黄金集团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中国黄金集团混合经营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本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有关公司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中国黄金集团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大型公司，拥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黄金矿业开发、黄金冶炼、黄金珠宝零售、地质勘查、工程建设及商品贸易等。

中国黄金集团对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划分，未来产业发展均有明确

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发行人作为其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企业，与中国黄金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与中国黄金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 57 家二级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
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建筑业（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	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黄金、有色金属矿及副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
4	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5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944.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对黄金矿开采、冶炼的投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6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白银、环保、冶金、机电、化工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银及其制品化验、检测；矿物及衍生产品的化验检测，地质样品检测、环保检测、珠宝及贵金属检测，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标准溶液生产销售，分析仪器、耗材及试剂销售；经销机械设备；印刷品广告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信息咨询。
7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冶金矿山设备及非标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8	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	4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
9	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10	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设备、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11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4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12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经济咨询。
13	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1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写字楼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14	怀来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地下铁矿开采、销售，铁精矿加工、销售，矿山配件、农机配件、碎石、球团、还原铁销售。
15	中国黄金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冶金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冶金矿山设备及原材料、矿山成套设备及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普通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锅炉设备、矿山各种耗材批零兼营、矿山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房租租赁、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蔬菜、农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维修、五金加工。
16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204.2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企业所需重要生产资料，设备的调拨供应，科技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辅导及评审；计算机软件开发；钢材、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设备）、木材、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办公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矿产品（国家限制矿产品除外）、轻纺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旅游服务；金属矿山采矿、选矿、冶炼。
17	中国黄金报社	3,544.8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报道黄金行业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18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366.87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开展经济研究，促进社科发展，市场经济研究，产业经济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黄金经济信息分析，黄金市场信息分析与提供，《中国黄金珠宝出版》，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19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635.0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20	河北峪耳崖黄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8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铁精粉销售，铁矿石开采。
21	河南文峪金矿	11,049.3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原矿采选；金、铅矿石、精矿粉（凭许可证）；建材购销。
22	中国黄金集团	86,000	中国黄金集团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

	建设有限公司		团直接持股 100%	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3	吉林省吉顺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8.2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矿业的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2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8.1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提供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润滑油；汽车装饰等。
25	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3.1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矿山设计、服务、房屋租赁。
26	莱州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产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投资。
27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0,180.59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
28	中国黄金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75.77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金资源采掘、选矿、冶炼、采购、勘探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制造及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29	中国黄金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396.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100%	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制品的销售；黄金开采矿用运输车辆、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3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513.87	中国黄金集团持股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31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6%	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勘探、地质化验，井巷工程施工，含金物料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轿车），汽车配件，五交化，水力发电（分公司经营），旅游、餐饮、住宿，农副水产品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32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从事金属矿采、选、冶；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及材料销售，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33	中国黄金集团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1,601.83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90%	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的批发零售。
34	陕西太白金矿	2,574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金矿采选。
35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9.2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5.1%	金矿开采，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
36	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80%	金矿采选、冶炼及有色金属系列深加工、销售。
37	中国黄金集团	20,000	中国黄金集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

	投资有限公司		团直接持股 80%	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
3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4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2.27%	辐照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辐照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检验与验证。
39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5%	有色金属及黄金矿山开发。
40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41	建昌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70%	金矿地下开采。
42	中国黄金集团迁西鑫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5%	金矿开采技术咨询服务；采掘（限分支经营）；医疗卫生（限分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砌筑作业；餐饮、住宿、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服务。
43	东乌珠穆沁旗乌兰陶勒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4	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地下锡矿开采、尾矿库。锡矿石加工、销售。
45	东乌珠穆沁旗奥尤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3%	矿产品销售。
46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钼矿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砂露天开采；有色金属冶炼。
47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60%	黄金及其他矿产品（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的证件经营）收购销售。
48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
49	特颖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0	萃协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4%	对外投资。
51	中国黄金集团甘肃金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52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之间办理收付款、内部转账及结算清算方案、委托贷款；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业务；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53	吉林市新潮经	1,000	中国黄金集	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勘查。



	贸有限公司		团直接持股 51%	
5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45,113.7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34%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
55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3,492	中国黄金集团直接持股 50%	矿山开发、冶炼。
56	贵州省烂泥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金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招商引资服务。）
57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	黄金开采，建筑陶瓷生产、销售。

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判断主要依据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判断，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中金珠宝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

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 43.07% 的股份，彩凤金鑫持有公司 9.81% 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 6.98% 的股份，中金黄金持有公司 6.58% 的股份，宿迁涵邦持有公司 5.01% 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彩凤金鑫、中信证券投资、中金黄金、宿迁涵邦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宿迁涵邦持有公司 5.01% 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为京东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宿迁涵邦、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列示。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4、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 5、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	403.67	28.72%	250.71	24.37%	716.48	47.48%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接受劳务	1,002.01	71.28%	777.96	75.63%	792.39	52.52%
合计	<b>1,405.68</b>	<b>100.00%</b>	<b>1,028.67</b>	<b>100.00%</b>	<b>1,508.85</b>	<b>100.00%</b>
销售商品	44,128.73	99.95%	23,643.80	99.87%	12,871.92	99.54%
提供劳务	19.91	0.05%	29.93	0.13%	59.68	0.46%
合计	<b>44,148.64</b>	<b>100.00%</b>	<b>23,673.73</b>	<b>100.00%</b>	<b>12,931.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508.85 万元、1,028.67 万元和 1,405.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 0.0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平均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且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2,931.60 万元、23,673.73 万元和 44,148.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58%和 1.15%，占比较低。

##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0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3.67	57.44	428.63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3.27	166.84
合计		<b>403.67</b>	<b>250.71</b>	<b>716.48</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0.01%</b>	<b>0.01%</b>	<b>0.03%</b>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16.48 万元、250.71 万元和 403.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1%。公司关联采购规模较小，相应关联采购定价均以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定价较为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商品采购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4.92	490.55	502.65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1.20	1.50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189.76	72.26	78.65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7	2.93	5.19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5	7.21	7.93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5	6.42	4.75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0.71	0.45	0.15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261.92	166.94	191.57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6.98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65	-	-
<b>合计</b>		<b>1,002.01</b>	<b>777.96</b>	<b>792.39</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b>0.03%</b>	<b>0.02%</b>	<b>0.03%</b>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92.39 万元、777.96 万元和 1,002.0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所提供劳务规模均较小，相应关联劳务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较为公允。

###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38	-	25.27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40	22.56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3	25.66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09	0.40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b>合计</b>		<b>44,128.73</b>	<b>23,643.80</b>	<b>12,871.92</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1.15%</b>	<b>0.58%</b>	<b>0.46%</b>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71.92 万元、23,643.80 万元和 44,128.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8%和 1.1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的交易主要为京东自营店的商品采购，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 4)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2	23.85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9.68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6.08	-
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	提供劳务	-	0.00	-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	-	-
<b>合计</b>		<b>19.91</b>	<b>29.93</b>	<b>59.68</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00%</b>	<b>0.00%</b>	<b>0.00%</b>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和 19.91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5)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5.84	-
<b>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b>		-	<b>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为暂时闲置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 ②从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48.74	1,831.94	1,208.88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321.99	0	0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房屋	136.91	0	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房屋	62.04	59.08	55.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1.41	45.13	43.46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36	0	0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0	0	606.55
合计		<b>2,412.46</b>	<b>1,936.15</b>	<b>1,914.66</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b>0.07%</b>	<b>0.05%</b>	<b>0.07%</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为租赁中国黄金集团的办公以及经营用地，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6) 收取关联方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65.27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06.84	0.25
合计		-	<b>106.84</b>	<b>65.52</b>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b>0.00%</b>	<b>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关联方利息收入分别为 65.52 万元、106.84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关联方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因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合计		-	-	<b>2,059.09</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b>0.08%</b>

2017 年度，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公司接受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059.09 万元。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7.34	0.17	52.35	0.5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4.95	0.05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	-	3.69	3.69	3.69	2.95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0.47	0.47	0.47	0.38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211.66	22.12	2,017.73	20.18	2,526.33	25.26
<b>合计</b>	<b>2,211.66</b>	<b>22.12</b>	<b>2,039.23</b>	<b>24.51</b>	<b>2,587.79</b>	<b>29.16</b>
<b>预付款项：</b>						
中国金域物资有限公司	-	-	-	-	6.49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00	-	1.00	-
中国黄金报社	-	-	-	-	0.40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30.70	-	-	-
中国黄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9.53</b>	-	-	-	-	-
<b>合计</b>	<b>9.53</b>	-	<b>131.70</b>	-	<b>7.88</b>	-
<b>其他应收款：</b>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	11.30	11.30	11.30	10.82
长春黄金研究院	-	-	-	-	10.00	10.0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6	12.06	12.06	9.65	12.06	6.0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0.21	0.10	287.27	10.3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	5.50	0.06	-	-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82.71	0.83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00	8.00	16.36	4.81	21.23	4.10
<b>合计</b>	<b>28.06</b>	<b>20.06</b>	<b>138.13</b>	<b>26.74</b>	<b>341.85</b>	<b>41.25</b>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电商渠道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电商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128.82	83.69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132.65	232.65
中国金城物资有限公司	-	109.70	-
<b>合计</b>	<b>-</b>	<b>371.18</b>	<b>316.34</b>
预收账款：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1.60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	0.00
<b>合计</b>	<b>-</b>	<b>-</b>	<b>1.60</b>
其他应付款：			
中国黄金报社	-	-	9.7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24.79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828.28	828.28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650.84	650.84	650.8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6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00	4.72
<b>合计</b>	<b>673.11</b>	<b>1,506.92</b>	<b>1,493.56</b>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01	161,394.61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

## 5、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716.48万元、250.71万元和403.67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3%、0.01%和0.01%，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主要为白银原材料以及因厂房建设而采购的设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792.39万元、777.96万元和1,002.01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3%、0.02%和0.0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之物业管理费，定价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中大部分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的交易，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99.43%、99.90%和99.99%，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4,118.35	23,620.88	12,798.02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44,128.73	23,643.80	12,871.92
占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99.99%	99.90%	99.4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5%	0.58%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固定加价”，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随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变动而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所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销售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19年度		2018年度	
	黄金产品 (元/克)	K金珠宝类产品 (元/件)	黄金产品 (元/克)	K金珠宝类产品 (元/件)
京东集团	282.40	605.58	241.04	126.50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84.37	517.79	240.61	644.37

(续)

平均销售单价	2017年度

	黄金产品（元/克）	K 金珠宝类产品（元/件）
京东集团	241.53	267.38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238.95	1,358.71

对于黄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7 年度、2018 年度略高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中毛利较低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黄金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略高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京东集团平均销售单价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 K 金珠宝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铜制品和银产品为主，产品单价较低，而发行人其他渠道所销售的 K 金珠宝类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包含较高销售单价的钻石、玉产品等，因此平均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以来，京东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镶嵌类产品进行线上销售，而镶嵌类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因此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 万元、29.93 万元和 19.91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定价参照发行人生产成本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59.09
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		-	-	2,059.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0.08%

发行人与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因中原制品厂房建造而采购的厂房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中原制品委托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原制品之厂房建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集体打分确定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综上，发行人厂房建设供应商的选择经过公开招投标流程，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6.01	161,394.61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收入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与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围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价格的对比如下：

#### 1) 北京市房屋

#####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2018年	2019年
1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珠宝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20	办公	2018年	8.00
2	公司、中金珠宝北京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5,481.89	办公	2017年	8.00
						2018年	
						2019年	
3	公司、营销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1,419.24	办公、独立门店	2017年	8.00
						2018年	
						2019年	
4	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62.685	办公	2019年	5.00

#####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1	皇城国际中心	写字楼	416.00	2017年	房天下、安居客	8.10
			416.00	2018年	房天下、安居客	8.22
			416.00	2019年	房天下、安居客	8.22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 m <sup>2</sup> /天)
2	雍和大厦	写字楼	4,000.00	2017年	房天下、安居客	7.80
			4,000.00	2018年	房天下、安居客	7.90
			4,000.00	2019年	房天下、安居客	7.90
3	北京市安定门	商铺	300	2017年	链家、我爱我家	7.00
			300	2018年	链家、我爱我家	7.40
			300	2019年	58同城	7.41
4	亦庄国际中心	写字楼	315.00	2019年	58同城	5.20
5	亦城财富	写字楼	160.00	2019年	房天下	4.98

## 2) 河南省房屋

##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价格 (元/ m <sup>2</sup> /天)	
1	中金珠宝 郑州	中国黄金 河南有限 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 路10号中国黄金河 南公司办公楼七楼 701房间	60	办公	2017年	2.19
						2018年	2.68
						2019年	2.82
2	中金珠宝 郑州	中国黄金 河南有限 公司	郑州市文化路10号 一楼办公楼大门以 南门面房	284.6	独立门 店	2017年	5.15
						2018年	5.41
						2019年	5.68

##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 m <sup>2</sup> /天)
1	郑州市优胜 北路文化路 芯互联大厦	写字楼	123	2017年	安居客	2.70
			123	2018年		2.75
			123	2019年		2.80
2	郑州市文化 路任寨北街	商铺	100	2017年	58同城	5.21
			100	2018年		5.68
			100	2019年		5.78

## 3) 江苏省房屋

##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价格 (元/ m <sup>2</sup> /天)	
1	中金珠宝 江苏	中国黄金 集团	南京市秦淮 区葑园大街7	915.94	办公、独立 门店	2017年	1.30
						2018年	1.3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2019年	1.35
			号				

##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1	南京市秦淮区月牙湖华联超市 (苜蓿园大街店)	商铺	380	2016年	我爱我家	1.35
			350	2017年	我爱我家	1.40
			415	2018年	我爱我家	1.45
			415	2019年	58同城	1.50
2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101号	商铺	430	2017年	链家	1.42
			550	2018年	链家	1.50
			415	2019年	赶集网	1.65

## 4) 上海市房屋

## ①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1	中金珠宝上海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568号中金上海大厦A座7楼A709-714	1,347	办公	2019年	7.60

## ②可比写字楼、商铺租赁

序号	租赁地址	房屋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时间	资料来源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写字楼	2,000	2019年	赶集网	6.67
2	上海市浦东区博成路央企总部园	写字楼	1,000	2019年	58同城	8.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与相关房产周围可比写字楼、商铺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 6、与关联方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之关联方与发行人每年前10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300.00万元的情形。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的系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我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业务板

块主要包括采矿、冶炼和黄金商贸，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黄金冶炼、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中金黄金（600489.SH）是中国黄金集团之控股的上市公司，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生产有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以及发行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定价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作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更或终止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

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包含本数）-5%（不包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第三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

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在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表不同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符。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金珠宝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中金珠宝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中金珠宝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中金珠宝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金珠宝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金珠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金珠宝的利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通过影响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金珠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 （一）董事

##### 1、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陈雄伟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王琪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王雯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魏浩水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方浩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信证券投资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宿迁涵邦	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贺强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闫梅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吴峰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2、董事简历

陈雄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工程师，北京市东城区人大代表，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领军人物”。其主要经历如下：1983 年-1998 年，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基建处职员、副处长、山东省莱州市副市长。1998 年-2006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兼市场证券部经理。2006 年-2008 年，历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12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018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琪，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2003年，历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计财处会计、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3年-2012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主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市场交易部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2018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雯，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8年-2000年，任龙电期货公司交易部专员；2000年-2007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证券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副经理；2007年-2017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专员、结算交易处处长、自营业务管理处处长；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浩水，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9年-1991年，任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部会计员；1991年-2000年，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财务部专员、计财部助理业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00年-2018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副总会计师、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年-2017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2017年-2019年，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

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1999年，任北京工业信息中心工程师；1999年-2004年，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软件部销售经理；2004年-2006年，任北京网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012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018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贺强，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2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梅，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2001年，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年-2005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2008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2010年，任联合泰信（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2018年，任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峰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年-2002年，任沈阳瑞禾珠宝有限公司总裁；2002-2018年，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二）监事

### 1、监事构成

公司现任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组成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黄金集团	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蒋云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职工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李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职工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郎波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嘉兴融勤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王正浩	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雾荣投资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万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5 年-2000 年，历任河北金厂峪金矿财务处会计、全面预算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2000 年-2011 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2011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预算管理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云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2001 年，历任江中日化销售有限公司营销副总、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2001 年-2002 年，任中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2 年-2006 年，任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 年-2008 年，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14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2018 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伟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2006 年，任民政部干部管理学院讲师；2006 年-2012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营销部经理；2012 年-2014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二部总经理；2015 年-2018 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三部总经理、加盟管理一部总经理、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加盟管理部（一区）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郎波，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2013年，历任新希望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资金部主任；2013年-2014年，任北京银丰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2018年，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融掌运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正浩，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副处长；2018年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王琪	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李晓东	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成长	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苏金义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陈军	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刘炜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琪，简历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

李晓东，简历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

介”之“(一)董事”。

成长，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年-2006年，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业务员、市场证券部高级业务员；2006年-2011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012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2018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金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年-1994年，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1994年-2000年，任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2011年，任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年-2014年，任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4年-2018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2002年，就职于陕西华圣企业集团；2002年-2008年，海外学习工作；2008年-2012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旗舰店主管、直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炜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6年-2008年，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2011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2011年-2012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2012年-2013年，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2018年，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总经理、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陈雄伟：董事长，简历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

李晓东：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

刘炜明：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的情况。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当事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雄伟	董事长	黄金玮业	15.26	1.80	0.27
王琪	董事、总经理	黄金君融	11.92	2.21	0.26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12.41	1.99	0.25
蒋云涛	职工监事	黄金君融	2.10	2.21	0.05
李伟东	职工监事	黄金东创	2.68	1.99	0.05
成长	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12.41	1.99	0.25
苏金义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黄金君融	11.21	2.21	0.25
陈军	董事会秘书	黄金君融	2.43	2.21	0.05
刘炜明	副总经理	黄金东创	2.68	1.99	0.05

注：间接持股比例（%）=当事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6.1	3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55% 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0.3.24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直接持股 40% 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2.8.27	2,212.4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 47.88%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金银工艺摆件及工艺配件的生产。
4	深圳市同	2009.8.7	1,200	发行人独立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峰华直接持股50%并担任其董事长	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的生产。
5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5	5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持有50%的财产份额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北京中融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	1,000	发行人监事郎波持有69.9%的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对外投资的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高级珠宝设计、定制业务，并且以海外市场销售为主，该企业主营业务、产品、顾客群体、销售区域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辅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长的父亲	三亚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7.44%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广告业，电子商务，汽车经销，汽车租赁。
2	彭淑媛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的配偶	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34345.OC）	直接持股 1.40%	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网络商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陈龙震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梅的配偶	北京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9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雄伟	董事长	51.35	否
王琪	董事、总经理	51.35	否
王雯	董事	-	是
魏浩水	董事	-	是
方浩	董事	-	是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44.79	否
贺强	独立董事	12.00	否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9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闫梅	独立董事	12.00	否
吴峰华	独立董事	12.00	否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	是
蒋云涛	职工代表监事	34.75	否
李伟东	职工代表监事	38.94	否
郎波	股东代表监事	-	否
王正浩	股东代表监事	-	否
成长	副总经理	43.51	否
苏金义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44.36	否
陈军	董事会秘书	50.99	否
刘炜明	副总经理	29.67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公司目前未安排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陈雄伟	董事长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魏浩水	董事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浩	董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无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贺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所长	无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闫梅	独立董事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天安美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宝来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吴峰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吴峰华珠宝首饰互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惠州市宝利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TTF Haute Joaillerie 巴黎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德远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昌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宝巨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郎波	股东代表监事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新景安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正浩	股东代表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除前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稳定股价、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7年8月	陈雄伟、茹卫民、魏浩水、武恒君、王雯	2017年8月23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林东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茹卫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10月	陈雄伟、茹卫民、魏浩水、王雯、方浩、丁霞	2017年10月16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恒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6名，选举方浩、丁霞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8年6月	陈雄伟、王琪、魏浩水、王雯、方浩、丁霞、贺强、闫梅、吴峰华	2018年6月14日，中金珠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方浩、丁霞、贺强、闫梅、吴峰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5月	陈雄伟、王琪、魏浩水、王雯、方浩、李晓东、贺强、闫梅、吴峰华	2019年5月20日，中金珠宝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晓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7年10月	蒋云涛、李惠琴、李伟东、郎波、陈松	2017年10月16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天兵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名增加至5名，选举李伟东、郎波、陈松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8年6月	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陈松	2018年6月14日，中金珠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陈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1月	蒋云涛、王万明、李伟东、郎波、王正浩	2019年1月11日，中金珠宝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松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正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三）高管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8年6月	王琪、李晓东、成长、苏金义、陈军	2018年6月14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晓东、成长、苏金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	王琪、李晓东、成长、苏金义、陈军、刘炜明	2018年12月27日，中金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炜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或因相关人员正常的工作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该等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核心决策、管理团队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4日	100.00%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7日	100.00%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1日	100.00%
4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4日	100.00%
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100.00%
6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0日	100.00%
7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8日	100.00%
8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2日	100.00%
9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31日	100.00%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4日	100.00%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八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4日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3日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一致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4日	一致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6月24日	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一致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	一致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9日	一致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一致通过

##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 A.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雄伟、方浩、吴峰华，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陈雄伟担任召集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四次

### B.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闫梅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琪、贺强、闫梅，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闫梅担任召集人。自设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 C.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雄伟、贺强、吴峰华，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贺强担任召集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 D.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雄伟、贺强、闫梅，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闫梅担任召集人。自设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

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4日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4日	一致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一致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一致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一致通过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18年6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贺强、闫梅、吴峰华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军先生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6月14日，因上海金汇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杨十三罚[2017]8号），对上海金汇作出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4日，因中金珠宝上海产品标识未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案处字[2017]第050201710191号），对中金珠宝上海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5日，因中金珠宝昆明上报商品销售数据错误，云南省统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统罚字[2017]第36号），对中金珠宝昆明作出罚款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缴清上述罚款，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且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05号），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500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90,408,760.11	2,623,535,783.37	2,800,798,37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12,365,000.00
应收账款	965,100,524.56	1,095,850,973.09	367,382,304.1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2,920,126.36	107,336,474.74	99,841,995.32
其他应收款	194,577,242.87	238,376,139.51	135,428,069.8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397,568,907.58	2,692,522,537.73	2,362,811,357.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272,243.00	406,213,258.05	368,102,828.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48,847,804.48</b>	<b>7,163,835,166.49</b>	<b>6,246,729,930.2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45,168.91	12,302,947.73	12,319,12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424,165.47	5,711,710.55	-
固定资产	86,304,118.43	89,338,487.90	96,410,210.7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3,645,482.80	7,130,553.29	7,609,123.1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475,840.90	76,713,438.24	65,706,1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19,022.91	43,090,073.24	22,032,18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1,913,799.42</b>	<b>234,287,210.95</b>	<b>204,126,836.35</b>
<b>资产总计</b>	<b>8,430,761,603.90</b>	<b>7,398,122,377.44</b>	<b>6,450,856,766.5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1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1,067,920.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57,106,603.72	1,806,874,928.88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4,265,095.81	117,977,931.53	86,389,207.01
预收款项	187,131,433.77	204,095,969.66	258,936,933.83
应付职工薪酬	29,856,474.98	22,584,306.85	30,997,465.17
应交税费	73,699,413.41	113,362,788.15	80,798,395.94
其他应付款	237,401,705.30	194,862,215.73	146,999,248.8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应付利息	9,054,654.70	12,098,138.67	2,799,309.28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83,422,043.78</b>	<b>3,109,989,815.64</b>	<b>2,524,496,179.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26,74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4,326,749.58</b>
<b>负债合计</b>	<b>3,683,422,043.78</b>	<b>3,109,989,815.64</b>	<b>2,528,822,929.2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40,64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45,611,322.29	1,745,611,322.29	1,702,387,424.6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276,974.70	27,838,507.40	66,627,409.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22,287,498.79	974,261,687.25	672,885,7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9,175,795.78	4,247,711,516.94	3,882,548,172.19
少数股东权益	48,163,764.34	40,421,044.86	39,485,665.10
<b>股东权益合计</b>	<b>4,747,339,560.12</b>	<b>4,288,132,561.80</b>	<b>3,922,033,837.29</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30,761,603.90	7,398,122,377.44	6,450,856,766.5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274,096,559.43	40,911,001,981.24	28,247,561,392.77
其中：营业收入	38,274,096,559.43	40,911,001,981.24	28,247,561,392.77
二、营业总成本	36,957,614,272.83	40,293,516,017.85	27,772,654,170.69
其中：营业成本	36,311,776,367.56	39,785,799,761.19	27,306,932,753.54
税金及附加	44,732,005.43	34,931,932.20	29,626,838.43
销售费用	370,034,636.34	310,546,175.57	273,650,227.61
管理费用	129,433,172.38	94,927,761.53	92,879,301.71
研发费用	8,527,363.98	3,464,485.04	3,522,361.57
财务费用	93,110,727.14	63,845,902.32	66,042,687.83
其中：利息费用	108,086,898.25	79,806,584.06	66,939,592.60
利息收入	17,434,889.58	18,878,822.75	3,816,007.26
加：其他收益	13,966.70	56,425.51	301,84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97,552.56	-25,386,526.97	-38,092,27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778.82	-16,180.91	-245,83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08,786.19	-89,777,946.55	-11,848,14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50,676.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129.78	-33,377,666.85	-20,812,85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232.80	-94,295.99	-103,71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589,937,875.81	468,905,952.54	404,352,082.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7,883,110.63	20,528,226.50	19,844,477.79
减：营业外支出	390,992.23	906,655.36	1,182,755.6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07,429,994.21</b>	<b>488,527,523.68</b>	<b>423,013,804.50</b>
减：所得税费用	157,222,995.89	120,008,799.17	121,648,629.7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0,206,998.32</b>	<b>368,518,724.51</b>	<b>301,365,174.80</b>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280.52	6,908,850.42	2,618,54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464,278.84	361,609,874.09	298,746,625.5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50,206,998.32</b>	<b>368,518,724.51</b>	<b>301,365,174.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464,278.84	361,609,874.09	298,746,62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280.52	6,908,850.42	2,618,549.2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7,794,738.27	46,204,974,602.02	32,596,393,79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18,376.28	233,871,894.06	200,505,049.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59,713,114.55</b>	<b>46,438,846,496.08</b>	<b>32,796,898,846.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92,415,461.60	45,655,618,132.38	31,456,325,015.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40,390.97	171,109,128.72	142,426,28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818,826.28	266,546,572.81	198,608,4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46,458.74	370,426,362.13	573,437,072.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154,221,137.59</b>	<b>46,463,700,196.04</b>	<b>32,370,796,826.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491,976.96</b>	<b>-24,853,699.96</b>	<b>426,102,019.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57.47	2,986,008.48	8,587,1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0.00	88,047.13	168,72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757.47</b>	<b>3,074,055.61</b>	<b>8,755,833.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32,369.40	53,445,193.40	77,264,73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502,375.47</b>	<b>59,325,193.40</b>	<b>77,264,735.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053,618.00</b>	<b>-56,251,137.79</b>	<b>-68,508,902.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2,253,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0	-	1,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4,000,000.00</b>	-	<b>3,653,6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0	-	1,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30,382.22	70,507,754.67	326,768,56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8,050,30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6,130,382.22</b>	<b>70,507,754.67</b>	<b>1,726,768,566.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130,382.22</b>	<b>-70,507,754.67</b>	<b>1,926,871,433.8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6,307,976.74</b>	<b>-151,612,592.42</b>	<b>2,284,464,551.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395,783.37	2,775,008,375.79	490,543,824.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79,703,760.11</b>	<b>2,623,395,783.37</b>	<b>2,775,008,375.79</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9,143,886.82	396,829,607.81	218,336,3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7,045,077.45	229,439,699.75	37,713,342.5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123,786.22	7,592,529.95	32,358,862.21
其他应收款	2,459,033,015.01	2,300,983,894.64	2,615,738,290.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57,878,885.73	157,878,885.73	128,378,885.7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28,533,021.45	278,300,948.05	290,978,289.8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0,636.94	38,066,286.40	27,359,247.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4,939,423.89</b>	<b>3,251,212,966.60</b>	<b>3,222,484,392.63</b>
<b>非流动资产：</b>	-	-	-
<b>债权投资</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b>其他债权投资</b>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8,735,745.31	650,193,524.13	672,167,023.23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	-	-	-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b>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35,395.82	843,603.26	1,174,405.7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003,375.88	7,007,020.23	9,231,006.7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76,522.17	14,701,546.61	25,926,77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712.60	9,359,392.40	6,559,09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6,949,751.78</b>	<b>682,105,086.63</b>	<b>715,058,309.67</b>
<b>资产总计</b>	<b>4,071,889,175.67</b>	<b>3,933,318,053.23</b>	<b>3,937,542,702.3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15,260,890.01	11,870,223.55	6,715,773.92
预收款项	30,369,858.01	10,713,932.86	36,861,893.69
应付职工薪酬	9,286,570.31	3,870,202.50	9,714,268.33
应交税费	1,234,364.89	542,879.31	19,532,003.33
其他应付款	442,982,974.10	367,950,969.61	353,709,220.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9,134,657.32</b>	<b>394,948,207.83</b>	<b>426,533,159.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99,134,657.32</b>	<b>394,948,207.83</b>	<b>426,533,159.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40,64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62,163,403.41	1,962,163,403.41	1,919,032,976.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276,974.70	27,838,507.40	66,627,409.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9,314,140.24	48,367,934.59	84,701,556.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72,754,518.35</b>	<b>3,538,369,845.40</b>	<b>3,511,009,542.3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071,889,175.67</b>	<b>3,933,318,053.23</b>	<b>3,937,542,702.30</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142,977,106.03</b>	<b>9,703,875,482.22</b>	<b>9,936,753,741.40</b>
减：营业成本	6,964,292,197.01	9,589,896,846.98	9,662,288,576.97
税金及附加	8,454,638.89	5,088,070.12	6,679,975.02
销售费用	63,335,667.81	50,679,641.13	54,889,844.88
管理费用	67,014,406.24	44,636,213.39	44,151,865.8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260,024.17	9,105,538.91	5,451,511.22
其中：利息费用	2,923,755.92	9,754,175.05	5,800,831.55
利息收入	1,596,129.70	2,139,301.46	1,434,210.02
加：其他收益		15,235.16	230,37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127.42	20,901,059.00	125,136,96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778.82	-16,180.91	-245,83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3,835.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883.38	-11,201,180.42	-548,18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85.82	-	18,540.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b>47,219,477.87</b>	<b>14,184,285.43</b>	<b>288,129,668.23</b>
加：营业外收入	566,611.65	9,087,402.37	1,538,049.03
减：营业外支出	340,958.68	84,521.78	718,43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47,445,130.84</b>	<b>23,187,166.02</b>	<b>288,949,281.26</b>
减：所得税费用	13,060,457.89	-713,137.02	45,775,09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34,384,672.95</b>	<b>23,900,303.04</b>	<b>243,174,187.28</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34,384,672.95</b>	<b>23,900,303.04</b>	<b>243,174,187.28</b>
七、每股收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6,761,149.62	12,004,602,937.64	11,791,586,64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3,467.53	51,995,229.58	50,986,6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369,084,617.15</b>	<b>12,056,598,167.22</b>	<b>11,842,573,292.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5,098,766.30	10,342,379,964.46	10,226,413,24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36,478.36	34,012,933.91	19,723,69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2,178.60	37,411,934.90	48,286,17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802,841.58	1,422,730,626.91	3,396,532,1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914,020,264.84</b>	<b>11,836,535,460.18</b>	<b>13,690,955,220.0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55,064,352.31</b>	<b>220,062,707.04</b>	<b>-1,848,381,927.0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657.47	1,290,600.73	1,778,36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4.00	-	34,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1,171.47</b>	<b>1,290,600.73</b>	<b>1,812,809.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482.78	1,575,884.22	952,27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5,88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6.0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827,488.85</b>	<b>7,455,884.22</b>	<b>7,952,275.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386,317.38</b>	<b>-6,165,283.49</b>	<b>-6,139,465.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3,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00	-	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5,000,000.00</b>	<b>-</b>	<b>3,053,6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0	-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755.92	9,754,175.05	260,084,63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7,923,755.92</b>	<b>9,754,175.05</b>	<b>1,060,084,632.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3,755.92</b>	<b>-9,754,175.05</b>	<b>1,993,555,367.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1,754,279.01</b>	<b>204,143,248.50</b>	<b>139,033,974.19</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89,607.81	192,546,359.31	53,512,3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58,443,886.82</b>	<b>396,689,607.81</b>	<b>192,546,359.31</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
2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黄金销售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3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黄金销售	100.00	-
4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黄金销售	100.00	-
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黄金销售	100.00	2,000.00
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黄金销售	100.00	5,000.00
7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	三门峡	黄金加工销售	51.00	2,550.00
8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黄金销售	100.00	1,000.00
9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黄金销售	100.00	5,000.00
10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黄金销售	100.00	5,000.00
11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销售	70.00	5,000.00
12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黄金销售	100.00	10,000.00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2019年8月，公司新设子公司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2017年1月，公司注销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注销了上海金汇黄金物资公司。

2018年6月，公司注销了中金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此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

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回收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无回收风险组合	债权确定可收回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不需要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1	1
7个月至1年（含1年）	6	6	6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至2年（含2年）	10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0
3至4年（含4年）	50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无回收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本公司无回收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指应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上述该部分应收款项不存在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能确定每件商品成本时，发出时按个

别计价；其他存货于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3	20-50	1.94-4.8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5	4-20	4.75-24.2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	10-15	6.47-9.7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0-5	3-5	19.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5	3-5	19.00-32.3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使用年限	50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5年
非专利技术等	预计收益期限	5-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营业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摊销政策如下：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支出	年限平均法	5年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未决诉讼

### 3、 产品质量保证

###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1）货品销售

公司货品销售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这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 直营店渠道：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直营店渠道可分为自行开店模式或商场联营开店模式。自行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租赁房屋或店面开设直营店面销售产品，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商场联营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中店”形式进行柜台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大客户渠道：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投资金条、文化产品、个性化工艺品等），或者大客户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3) 银行渠道：

普通买断：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普通代销：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由银行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

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4) 电商渠道：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或退货期满）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5) 加盟店渠道：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2）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是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品牌管理费等，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计算确认营业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品牌使用费

公司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黄金类产品以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并向公司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

### 2) 管理服务费

公司按照加盟合同约定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

## 2、提供劳务收入

### （1）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

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 （2）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

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综合类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



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退货、以旧换新业务的会计处理**

（1）退货：公司在收到退货时按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冲回原来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

（2）以旧换新：公司按新货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新货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旧货的抵值金额确认为存货。

### **5、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销售模式及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依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发行人	老凤祥	萃华珠宝	明牌珠宝	周大生
直销模式	直营店渠道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直营店渠道可分为自行开店模式或商场联营开店模式。自行开店模式系公司自行租赁或使用自有房屋开设直营店面销售产品，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商场联营开店模式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中店”形式进行柜台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专卖店直接向终端顾客销售，在将商品交付顾客并已经收取货款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联销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百货商场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直接向终端顾客销售，在货品销售给终端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终端零售柜台所售卖货品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终端顾客购买货品后，由商场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公司对账结算，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购置开设或租赁的专卖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零售，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形式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大客户渠道	大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大批量各类定制化或非定制化产品（投资金条、文化产品、个性化工艺品等），或者大客户委托公司批量生产定制化产品，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
	银行渠道	普通买断：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普通代销：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由银行在商品交付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委托代销协议，由代销商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	—	—	—

销售模式		发行人	老凤祥	萃华珠宝	明牌珠宝	周大生
		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商品销售交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结算期（一般为次月）按收到的代销结算清单确认销售收入。代销模式下，终端零售柜台所售卖货品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			
	电商渠道	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或退货期满）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	—	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	加盟店渠道	<p>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p> <p>品牌使用费收入：公司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黄金类产品以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并向公司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并在合同期限内按月确认收入。</p> <p>管理服务费收入：公司按照加盟</p>	<p>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加盟商签订销售合同，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p> <p>特许经营业务收入（收取加盟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加盟费收入。</p>	<p>特许经营业务收入（收取加盟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加盟费收入。</p>	<p>终端零售柜台所售卖货品所有权归属经销商，公司在将货品批发给经销商时确认收入。</p>	<p>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p> <p>品牌使用费收入：品牌使用费是指加盟商在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购货，货品经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周大生”品牌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权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p> <p>加盟管理费收入：加盟费、加盟管理费系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分别按年</p>

销售模式	发行人	老凤祥	萃华珠宝	明牌珠宝	周大生
	合同协议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并在合同期限内按月确认收入。				和按月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年费和特许经营管理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商退货、折扣、撤店时回购产品等特殊情形的具体政策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特殊情形	发行人政策及会计处理	老凤祥政策及会计处理	明牌珠宝政策及会计处理	周大生政策及会计处理
加盟商退货	加盟商属于买断销售模式，一般不允许退货。在实际操作中，出于正常商业因素，经双方协商，出现销售退货时公司因销售退回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与成本。	公司在收到退货时按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冲回原来结转的营业成本。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原则上不允许经销商将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产品退回。在实际操作中，出于正常商业因素，经双方协商，出现销售退货时公司因销售退回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与成本。	
加盟商折扣	发行人以每克固定价格给予销售折扣，冲减收入，按冲减后金额开具发票。		根据区域市场的不同，运营中心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零售折扣，最终向消费者销售时实现的零售价以零售标价和折扣确定。	
加盟商撤店	发行人收回所有“中国黄金”的标签及宣传物料，产品一般不允许退货。			根据《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和公司加盟商管理规范，加盟商撤店一般不允许退货。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差异。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为本公司租赁黄金或托管黄金



业务形成的负债。

##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对租赁黄金或托管黄金业务形成的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为市场法，选用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格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

##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租赁黄金或托管黄金业务形成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于负债终结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57,106,60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57,106,603.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5,850,973.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5,850,973.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76,139.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76,139.51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095,850,973.09	-	-	1,095,850,973.09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95,850,973.09
其他应收款	238,376,139.51	-	-	238,376,139.5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38,376,139.5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 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准则）转入	-	-	-	2,457,106,603.7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457,106,603.72

## (3)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 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4,779,961.89	-	-	64,779,961.8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157,640.61	-	-	17,157,640.61

## (4)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974,261,687.25	27,838,507.40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974,261,687.25	27,838,507.4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为 2019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

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的影响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57,106,60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57,106,603.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5,850,973.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5,850,973.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76,139.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76,139.51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	1,095,850,973.09			1,095,850,973.09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95,850,973.09
其他应收款	238,376,139.51			238,376,139.51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38,376,13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原准则)转入	-	-	-	2,457,106,603.7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457,106,603.72

## (3) 首次执行日,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4,779,961.89	-	-	64,779,961.8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157,640.61	-	-	17,157,640.61

## (4)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974,261,687.25	27,838,507.40	-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	-	-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	-	-
2019年1月1日	974,261,687.25	27,838,507.40	-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3%、16%、17%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16%、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5%	销售金银珠宝首饰，按应税销售额的 5% 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国家营改增政策执行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均为 7%。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 15%。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适用税率为 20%。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税率均为 25%。
其他税费	-	按相关规定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依据《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中金珠宝北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规划〔2017〕556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金珠宝昆明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中金珠宝昆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的相

关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2011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因“昆发改规划[2017]556号”文件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中金珠宝昆明自2017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和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瑞华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01500002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22	-14.74	-1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58	1,939.92	1,305.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70.39	845.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3	27.88	59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78	-347.62	-23.58
<b>小计</b>	<b>1,676.61</b>	<b>1,781.56</b>	<b>2,707.82</b>
所得税影响额	417.90	276.23	53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	42.30	288.61
<b>合计</b>	<b>1,257.14</b>	<b>1,463.03</b>	<b>1,885.42</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其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 2,151.24 万元、2,110.31 万元和 1,725.58 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79.45%、118.45%和 102.9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89.25 万元、34,697.96 万元和 43,889.28 万元。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213.34	20-50	381.23	5,832.10	-	5,832.10
机器设备	3,404.55	4-20	1,368.97	2,035.59	60.63	1,974.95
运输工具	945.18	10-15	568.47	376.71	-	376.71
电子设备	786.16	3-5	489.13	297.03	-	297.03
办公设备	673.93	3-5	533.82	140.11	-	140.11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5.66	3-5	6.16	9.50	-	9.50
合计	<b>12,038.82</b>	-	<b>3,347.77</b>	<b>8,691.05</b>	<b>60.63</b>	<b>8,630.41</b>

##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合营企业

无。

### 2、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初始投资期	初始投资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750.00	1,184.52	35%	权益法

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909.51	5 年	2,006.99	-	902.52
土地使用权	484.70	50 年	39.76	-	444.94
其他	50.00	10 年	32.92	-	17.08
合计	<b>3,444.21</b>	-	<b>2,079.66</b>	-	<b>1,364.55</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106.7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黄金租赁	225,531.65
托管金	77,575.15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747.60
1-2年（含2年）	419.66
2-3年（含3年）	17.35
3年以上	241.90
合计	12,426.51

##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801.28
1年以上	4,911.86
合计	18,713.14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905.4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2,834.70
合计	23,740.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黄金租赁利息	905.47
合计	<b>905.47</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776.48
代理旧金回购款	3,606.83
预提费用	2,404.22
往来款项	634.85
其他款项	378.76
代收款项	33.57
合计	<b>22,834.70</b>

##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44,064.76
资本公积	174,561.13	174,561.13	170,238.74
盈余公积	3,127.70	2,783.85	6,662.74
未分配利润	142,228.75	97,426.17	67,28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9,917.58	424,771.15	388,254.82
少数股东权益	4,816.38	4,042.10	3,948.57
股东权益合计	474,733.96	428,813.26	392,203.38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9.20	-2,485.37	42,61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36	-5,625.11	-6,850.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04	-7,050.78	192,687.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39.58	277,500.84	49,05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70.38	262,339.58	277,500.84

###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假定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项目	新收入准则变更前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变更后
营业收入	28,247,561,392.77	-	28,247,561,392.77

项目	新收入准则变更前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变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746,625.51	-	298,746,625.51
资产总额	6,450,856,766.58	-	6,450,856,766.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882,548,172.19	-	3,882,548,172.19

## (2)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项目	新收入准则变更前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变更后
营业收入	40,911,001,981.24	-	40,911,001,981.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609,874.09	-	361,609,874.09
资产总额	7,398,122,377.44	-	7,398,122,377.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247,711,516.94	-	4,247,711,516.94

##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新收入准则变更前	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变更后
营业收入	38,274,096,559.43	-	38,274,096,559.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464,278.84	-	451,464,278.84
资产总额	8,430,761,603.90	-	8,430,761,603.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699,175,795.78	-	4,699,175,795.78

##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对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此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1	2.30	2.47
速动比率（倍）	1.29	1.44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6%	10.04%	1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9%	42.04%	3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06%	0.08%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14	55.92	5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2	15.74	1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440.62	60,234.99	52,32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	7.12	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34	-0.02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10	1.59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固定资产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所有者权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

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0.09%	0.30	0.30
	2018 年度	8.90%	0.24	0.24
	2017 年度	14.1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9.81%	0.29	0.29
	2018 年度	8.54%	0.23	0.23
	2017 年度	13.27%	0.28	0.28

##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一）资产评估情况

#### 1、2017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62 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中金珠宝有限的净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金珠宝有限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41,862.82 万元，负债为 95,992.48 万元，净资产为 345,870.34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中金珠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7,700.0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31,829.66 万元，增值率为 38.12%。

#### 2、2017 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投资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中金珠宝有限的净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金珠宝有限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221.50 万元，负债为 151,239.3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82.19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中金珠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332,982.57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08,000.38 万元，增值率 166.42%。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60221 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的评估对

象为中金珠宝的净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金珠宝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845.93 万元，负债为 50,967.10 万元，净资产为 350,878.83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中金珠宝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95,000.0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44,121.17 万元，增值率为 69.57%。

除前述资产评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七、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瑞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瑞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瑞华会计师确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47,561,392.77 元、40,911,001,981.24 元、38,274,096,559.43 元。营业收入主要为货物销售，其占比分别为 98.97%、99.67%、99.48%。由于货物销售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瑞华会计师将货物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瑞华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物流记录、收款记录、发票等，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5) 分析客户变化情况，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同时对其与中金珠宝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实施函证。

(6) 通过对客户的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经营情况等。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62,811,357.10 元、2,692,522,537.73 元、3,397,568,907.58 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瑞华会计师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瑞华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估并测试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3) 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4) 获取中金珠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复核。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14,884.78	96.66%	716,383.52	96.83%	624,672.99	96.84%
非流动资产	28,191.38	3.34%	23,428.72	3.17%	20,412.68	3.16%
<b>资产合计</b>	<b>843,076.16</b>	<b>100.00%</b>	<b>739,812.24</b>	<b>100.00%</b>	<b>645,085.68</b>	<b>100.00%</b>
流动负债	368,342.20	100.00%	310,998.98	100.00%	252,449.62	99.83%
非流动负债	-	-	-	-	432.67	0.17%
<b>负债合计</b>	<b>368,342.20</b>	<b>100.00%</b>	<b>310,998.98</b>	<b>100.00%</b>	<b>252,882.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96%以上。负债方面，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均保持在 99%以上。

#### （二）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040.88	35.47%	262,353.58	35.46%	280,079.84	43.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11,236.50	1.74%
应收账款	96,510.05	11.45%	109,585.10	14.81%	36,738.23	5.70%
预付款项	19,292.01	2.29%	10,733.65	1.45%	9,984.20	1.55%
其他应收款	19,457.72	2.31%	23,837.61	3.22%	13,542.81	2.10%
存货	339,756.89	40.30%	269,252.25	36.39%	236,281.14	36.63%
其他流动资产	40,827.22	4.84%	40,621.33	5.49%	36,810.28	5.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4,884.78</b>	<b>96.66%</b>	<b>716,383.52</b>	<b>96.83%</b>	<b>624,672.99</b>	<b>96.8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84.52	0.14%	1,230.29	0.17%	1,231.91	0.19%
投资性房地产	542.42	0.06%	571.17	0.08%	-	-
固定资产	8,630.41	1.02%	8,933.85	1.21%	9,641.02	1.49%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1,364.55	0.16%	713.06	0.10%	760.91	0.12%
长期待摊费用	6,347.58	0.75%	7,671.34	1.04%	6,570.62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1.90	1.20%	4,309.01	0.58%	2,203.22	0.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191.38</b>	<b>3.34%</b>	<b>23,428.72</b>	<b>3.17%</b>	<b>20,412.68</b>	<b>3.16%</b>
<b>资产总计</b>	<b>843,076.16</b>	<b>100.00%</b>	<b>739,812.24</b>	<b>100.00%</b>	<b>645,085.6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74%、86.67%、87.22%。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2.83%、2.98%，主要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自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待摊销装修费用等。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3.86	0.02%	228.32	0.09%	227.77	0.08%
银行存款	295,358.23	98.77%	260,583.89	99.33%	275,458.08	98.35%
其他货币资金	3,608.79	1.21%	1,541.38	0.59%	4,393.98	1.57%
合计	<b>299,040.88</b>	<b>100.00%</b>	<b>262,353.58</b>	<b>100.00%</b>	<b>280,079.84</b>	<b>100.00%</b>
增长率	13.98%		-6.33%		44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0,079.84 万元、262,353.58 万元和 299,040.88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业务保证金、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专用资金、支付宝、京东及苏宁易购支付宝账户资金余额等，其中银行业务保证金是公司通过银行渠道销售产品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所存放的业务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票据	-	-	-	-100.00%	11,236.50	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100.00%	11,236.50	0.00%
占总资产比例	-		-		1.74%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1,23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交易量大、长期合作、信用状况良好的省级加盟商，允许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办理结算业务。2017 年末，应收票据系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杭州中金至尊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为中金珠宝省级及重要加盟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支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全部为 6 个月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票据，且公司应收票据均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足额计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全部票据的承兑结算，不存在未结算的应收票据。自 2018 年公司完成全部票据的承兑结算后，为控制票据承兑风险，不再接受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办

理结算业务。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96,510.05	-11.93%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1.45%		14.81%		5.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2.68%		1.3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38.23 万元、109,585.10 万元和 96,510.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0%、14.81%和 11.45%。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98.29%，主要系随着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部分实现收入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以及 2018 年末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当期货款合计 35,484.45 万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7,908.63	71.62%	80,851.96	69.66%	30,457.20	75.01%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5,231.99	23.19%	30,412.89	26.20%	2,546.67	6.27%
1 至 2 年（含 2 年）	936.18	0.86%	20.02	0.02%	3,378.14	8.32%
2 至 3 年（含 3 年）	4.74	0.00%	1,009.92	0.87%	889.81	2.19%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9.92	0.93%	456.12	0.39%	220.00	0.54%
4 至 5 年（含 5 年）	392.59	0.36%	200.96	0.17%	2,574.83	6.34%
5 年以上	3,299.26	3.03%	3,111.23	2.68%	535.44	1.32%

合计	108,783.32	100.00%	116,063.09	100.00%	40,602.0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003.87万元、111,264.85万元和103,140.6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1.28%、95.86%和94.8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信用状况良好的大客户、商场、加盟商、银行及电商平台，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应收账款坏账发生额为22.70万元。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783.32
坏账准备	12,273.26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6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3.83
其中：账龄组合	5,203.83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11.28%

(续)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063.09	40,602.09
坏账准备	6,478.00	3,863.8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8.62	3,67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38	188.25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5.58%	9.52%

2019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2018年末上升较大主要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129.76万元所致。公司客户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流动性问题导致暂时无法偿还公司货款，两家应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62.45万元和2,686.75万。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提起相关诉讼，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正在积极与公司协商偿还所欠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7,178.83	771.79	80,851.96	808.52	30,457.20	304.57
7个月至1年（含1年）	21,298.64	1,277.92	30,412.89	1,824.77	2,546.67	152.80
1至2年（含2年）	50.14	5.01	19.00	1.90	3,378.14	337.81
2至3年（含3年）	3.72	1.12	1,008.79	302.64	878.28	263.48
3至4年（含4年）	67.10	33.55	447.73	223.86	43.28	21.64
4至5年（含5年）	5.02	4.02	32.12	25.70	2,574.83	2,059.86
5年以上	3,110.42	3,110.42	3,091.23	3,091.23	535.44	535.44
合计	<b>101,713.88</b>	<b>5,203.83</b>	<b>115,863.71</b>	<b>6,278.62</b>	<b>40,413.84</b>	<b>3,675.6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52%、5.58% 和 11.28%，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老凤祥	萃华珠宝	明牌珠宝	周大生	发行人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00%	5.00%	1.00%	1.00%	1.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5.00%	1.00%	6.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20.00%	50.00%	5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100.00%	3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款项管理和坏账计提制度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4)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2019.12.3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446.62	5.92%	6个月以内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7.10	5.64%	6个月以内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12	2.95%	6个月以内
	四川远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8.56	2.72%	6个月以内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45	2.63%	7-12个月、 1-2年
	<b>合计</b>	<b>-</b>	<b>21,614.84</b>	<b>19.86%</b>	<b>-</b>
2018.12.31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3.24	17.22%	6个月以内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1.21	13.36%	7-12个月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4.89	4.97%	6个月以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997.88	4.31%	6个月以内
	义乌市金蚁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58	4.01%	6个月以内
	<b>合计</b>	<b>-</b>	<b>50,901.80</b>	<b>43.86%</b>	<b>-</b>
2017.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03	6.84%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97	6.47%	6个月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6.33	6.22%	6个月以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368.68	5.83%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02	4.96%	6个月以内
	<b>合计</b>	<b>-</b>	<b>12,312.04</b>	<b>30.32%</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32%、43.86%和19.86%。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9年以来，发行人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19,292.01	10,733.65	9,984.20



占总资产比例	2.29%	1.45%	1.55%
增长率	79.73%	7.51%	-6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984.20 万元、10,733.65 万元和 19,292.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1.45%和 2.2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供应商货款及店面装修建设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7,811.69	92.33%	10,164.68	94.70%	9,951.97	99.68%
产品设计费	1,089.03	5.64%	-	-	-	-
软件系统开发款	188.83	0.98%	488.59	4.55%	-	-
工程及装修款	12.84	0.07%	19.73	0.18%	6.49	0.06%
其他	189.63	0.98%	60.64	0.56%	25.74	0.26%
合计	19,292.01	100.00%	10,733.65	100.00%	9,984.2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上升 79.7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 K 金珠宝类产品货款上升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信用风险较小。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9,457.72	23,837.61	13,542.81
占总资产比例	2.31%	3.22%	2.10%
增长率	-18.37%	76.02%	-1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42.81 万元、23,837.61 万元和 19,457.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3.22%和 2.31%，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旧金回购款	18,883.07	89.44%	21,956.52	85.92%	12,396.00	81.37%

代理采购垫付款	-	-	1,111.08	4.35%	29.98	0.20%
其他	2,230.22	10.56%	2,485.78	9.73%	2,807.97	18.43%
账面余额	21,113.29	100.00%	25,553.38	100.00%	15,233.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55.56	7.84%	1,715.76	6.71%	1,691.15	11.10%
账面价值	19,457.72	92.16%	23,837.61	93.29%	13,542.81	88.90%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良好信誉及品牌影响力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旧金回购厂商开展代理旧金回购业务。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旧金回购厂商开展代理旧金回购业务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通过直营店及加盟店完成旧金回购并已交付至旧金回收厂商但旧金回收厂商尚未完成相关款项支付所致。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上升了76.02%，主要系公司旧金回购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采购垫付款主要为代理客户采购黄金时先行垫付的货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此款项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分别为341.85万元、138.13万元和28.06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原材料	163,617.89	47.95%	110,863.64	40.92%	117,199.27	49.14%
库存商品	151,466.82	44.39%	126,756.96	46.78%	98,550.77	41.32%
发出商品	24,394.33	7.15%	31,587.99	11.66%	21,346.20	8.95%
周转材料（包装物）	1,729.58	0.51%	1,751.13	0.65%	1,423.40	0.60%
账面余额	341,208.63	100.00%	270,959.72	100.00%	238,519.6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51.74	0.43%	1,707.46	0.63%	2,238.50	0.94%
账面价值	339,756.89	99.57%	269,252.25	99.37%	236,281.14	99.06%
占总资产比例	40.30%		36.39%		36.63%	
增长率	26.19%		13.95%		3.82%	
存货周转率（倍）	11.92		15.74		1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281.14 万元、269,252.25 万元和 339,756.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3%、36.39%和 40.30%。

###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上述两类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5%、87.70%和 92.34%。

原材料主要为黄金标准金，主要由公司因日常生产所需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向银行租赁以及客户托管而形成。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8 年末上升 47.58%，主要系 2019 年度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所致。2017 年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直营店渠道及电商渠道内尚未销售的商品。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7 年末上升 28.6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上升 19.49%，主要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所致。

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结算的产品。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上升 47.98%，主要系年末公司临时性订单量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8 年末下降 22.77%，主要系 2018 年末临时性订单增加较多所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617.89	86.88	0.05%	110,863.64	63.23	0.06%	117,199.27	877.12	0.75%
库存商品	151,466.82	1,364.37	0.90%	126,756.96	1,644.24	1.30%	98,550.77	1,089.56	1.11%
发出商品	24,394.33	0.49	0.00%	31,587.99	-	-	21,346.20	271.82	1.27%
周转材料(包装物)	1,729.58	-	-	1,751.13	-	-	1,423.40	-	-
合计	<b>341,208.63</b>	<b>1,451.74</b>	<b>0.43%</b>	<b>270,959.72</b>	<b>1,707.46</b>	<b>0.63%</b>	<b>238,519.64</b>	<b>2,238.50</b>	<b>0.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38.50 万元、1,707.46 万元和 1,451.74 万元。原材料及发出商品主要为黄金产品，公司根据黄金标准金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依据对其计提跌价准备，而库存商品主要为珠宝及非黄金产品，公司依据各期末珠宝类存货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9]第 S020 号、深国艺评字[2019]第 S003 号、深国艺评字[2018]第 S009-4 号）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707.4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531.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黄金整体价格有所上涨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51.7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55.7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黄金整体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老凤祥	未披露	未披露	-	890,655.62	570.48	0.06%	721,459.50	437.38	0.06%
萃华珠宝	未披露	未披露	-	175,428.09	-	-	154,278.76	-	-
明牌珠宝	未披露	未披露	-	158,736.87	161.12	0.10%	159,599.15	-	-
周大生	未披露	未披露	-	261,110.86	2,210.70	0.85%	212,223.55	1,619.95	0.76%
平均值	-	-	-	371,482.86	735.58	0.20%	311,890.24	514.33	0.16%
发行人	<b>341,208.63</b>	<b>1,451.74</b>	<b>0.43%</b>	<b>270,959.72</b>	<b>1,707.46</b>	<b>0.63%</b>	<b>238,519.64</b>	<b>2,238.50</b>	<b>0.9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3) 存货库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库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163,617.89	-	-	-	-	-	163,617.89
库存商品	115,764.50	11,755.33	10,598.66	6,111.21	2,055.60	5,181.53	151,466.82
发出商品	24,394.33	-	-	-	-	-	24,394.33
周转材料	1,729.58	-	-	-	-	-	1,729.58
<b>合计</b>	<b>305,506.31</b>	<b>11,755.33</b>	<b>10,598.66</b>	<b>6,111.21</b>	<b>2,055.60</b>	<b>5,181.53</b>	<b>341,208.63</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库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110,863.64	-	-	-	-	-	110,863.64
库存商品	99,090.66	12,471.53	7,807.59	2,113.29	4,267.45	1,006.46	126,756.96
发出商品	31,587.99	-	-	-	-	-	31,587.99
周转材料	1,751.13	-	-	-	-	-	1,751.13
<b>合计</b>	<b>243,293.42</b>	<b>12,471.53</b>	<b>7,807.59</b>	<b>2,113.29</b>	<b>4,267.45</b>	<b>1,006.46</b>	<b>270,959.72</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库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117,199.27	-	-	-	-	-	117,199.27
库存商品	77,369.15	10,426.54	3,919.8	5,820.7	638.32	376.26	98,550.77
发出商品	21,346.20	-	-	-	-	-	21,346.20
周转材料	1,423.40	-	-	-	-	-	1,423.40
<b>总计</b>	<b>217,338.02</b>	<b>10,426.54</b>	<b>3,919.80</b>	<b>5,820.70</b>	<b>638.32</b>	<b>376.26</b>	<b>238,519.6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黄金标准金，由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生产销售模式，并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原材料全部为当期生产所需，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发出商品由于全部为发行人已发出尚未完成结算的当期生产销售商品，因此库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周转材料由于周转速度较快、单体价值较低、数量较多且较分散，不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为 1-3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金银制品，库龄超过 3 年的库存

商品主要为金银制品、珠宝和黄金制品。

报告期内，上述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主要系珠宝等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单件价格高、加工工艺难、样式款式特殊或唯一的特点，主要为发行人为满足不同层级消费水平的终端消费者需求而摆放于店面的高价值商品摆件，因此销售周期普遍较长，目前上述库存商品在陆续销售中。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	34,870.69	34,803.40	26,198.28
待抵扣进项税	5,576.44	3,523.03	8,294.63
预缴税金	55.73	1,264.32	639.17
待摊费用	324.37	1,030.58	1,678.21
<b>合计</b>	<b>40,827.22</b>	<b>40,621.33</b>	<b>36,810.28</b>
占总资产比例	4.84%	5.49%	5.71%
增长率	0.51%	10.35%	4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10.28 万元、40,621.33 万元和 40,827.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1%、5.49%和 4.84%，占比较低且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和待抵扣进项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系公司为核算因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而暂估的待抵扣增值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或托管金业务时，于租赁或托管时点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应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或取得托管的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与存货中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差额形成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余额跟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变动。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黄金租赁及托管金数量增加，因此黄金租赁暂估增值税金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系公司年末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原材料而形成待抵扣进项税。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1.67%。2018年度，因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万元。

###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184.52	1,230.29	1,231.91
占总资产比例	0.14%	0.17%	0.19%
增长率	-3.72%	-0.13%	-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231.91万元、1,230.29万元和1,184.5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9%、0.17%和0.1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中金鸿福的投资，持股比例为35.00%。报告期内，中金鸿福未实际开展业务。

### （3）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542.42	571.17	-
占总资产比例	0.06%	0.08%	-
增长率	-5.03%	-	-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71.17万元、542.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8%、0.06%。2018年6月，中金珠宝上海将原自用房产改为对外出租，因此该部分房产的会计核算由固定资产转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213.34	51.61%	6,213.34	51.54%	7,161.94	57.12%
机器设备	3,404.55	28.28%	3,138.88	26.04%	3,003.94	23.96%
运输设备	945.18	7.85%	949.54	7.88%	787.16	6.28%
电子设备	786.16	6.53%	1,014.16	8.41%	875.39	6.98%
办公设备	673.93	5.60%	725.81	6.02%	703.22	5.61%
其他	15.66	0.13%	14.25	0.12%	6.25	0.05%
<b>原值合计</b>	<b>12,038.82</b>	<b>100.00%</b>	<b>12,055.97</b>	<b>100.00%</b>	<b>12,537.89</b>	<b>100.00%</b>
减：累计折旧	3,347.77	27.81%	3,061.48	25.39%	2,836.24	22.62%
<b>净值合计</b>	<b>8,691.05</b>	<b>72.19%</b>	<b>8,994.48</b>	<b>74.61%</b>	<b>9,701.66</b>	<b>77.38%</b>
减：减值准备	60.63	0.50%	60.63	0.50%	60.63	0.48%
账面价值	8,630.41	71.69%	8,933.85	74.10%	9,641.02	76.90%
增长率		-3.40%		-7.34%		250.33%
占总资产比例		1.02%		1.21%		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41.02 万元、8,933.85 万元和 8,630.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1.21%和 1.0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 （6）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909.51	84.48%	1,983.90	78.77%	1,945.18	78.72%
土地使用权	484.70	14.07%	484.70	19.24%	475.74	19.25%
其他	50.00	1.45%	50.00	1.99%	50.00	2.02%
<b>原值合计</b>	<b>3,444.21</b>	<b>100.00%</b>	<b>2,518.60</b>	<b>100.00%</b>	<b>2,470.92</b>	<b>100.00%</b>
减：累计摊销	2,079.66	60.38%	1,805.54	71.69%	1,710.01	69.2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值合计	1,364.55	39.62%	713.06	28.31%	760.91	30.79%
减：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64.55	39.62%	713.06	28.31%	760.91	30.79%
增长率		91.37%		-6.29%		-8.01%
占总资产比例		0.16%		0.10%		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0.91万元、713.06万元和1,364.5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2%、0.10%和0.16%，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办公所需的管理及财务等软件、土地使用权等。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上升91.37%，主要系公司更换使用新管理及财务软件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347.58	7,671.34	6,570.62
占总资产比例	0.75%	1.04%	1.02%
增长率	-17.26%	16.75%	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6,570.62万元、7,671.34万元和6,347.5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2%、1.04%和0.7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营业场所的装修费用。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1.90	4,309.01	2,203.22
占总资产比例	1.20%	0.58%	0.34%
增长率	134.90%	95.58%	-3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203.22万元、4,309.01万元和10,121.9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4%、0.58%和1.2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可抵扣亏损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分别上升95.58%和134.90%，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资产减值准备有所上升所致。

###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8.00	5,795.27	-	-	-	12,27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5.76	-	60.20	-	-	1,655.56
存货跌价准备	1,707.46	210.84	148.93	317.64	-	1,451.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63	-	-	-	-	60.63
<b>合计</b>	<b>9,961.86</b>	<b>6,006.11</b>	<b>209.13</b>	<b>317.64</b>	<b>-</b>	<b>15,441.20</b>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63.86	2,626.56	-	12.42	-	6,478.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3.50	-	113.5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91.15	24.62	-	-	-	1,715.76
存货跌价准备	2,238.50	800.09	-	1,331.13	-	1,707.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63	-	-	-	-	60.63
<b>合计</b>	<b>7,967.65</b>	<b>3,451.27</b>	<b>113.50</b>	<b>1,343.55</b>	<b>-</b>	<b>9,961.86</b>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9.55	982.27	-	10.28	27.69	3,863.8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3.50	-	-	-	-	11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4.61	-	479.79	-	3.67	1,691.15
存货跌价准备	4,558.36	1,518.17	-	3,838.03	-	2,238.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0.63	-	-	-	60.63
<b>合计</b>	<b>9,766.03</b>	<b>2,561.08</b>	<b>479.79</b>	<b>3,848.31</b>	<b>31.36</b>	<b>7,967.6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7,967.65万元、9,961.86万元和

15,441.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4%、1.35%和 1.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依据资产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于各期末对各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3）应收账款”及“（6）存货”。

###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1,350.00	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106.79	82.2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5,710.66	79.01%	180,687.49	71.45%
应付账款	12,426.51	3.37%	11,797.79	3.79%	8,638.92	3.42%
预收款项	18,713.14	5.08%	20,409.60	6.56%	25,893.69	10.24%
应付职工薪酬	2,985.65	0.81%	2,258.43	0.73%	3,099.75	1.23%
应交税费	7,369.94	2.00%	11,336.28	3.65%	8,079.84	3.20%
其他应付款	23,740.17	6.45%	19,486.22	6.27%	14,699.92	5.81%
流动负债	368,342.20	100.00%	310,998.98	100.00%	252,449.62	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32.67	0.17%
非流动负债	-	-	-	-	432.67	0.17%
<b>负债合计</b>	<b>368,342.20</b>	<b>100.00%</b>	<b>310,998.98</b>	<b>100.00%</b>	<b>252,882.2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882.29 万元、310,998.98 万元和 368,34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0%、42.04%和 43.69%。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100.00%和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1）短期借款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11,350.00 万元，系中金珠宝北京向银行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0，主要系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所致。自 2018 年公司完成全部票据的承兑结算后，为控制票据承兑风险，不再接受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办理结算业务。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106.79	-	-
占总负债比例	82.29%	-	-
增长率	-	-	-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303,106.7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2.29%。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上升 23.36%，主要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所致。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5,710.66	180,687.49
占总负债比例	-	79.01%	71.45%
增长率	-	35.99%	13.21%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687.49 万元和 245,710.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45%和 79.0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黄金产品，黄金产品的产品价格与黄金价格密切相关。为了控制黄金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带来的风险，并同时减少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对公司自有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业务，并与客户开展托管金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上述两项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收盘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黄金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上升所致。

####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12,426.51	11,797.79	8,638.92
占总负债比例	3.37%	3.79%	3.42%
增长率	5.33%	36.57%	-5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38.92 万元、11,797.79 万元和 12,426.5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3.79%和 3.3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店面装修应付工程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上升 36.57%，主要为公司广州旗舰店装修应付工程款。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9.12.31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77	15.71%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74	14.07%
	中艺黄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09	12.69%
	深圳市盛峰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5	3.04%
	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9	2.90%
	合计	-	<b>6,016.44</b>	<b>48.42%</b>
2018.12.31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68	11.94%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51	10.35%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86	8.01%
	中艺黄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00	6.96%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77	4.02%
	合计	-	<b>4,869.82</b>	<b>41.28%</b>
2017.12.31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98	25.21%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03	8.65%
	深圳市盈丰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76	4.80%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65	2.69%
	唐山银鑫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7	2.19%
	合计	-	<b>3,761.99</b>	<b>43.5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34 万元、371.1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5)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18,713.14	20,409.60	25,893.69
占总负债比例	5.08%	6.56%	10.24%
增长率	-8.31%	-21.18%	-6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893.69 万元、20,409.60 万元和 18,713.1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4%、6.56%和 5.08%。报告期内，公司预

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银行渠道客户的商品货款保证金以及加盟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前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2019.12.3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23	12.17%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09	8.8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56	4.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34	4.13%
	山东黄金鑫意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4.17	3.34%
	合计	-	6,255.39	33.43%
2018.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31	11.2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23	11.16%
	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2.40	5.8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56	4.35%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32	3.62%
	合计	-	7,410.82	36.31%
2017.12.31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80	9.8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23	8.80%
	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73.91	8.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86	6.6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84	4.47%
	合计	-	9,766.65	37.72%

2017 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账款余额为 1.60 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6,850.35	92.95%	6,373.11	56.22%	6,205.82	76.81%
消费税	173.55	2.35%	106.97	0.94%	113.29	1.40%
增值税	132.84	1.80%	4,158.05	36.68%	1,435.19	17.7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0	0.57%	326.58	2.88%	135.46	1.68%
个人所得税	37.90	0.51%	28.58	0.25%	36.73	0.45%
教育费附加	31.62	0.43%	237.83	2.10%	94.81	1.17%
房产税	19.27	0.26%	17.74	0.16%	0.38	0.00%
土地使用税	3.45	0.05%	3.45	0.03%	0.40	0.00%
其他税费	78.65	1.07%	83.97	0.74%	57.76	0.71%
<b>合计</b>	<b>7,369.94</b>	<b>100.00%</b>	<b>11,336.28</b>	<b>100.00%</b>	<b>8,079.84</b>	<b>100.00%</b>
占总负债比例	2.00%		3.65%		3.20%	
增长率	-34.99%		40.30%		3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079.84 万元、11,336.28 万元和 7,369.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3.65%和 2.00%。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5,776.48	66.45%	11,916.41	61.15%	8,486.90	57.73%
代理旧金回购款	3,606.83	15.19%	2,349.63	12.06%	1,311.49	8.92%
预提费用	2,404.22	10.13%	2,109.33	10.82%	2,325.50	15.82%
黄金租赁利息	905.47	3.81%	1,209.81	6.21%	279.93	1.90%
往来款项	634.85	2.67%	628.07	3.22%	907.70	6.17%
代收款项	33.57	0.14%	941.39	4.83%	918.61	6.25%
其他款项	378.76	1.60%	331.58	1.70%	469.80	3.20%
<b>合计</b>	<b>23,740.17</b>	<b>100.00%</b>	<b>19,486.22</b>	<b>100.00%</b>	<b>14,699.92</b>	<b>100.00%</b>
占总负债比例	6.45%		6.27%		5.81%	
增长率	21.83%		32.56%		-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99.92 万元、19,486.22 万元和 23,740.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81%、6.27%和 6.4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的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收取加盟商的履约保证金和金条产品交易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上升所致。2017年，公司为促进加盟商增加店面数量进而扩大经营规模，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加盟商的多家店面实行保证金及押金优惠政策，针对老加盟商新开店延期一年收取保证金及押金。2018年，由于2017年公司加盟店面数量增加较多而保证金及押金延期支付优惠到期，导致2018年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2017年末上升较大。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上升21.83%，一方面系加盟店面数量增加，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旧金回购业务增长尚未完成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2019.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87	3.49%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	3.10%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	关联方	650.84	2.74%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2.74%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50	2.40%
	合计	-	3,435.21	14.47%
2018.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65	5.88%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8.28	4.25%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6	3.85%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0	3.67%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	关联方	650.84	3.34%
	合计	-	4,090.84	20.99%
2017.12.3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8.28	5.63%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	关联方	650.84	4.43%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	3.31%
	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0	3.21%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23	3.20%
	合计	-	2,906.86	19.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分别为1,493.56万元、1,506.92万元和673.11万元，占当期期末全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16%、7.73%和2.83%，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

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2.67
占总负债比例	-	-	0.17%
增长率	-	-100.00%	-40.64%

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432.6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0.17%，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1	2.30	2.47
速动比率（倍）	1.29	1.44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9%	42.04%	39.2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440.62	60,234.99	52,32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	7.12	7.32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资产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合并报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并有所增长，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较好。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均略有下降，主要系金价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黄金标准金价格逐年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所上升所致。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亦保持相对稳定的较好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老凤祥	未披露	2.09	1.88
萃华珠宝	未披露	1.41	1.62
明牌珠宝	未披露	3.31	3.40
周大生	未披露	2.33	3.94
平均值	-	2.28	2.71
公司	2.21	2.30	2.4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未进行资本市场融资以及产品结构有所区别所致。公司与老凤祥及萃华珠宝的流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似，黄金产品收入占比均较高，并且均采用黄金租赁的形式开展业务所致。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较2018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金价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上升所致。

###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老凤祥	未披露	0.82	0.79
萃华珠宝	未披露	0.45	0.55
明牌珠宝	未披露	1.40	1.26
周大生	未披露	0.97	1.80
平均值	-	0.91	1.10
公司	1.29	1.44	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9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上升所致。

###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老凤祥	未披露	52.31%	49.99%
萃华珠宝	未披露	61.33%	55.82%
明牌珠宝	未披露	21.28%	19.18%
周大生	未披露	32.59%	22.81%
平均值	-	41.88%	36.95%
公司	43.69%	42.04%	39.20%

2017 年以来，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夯实资本，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14	55.92	5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2	15.74	11.77

其中：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增长，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并有所增长，整体资产周转能力稳定较好。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3.97，主要系公司当年黄金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大，而黄金产品存货周转较快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

部分大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金条，2019 年度大客户渠道大额金条批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凤祥	未披露	77.75	69.51
萃华珠宝	未披露	16.85	15.52
明牌珠宝	未披露	16.38	12.42
周大生	未披露	54.43	46.81
平均值	-	41.35	36.06
公司	37.14	55.92	53.1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老凤祥	萃华珠宝	明牌珠宝	周大生	平均值	发行人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7.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52%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75	16.85	16.38	54.43	41.35	55.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4.67%	5.68%	3.91%	15.27%	2.68%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51	15.52	12.42	46.81	36.06	53.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	7.06%	7.25%	2.52%	18.55%	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尤其是金条产品，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则主要来自于生产及销售周期相对较长的黄金首饰及非黄金产品，黄金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老凤祥也同样表现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特点。此外，由于金条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较为成熟、加工所需时间较短，业务开展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和货款两讫的结算方式。此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短，公司整体销售货款回收时间短，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其中金条产品占比较大，金条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终端消费者，基本为买断式销售，现款现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受主营产品结构以及业务开展模式不同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凤祥	未披露	4.99	4.99
萃华珠宝	未披露	1.47	1.66
明牌珠宝	未披露	2.35	2.02
周大生	未披露	1.37	1.38
平均值	-	2.55	2.51
公司	11.92	15.74	11.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其中金条产品占比较大，K 金珠宝类产品销售占比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则主要来自于生产及销售周期相对较长的黄金首饰及非黄金产品。黄金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老凤祥也同样表现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特征。

公司黄金产品中的金条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由于金条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较为成熟、加工所需时间较短，业务开展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和货款两讫的结算方式。此类产品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时间很短，公司整体销售货款回收时间短、存货周转快，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受主营产品结构以及业务开展模式不同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利润表结构及盈利能力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27,409.66	100.00%	-6.45%	4,091,100.20	100.00%	44.83%	2,824,756.14	100.00%	5.67%
营业毛利	196,232.02	5.13%	74.40%	112,520.22	2.75%	19.62%	94,062.86	3.41%	3.27%
营业利润	58,993.79	1.54%	25.81%	46,890.60	1.15%	15.96%	40,435.21	0.85%	78.95%
利润总额	60,743.00	1.59%	24.34%	48,852.75	1.19%	15.49%	42,301.38	0.95%	65.73%
净利润	45,020.70	1.18%	22.17%	36,851.87	0.90%	22.28%	30,136.52	0.68%	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46.43	1.18%	24.85%	36,160.99	0.88%	21.04%	29,874.66	0.68%	64.90%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17,917.23	99.75%	4,087,521.63	99.91%	2,817,656.66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9,492.42	0.25%	3,578.56	0.09%	7,099.48	0.25%
合计	<b>3,827,409.66</b>	<b>100.00%</b>	<b>4,091,100.20</b>	<b>100.00%</b>	<b>2,824,756.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24,756.14 万元、4,091,100.20 万元和 3,827,409.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91%和 99.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和 K 金珠宝类产品。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加工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按产品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3,786,857.78	99.19%	4,064,129.34	99.43%	2,748,635.11	97.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K 金珠宝类产品	20,591.38	0.54%	13,513.07	0.33%	47,149.69	1.67%
品牌使用费	5,858.91	0.15%	5,726.28	0.14%	18,451.63	0.65%
管理服务费	4,609.17	0.12%	4,152.94	0.10%	3,420.24	0.12%
<b>合计</b>	<b>3,817,917.23</b>	<b>100.00%</b>	<b>4,087,521.63</b>	<b>100.00%</b>	<b>2,817,656.6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品牌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黄金产品主要为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K 金珠宝类产品主要为金银制品、银产品、K 金产品、铂金产品、钻石产品及玉等。

报告期内，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公司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部分黄金产品以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并向中金珠宝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管理服务费为公司按照加盟合同协议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43%和 98.94%，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224,532.74	32.07%	1,948,846.85	47.68%	1,492,038.60	52.95%
华东地区	1,336,827.60	35.01%	1,114,137.51	27.26%	615,604.59	21.85%
华南地区	434,684.35	11.39%	296,898.50	7.26%	235,160.71	8.35%
西南地区	252,884.31	6.62%	234,031.02	5.73%	159,308.09	5.65%
华中地区	241,027.94	6.31%	215,727.77	5.28%	124,804.51	4.43%
西北地区	168,242.80	4.41%	150,711.49	3.69%	89,897.71	3.19%
东北地区	159,717.51	4.18%	127,168.49	3.11%	100,842.46	3.58%
<b>合计</b>	<b>3,817,917.23</b>	<b>100.00%</b>	<b>4,087,521.63</b>	<b>100.00%</b>	<b>2,817,656.66</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而其他各个地区的营业收入相对占比较少。报告期内，华北和华东地区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0%、74.94%和 67.08%。2019 年度，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大客户渠道收入下降所致。

###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946,455.99	50.98%	2,650,442.73	64.84%	1,967,276.73	69.82%
经销模式	1,871,461.25	49.02%	1,437,078.90	35.16%	850,379.93	30.18%
其中：30 个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	1,536,975.60	40.22%	1,140,998.05	27.91%	729,202.61	25.88%
合计	<b>3,817,917.23</b>	<b>100.00%</b>	<b>4,087,521.63</b>	<b>100.00%</b>	<b>2,817,656.66</b>	<b>100.00%</b>

注：该表格中经销模式下 30 个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为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基本一致，符合黄金珠宝销售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营店渠道	1,033,739.09	27.08%	929,721.40	22.75%	353,342.23	12.54%
大客户渠道	496,025.91	12.99%	1,231,917.49	30.14%	1,382,224.94	49.06%
银行渠道	131,470.93	3.44%	217,934.79	5.33%	161,878.64	5.75%
电商渠道	285,220.05	7.47%	270,869.06	6.63%	69,830.92	2.48%
加盟店渠道	1,871,461.25	49.02%	1,437,078.90	35.16%	850,379.93	30.18%

合计	3,817,917.23	100.00%	4,087,521.63	100.00%	2,817,656.6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营店渠道	5.53%	3.06%	6.05%
大客户渠道	2.13%	0.63%	0.78%
银行渠道	5.49%	3.51%	2.54%
电商渠道	2.27%	1.38%	3.32%
加盟店渠道	5.76%	4.36%	5.84%
综合毛利率	4.96%	2.70%	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和加盟店渠道，其中大客户渠道受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影响，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加盟店渠道受加盟政策收紧不允许加盟商从公司之外采购黄金产品的影响，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发行人积极开拓电商市场，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

#### ① 直营店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渠道下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产品	1,025,021.93	99.16%	922,567.48	99.23%	345,903.55	97.89%
K 金珠宝类产品	8,717.16	0.84%	7,153.92	0.77%	7,438.68	2.11%
合计	1,033,739.09	100.00%	929,721.40	100.00%	353,342.23	100.00%

(续)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5.34%	2.87%	5.58%
K 金珠宝类产品	27.49%	27.87%	27.74%
综合毛利率	5.53%	3.06%	6.05%

#### A. 直营店渠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渠道收入分别为 353,342.23 万元、929,721.40 万元和 1,033,739.0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直营店渠道收入增加主要系黄金产品销售增加

所致。一方面，2018年下半年开始黄金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上涨趋势，黄金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中国黄金”品牌的金条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以金条产品为主要构成的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度亦有所增长，发行人直营渠道的销售收入增长与2018年度行业整体趋势一致；另一方面，随着黄金价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在直营店面推出了“维系VIP客户，批量购金优惠活动”的促销活动，针对购买“投资金条1000g”产品的消费者给予手续费优惠，允许零售客户享受大客户渠道金条产品的加价政策。2018年度通过上述优惠活动共实现销售收入285,691.50万元。2019年度，黄金价格持续上升，且发行人直营店渠道继续开展批量购金优惠活动，因此2019年度发行人直营店渠道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上升，保持较好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渠道以黄金产品为主，黄金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97.89%、99.23%和99.16%，收入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 B. 直营店渠道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6.05%、3.06%和5.5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渠道主要产品为黄金产品，直营店渠道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为黄金产品的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渠道下黄金产品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条	939,954.88	90.93%	836,730.81	90.00%	293,752.65	83.14%
黄金首饰	47,257.55	4.57%	40,577.99	4.36%	41,742.87	11.81%
黄金制品	37,809.51	3.66%	45,258.68	4.87%	10,408.03	2.95%
合计	<b>1,025,021.93</b>	<b>99.16%</b>	<b>922,567.48</b>	<b>99.23%</b>	<b>345,903.55</b>	<b>97.89%</b>

(续)

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条	4.34%	2.37%	5.30%
黄金首饰	18.18%	9.42%	7.35%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制品	14.16%	6.27%	6.49%
综合毛利率	<b>5.34%</b>	<b>2.87%</b>	<b>5.58%</b>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把握黄金市场行情机遇，在直营店渠道推出了“维系 VIP 客户，批量购金优惠活动”，针对批量购买“投资金条 1000g”产品的零售客户给予优惠，允许其享受发行人大客户渠道金条产品的销售加价政策。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上述优惠活动共实现销售收入 285,691.50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8 年度发行人直营店渠道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9 年度，发行人直营店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且较快，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黄金产品结转成本与产品实际销售时黄金价格之间的价差较大，毛利率较高。

### C. 直营店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

直营店渠道下，发行人通过开设直营店面，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该渠道下发行人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

#### ② 大客户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下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产品	495,260.36	99.85%	1,231,492.65	99.97%	1,357,548.52	98.21%
K 金珠宝类产品	765.56	0.15%	424.83	0.03%	24,676.42	1.79%
合计	<b>496,025.91</b>	<b>100.00%</b>	<b>1,231,917.49</b>	<b>100.00%</b>	<b>1,382,224.94</b>	<b>100.00%</b>

(续)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2.13%	0.62%	0.72%
K 金珠宝类产品	2.65%	26.38%	4.37%
综合毛利率	<b>2.13%</b>	<b>0.63%</b>	<b>0.78%</b>

### A. 大客户渠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收入分别为 1,382,224.94 万元、1,231,917.49 万元

和 496,025.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大客户渠道部分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与发行人发生业务逐渐减少或不再开展业务导致大额金条批发业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以黄金产品为主，黄金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8.21%、99.97%和 99.85%，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 B. 大客户渠道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0.78%、0.63%和 2.13%，大客户渠道毛利率有所变化主要系不同年度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规模不同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大客户渠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19 年度，由于大客户渠道部分主要客户未与发行人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低毛利率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46.83%；另一方面，2019 年度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下，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周期内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对黄金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更加明显。

#### C. 大客户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下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大客户渠道收入比例
2019 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95,649.85	19.28%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78,151.92	15.76%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049.74	6.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667.88	6.18%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657.39	6.18%
	<b>前五大合计</b>	-	<b>266,176.77</b>	<b>53.66%</b>
2018 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42,294.62	44.02%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1,682.10	16.37%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92,384.69	7.50%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大客户渠道收入比例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83,128.13	6.7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67,685.57	5.49%
	<b>前五大合计</b>	-	<b>987,175.11</b>	<b>80.13%</b>
2017年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564,481.35	40.84%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否	491,917.51	35.59%
	广州每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113,396.95	8.2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否	77,151.10	5.58%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60,482.63	4.38%
	<b>前五大合计</b>	-	<b>1,307,429.53</b>	<b>94.59%</b>

### ③ 银行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渠道下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产品	122,254.70	92.99%	215,754.28	99.00%	160,876.41	99.38%
K金珠宝类产品	9,216.23	7.01%	2,180.52	1.00%	1,002.23	0.62%
<b>合计</b>	<b>131,470.93</b>	<b>100.00%</b>	<b>217,934.79</b>	<b>100.00%</b>	<b>161,878.64</b>	<b>100.00%</b>

（续）

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黄金产品	4.32%	3.14%	2.37%
K金珠宝类产品	21.00%	39.32%	29.38%
<b>综合毛利率</b>	<b>5.49%</b>	<b>3.51%</b>	<b>2.54%</b>

#### A. 银行渠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渠道收入分别为 161,878.64 万元、217,934.79 万元和 131,470.9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银行渠道收入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发行人黄金制品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渠道以黄金产品为主，黄金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9.38%、99.00%和 92.99%，收入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 B. 银行渠道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2.54%、3.51%和 5.49%，呈持续上升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银行渠道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银行渠道的产品中黄金制品占比较高，而黄金制品通常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因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同，产品定价差异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银行渠道所销售的定制黄金制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黄金价格上升也促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 C. 银行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渠道下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银行渠道收入比例
2019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594.40	45.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630.52	2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946.53	10.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22.59	4.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25.32	3.82%
	<b>前五大合计</b>	-	<b>111,119.36</b>	<b>84.52%</b>
2018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6,676.10	58.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759.13	16.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065.67	9.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59.01	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22.58	2.35%
	<b>前五大合计</b>	-	<b>195,082.48</b>	<b>89.51%</b>
2017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076.43	51.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490.77	2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133.75	5.6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97.15	2.3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68.09	1.03%
	<b>前五大合计</b>	-	<b>143,166.19</b>	<b>88.44%</b>

## ④ 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下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产品	284,792.81	99.85%	270,348.23	99.81%	69,733.44	99.86%
K 金珠宝类产品	427.24	0.15%	520.82	0.19%	97.47	0.14%
合计	<b>285,220.05</b>	<b>100.00%</b>	<b>270,869.06</b>	<b>100.00%</b>	<b>69,830.92</b>	<b>100.00%</b>

(续)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2.24%	1.31%	3.28%
K 金珠宝类产品	21.26%	40.49%	34.60%
综合毛利率	<b>2.27%</b>	<b>1.38%</b>	<b>3.32%</b>

## A. 电商渠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收入分别为 69,830.92 万元、270,869.06 万元和 285,220.0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收入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金条 166,583.93 万元和 148,266.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以黄金产品为主，黄金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6%、99.81%和 99.85%，收入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 B. 电商渠道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3.32%、1.38%和 2.27%。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所致。该笔业务销售金额占当年电商渠道黄金产品销售比例为 61.62%。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所致，该笔业务销售金额占 2019 年度电商渠道黄金产品销售比例为 52.06%，低于 2018 年度销售占比，且 2019 年度销售价



格有所上升。

### C. 电商渠道前五大客户或平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下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或平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平台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电商渠道收入比例
2019年	苏宁渠道	否	157,342.03	55.17%
	京东渠道 <sup>注</sup>	-	72,924.21	25.57%
	小米有品渠道	否	26,785.88	9.39%
	淘宝渠道	否	22,963.80	8.05%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否	3,024.94	1.06%
	<b>前五大合计</b>	<b>-</b>	<b>283,040.86</b>	<b>99.24%</b>
2018年	苏宁渠道	否	191,877.12	70.84%
	京东渠道 <sup>注</sup>	-	42,782.07	15.79%
	淘宝渠道	否	21,850.17	8.07%
	拼多多渠道	否	10,203.07	3.77%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否	3,072.48	1.13%
	<b>前五大合计</b>	<b>-</b>	<b>269,784.91</b>	<b>99.60%</b>
2017年	京东渠道 <sup>注</sup>	-	49,172.49	70.42%
	淘宝渠道	否	15,586.97	22.32%
	上海柯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501.82	3.58%
	中国黄金官方网上商城	否	915.42	1.31%
	苏宁渠道	否	724.99	1.04%
	<b>前五大合计</b>	<b>-</b>	<b>68,901.69</b>	<b>98.67%</b>

注：京东渠道具体关联情况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⑤ 加盟店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下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产品	1,859,527.99	99.36%	1,423,966.70	99.09%	814,573.18	95.79%
K 金珠宝类产品	1,465.18	0.08%	3,232.98	0.22%	13,934.89	1.64%
小计	<b>1,860,993.17</b>	<b>99.44%</b>	<b>1,427,199.68</b>	<b>99.31%</b>	<b>828,508.07</b>	<b>97.43%</b>
品牌使用费	5,858.91	0.31%	5,726.28	0.40%	18,451.63	2.17%
管理服务费	4,609.17	0.25%	4,152.94	0.29%	3,420.24	0.40%
合计	<b>1,871,461.25</b>	<b>100.00%</b>	<b>1,437,078.90</b>	<b>100.00%</b>	<b>850,379.93</b>	<b>100.00%</b>

(续)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5.23%	3.66%	3.11%
K 金珠宝类产品	4.57%	20.08%	17.57%
小计	<b>5.23%</b>	<b>3.70%</b>	<b>3.36%</b>
品牌使用费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5.76%</b>	<b>4.36%</b>	<b>5.84%</b>

#### A. 加盟店渠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收入分别为 850,379.93 万元、1,437,078.90 万元和 1,871,461.2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对加盟商对外销售的黄金产品进行统采统销的质量管理模式，加盟商销售的所有黄金产品均需从发行人处统一采购。2018 年以来，加盟商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中金珠宝采购，因此公司黄金首饰收入上升较大，导致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此外，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2,119 家和 2,852 家，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同时 2019 年以来黄金价格持续上升，黄金产品销售增长，因此加盟店渠道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使用费占加盟店渠道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服务费用占加盟店渠道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系实施管理服务费用优惠政策所致。2017年度，为丰富公司终端销售渠道，扩展加盟店面数量，公司对按年收取的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加盟商的多家店面实行管理服务费用优惠政策，同时针对老加盟商新开店免收当年管理服务费用，延缓一年收取管理服务费用，因此2017年度公司管理服务费用较低。2018年度，公司管理服务费用上升主要系2017年加盟店面数量增加而管理服务费用延缓收取仅限开店当年所致。2019年度，公司管理服务费用与2018年度相比有所增长，与加盟店面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以黄金产品为主，黄金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95.79%、99.09%和99.36%，黄金产品占比持续上升，收入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 B. 加盟店渠道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毛利率分别为5.84%、4.36%和5.76%。报告期内加盟商渠道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费政策调整以及黄金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2019年度，由于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较多，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黄金首饰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加盟店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 C. 加盟店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下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加盟店渠道收入比例
2019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92,982.58	10.31%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628.96	5.38%
	江苏中金金饰投资有限公司	否	98,185.07	5.25%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89,063.46	4.76%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77,470.83	4.14%
	<b>前五大合计</b>	-	<b>558,330.90</b>	<b>29.83%</b>
2018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2,456.37	9.91%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77,253.54	5.38%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72,574.05	5.05%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各期加盟店渠道收入比例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708.90	4.29%
	南昌市汇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57,537.31	4.00%
	<b>前五大合计</b>	-	<b>411,530.17</b>	<b>28.64%</b>
2017年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68,952.36	8.11%
	长沙芙蓉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否	47,825.25	5.62%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否	46,170.76	5.43%
	深圳市锦丰珠宝有限公司	否	44,546.16	5.24%
	郑州知感商贸有限公司	否	43,722.51	5.14%
	<b>前五大合计</b>	-	<b>251,217.05</b>	<b>29.54%</b>

⑥ 直营模式销售收入与直营店铺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与直营店铺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直营店销售收入（万元）（A）	1,033,739.09	11.19%	929,721.40	163.12%	353,342.23
直营店面数量（家）（B）	79	25.40%	63	5.00%	60
发行人平均单店实现收入（万元/店）（C = A / B）	13,085.30	-11.33%	14,757.48	150.59%	5,889.04

2018年度，发行人直营店铺平均单店收入增加至14,757.48万元/店，较同期增长150.59%，主要原因系当年下半年黄金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开展“维系VIP客户，批量购金优惠活动”，金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平均单店收入有所增长。2019年以来，由于发行人直营店渠道扩张较快，新开店面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因此直营店渠道平均单店实现收入略有下降。

⑦ 加盟店渠道销售收入与加盟店铺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销售收入与加盟店铺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加盟店渠道产品销售收入（万元）（A）	1,860,993.17	30.39%	1,427,199.68	72.26%	828,508.07
加盟店面数量（家）（B）	2,852	34.59%	2,119	17.40%	1,8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发行人平均单店实现产品收入（万元/店）（C = A / B）	652.52	-3.12%	673.53	46.74%	459.01

注：上述加盟店渠道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管理服务费及品牌使用费收入。

发行人 2018 年度加盟店渠道平均单店收入较同期增长 46.74%，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加强对加盟商对外销售的黄金产品进行统采统销的质量管理模式，因此加盟商从公司采购黄金产品的比例逐渐上升，进而加盟商平均店面收入有所上升；2、黄金产品消费市场稳步增长，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和投资消费意识逐渐增强，黄金价格上涨导致人们对黄金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3、发行人加盟店铺布局逐渐完善、店铺运营逐步规范，品牌效应凸显，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 ⑧ 品牌使用费收入与加盟店铺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	-	-	13,726.07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	5,858.91	5,726.28	4,725.56
合计	5,858.91	5,726.28	18,451.63

#### A. 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匹配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	-	-	13,726.07
年末加盟店数量	2,852	2,119	1,805
平均单店收入（万元/家）	-	-	7.60

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系发行人依据加盟商对外采购黄金产品的规模、所在区域发展水平、发行人所在区域渠道深度和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与加盟商协商综合确定的收费金额。

报告期内，为加强对加盟体系所销售黄金产品的控制，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加盟商黄金产品外部采购的管控，受公司加强对终端黄金产品质量控制的影响，公司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逐年下降，因此平均单店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收入有所下降。2018 年起，发

行人不允许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采购金条、黄金首饰等黄金产品，只允许采购 K 金珠宝类产品，加盟商所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中金珠宝采购，因此 2018 年后度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为 0。

#### B.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匹配分析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为发行人针对加盟商收取的 K 金珠宝类产品挂签服务费用，主要是珠宝产品的挂签服务费和其他 K 金珠宝产品的挂签服务费。

其中，珠宝产品的挂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 3 万元/店/年和 3.5 万元/店/年（2017 年度）或 3.5 万元/店/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时发行人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发展水平、发行人所在区域渠道深度和产品销售规模确定针对不同加盟商的最终收费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收入与加盟店铺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万元）	5,858.91	5,726.28	4,725.56
加盟店铺数量	2,852	2,119	1,805
平均单店收入（万元/家）	2.05	2.70	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收入与加盟店铺数量变动一致，平均单店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收入不存在大幅度波动。2017 年度，发行人为丰富终端销售渠道，扩展加盟店面数量，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加盟商的多家店面实行珠宝挂签费优惠政策，在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同时针对老加盟商新开店面减免开店当年珠宝挂签费，延缓一年收取珠宝挂签费，因此 2017 年当年平均单店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度，新增店铺中老加盟商新开店面数量较多，此部分新开店面享受发行人收费减免政策，同时下半年新加盟商签约数量亦较多，由于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收费标准为按年收取，发行人对此部分当年履约时间较短的加盟商进行了珠宝挂签费优惠减免，因此 K 金珠宝品牌使用费平均单店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 （4）对彩凤金鑫平台省级加盟商的销售情况

公司为国家发改委第二批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2017 年度，公司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要求引入多元化投资者。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 30 个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组建的产业投资合伙平台。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9.81%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区间为 0.11%-0.54%。

#### ①彩凤金鑫平台省级加盟商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交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彩凤金鑫直接持有中金珠宝 9.81%股份，系中金珠宝关联方，报告期内彩凤金鑫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彩凤金鑫平台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 A、设立彩凤金鑫平台的原因及背景

彩凤金鑫是针对中金珠宝混改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作为产业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彩凤金鑫设立目的是主要为了保证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若彩凤金鑫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参股股东，则可能会产生发行人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 B、彩凤金鑫任何单一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极小且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彩凤金鑫平台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较为分散，其中最高持有彩凤金鑫的份额为 5.49%，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4%。彩凤金鑫各单一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0.6%，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故彩凤金鑫的任何单一合伙人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入股彩凤金鑫的各合伙人及其关联加盟商之间股权关系、业务、管理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加盟商之间为充分竞争关系。此外，彩凤金鑫的各合伙人均出具了彩凤金鑫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与彩凤金鑫其他合伙人，中金珠宝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金珠宝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直接持股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一方可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伙、合作、联营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与彩凤金鑫其他合伙人，中金珠宝的控股股东及中金珠宝其他在册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人承诺独立行使于彩凤金鑫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等方式增加表决权或协助彩凤金鑫其他合伙人增加表决权。”

综上，彩凤金鑫的合伙人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C、30家入股加盟商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彩凤金鑫合伙人为30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为发行人30家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彩凤金鑫的各合伙人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合伙人控制或关联的30家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亦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省级加盟商/直接加盟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彩凤金鑫作为产业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彩凤金鑫入股前后，发行人彩凤金鑫各合伙人关联的30家加盟商的信用政策、交易定价原则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定价不公允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对彩凤金鑫平台省级加盟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凤平台收入成本及毛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黄金产品	1,528,650.51	79,185.14	1,131,608.15	44,381.68	697,198.48	23,479.40
K金珠宝类产品	119.90	4.96	2,019.20	526.30	12,491.28	2,189.50
品牌使用费	4,582.55	4,582.55	4,205.50	4,205.50	16,620.20	16,620.20
管理服务费	3,622.64	3,622.64	3,165.21	3,165.21	2,892.64	2,892.64
<b>合计</b>	<b>1,536,975.60</b>	<b>87,395.29</b>	<b>1,140,998.05</b>	<b>52,278.69</b>	<b>729,202.61</b>	<b>45,181.74</b>
占经销模式比例	82.13%	81.03%	79.40%	83.41%	85.75%	90.94%
占主营业务比例	40.26%	46.17%	27.91%	47.43%	25.88%	51.16%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规模占比较小，主要由公司所处零售行业特



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交易全部存在于直营店渠道，系由终端消费者以现金方式付款结算所致。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并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收入及成本确认及结转时点为商品交付至消费者的时点，与其他支付方式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式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9家直营店，均以零售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该等直营店分布于全国主要省份，终端消费者地域及年龄分布较广，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终端消费者年龄、产品品类和定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消费者的支付习惯及支付理念也有所不同，存在一定比例的消费使用现金进行支付。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由所处珠宝首饰零售业行业的特点而产生，符合珠宝首饰零售业的经营特点和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行为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实现，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零售类上市公司之招股书、年报等公开资料，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现金交易情况描述
周大生	公司自行收款的现金销售主要由自营专卖店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交易比例很小，占自营收入比重均在2%以内，金额和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大参林	医药零售行业因其行业消费特点，销售收款中现金结算占比普遍较高，发行人2016年现金结算占比为58.06%。
利群股份	公司属于零售行业，提供的大多为日常生活消费品，能够为周边居民的生活提供较大便利，主要面对的客户系终端消费者，具有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日常交易频繁的特点，且不同年龄段客户消费习惯有所不同，因此除刷卡消费外，公司还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情况，符合零售行业的交易习惯和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比例平均为32.85%。
博士眼镜	公司销售收银方式分为现金、POS机刷卡、商场收银结算和银行转账等。各类销售模式中，仅直营门店中的自营门店存在现金收银的情况。报告期内，自营门店销售模式下的现金收款占该销售模式的收款比例分别为24.43%、22.25%和17.30%，现金收银占自营门店收款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与近年来支付方式多样化的趋势相符。
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占比较小。现金交易存在于公司直营店渠道。

来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占比较低，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零售类上市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在零售类公司中较为普遍，系由零售行业特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全部存在于直营店渠道，每天均有发生，具体发生频率

与发行人各家直营店终端消费者接待数量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31,313.35	37,789.15	46,522.95
主营业务收入	3,817,917.23	4,087,521.63	2,817,656.66
占比	0.82%	0.92%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0.92%和 0.82%，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一方面随着我国移动电子支付的发展和普及，采用现金支付的消费者逐渐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逐渐加强有关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积极引导终端消费者采用电汇、POS 机或者移动支付等手段，逐步减少现金收款的金额。

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专门的《现金管理制度》，要求店面销售人员将每日销售金额与销售商品价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并由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同时，要求店面人员每天清点库存现金，超出存放限额的存入银行，并填写《现金盘点表》。

####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4,007.06	33,166.58	444,645.09
营业收入	3,827,409.66	4,091,100.20	2,824,756.1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0.81%	15.74%

其中，2018 年末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因暂时性资金流动性不足导致期末未支付货款金额合计 35,484.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通过与第三方代付的方式全部付清该等应收账款，该等第三方回款具有偶发性。2019 年度，剔除前述两笔偶发第三方大额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8%。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当中，加盟商家数较多，加盟商多为中小型企业或

个体工商户，且往往采取家族式经营模式，由于家庭成员分工、财务管理习惯、资金周转、个人账户银行转账的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加盟商存在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员工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在加盟商签约主体和回款对象不完全匹配的情况下，产生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该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针对加盟商第三方回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制订了专门的《关于加盟商汇款管理的规定》，包括对加盟商银行汇款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收款时严格核实汇款人员身份并与加盟商定期逐笔核对汇款信息等内控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持续的规范，经常性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降低。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黄金产品	3,786,857.78	-6.82%	4,064,129.34	47.86%	2,748,635.11	4.72%
K 金珠宝类产品	20,591.38	52.38%	13,513.07	-71.34%	47,149.69	164.90%
品牌使用费	5,858.91	2.32%	5,726.28	-68.97%	18,451.63	-7.70%
管理服务费	4,609.17	10.99%	4,152.94	21.42%	3,420.24	-6.5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817,917.23</b>	<b>-6.60%</b>	<b>4,087,521.63</b>	<b>45.07%</b>	<b>2,817,656.66</b>	<b>5.68%</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68%和 45.07%。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主要系黄金产品收入增长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大客户渠道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未向公司采购金条所致。

#### （1）黄金产品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分类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条	1,996,434.82	-23.54%	2,611,081.60	28.26%	2,035,711.90	-4.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黄金首饰	1,450,854.60	43.26%	1,012,728.69	142.76%	417,164.78	56.27%
黄金制品	339,568.36	-22.88%	440,319.06	48.88%	295,758.42	32.49%
合计	<b>3,786,857.78</b>	<b>-6.82%</b>	<b>4,064,129.34</b>	<b>47.86%</b>	<b>2,748,635.11</b>	<b>4.72%</b>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收入基本呈现增长趋势。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增强，人们对黄金的消费随之增加。另外，黄金作为主要投资工具之一，有着良好的保值性，因此黄金产品中的金条也成为了人们投资对象的重要选择之一。2018 年度，黄金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来自于金条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2018 年以来，加盟商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中金珠宝采购，因此公司黄金首饰收入上升较大，导致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19 年度，公司金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大客户渠道部分客户未向公司采购金条所致。

## （2）K 金珠宝类产品

报告期内，K 金珠宝类产品分渠道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银行渠道	9,216.23	322.66%	2,180.52	117.57%	1,002.23	-78.11%
直营店渠道	8,717.16	21.85%	7,153.92	-3.83%	7,438.68	33.38%
加盟店渠道	1,465.18	-54.68%	3,232.98	-76.80%	13,934.89	399.23%
大客户渠道	765.56	80.20%	424.83	-98.28%	24,676.42	419.89%
电商渠道	427.24	-17.97%	520.82	434.32%	97.47	-8.42%
合计	<b>20,591.38</b>	<b>52.38%</b>	<b>13,513.07</b>	<b>-71.34%</b>	<b>47,149.69</b>	<b>164.90%</b>

2017 年度，大客户渠道 K 金珠宝类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因邮票业务开拓需求向公司采购定制金银邮票产品，该产品共实现收入 23,874.36 万元；同年，加盟店渠道 K 金珠宝类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为拓展自主品牌产品类别覆盖范围，大力推广销售新款钻石套装系列产品，包括爱之圆舞曲系列、Only You 系列以及百年好合系列，共实现收入 10,264.45 万元。其他渠道 K 金珠宝类产品销售情况变化均为正常变动，其中银行渠道由于每年招标产品款式和订单采购情况

不同导致收入有所变化。

2018 年度，大客户渠道因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不再开展金银邮票业务，与发行人仅开展金邮票等黄金制品业务；同时由于 2018 年度发行人年度推广产品由钻石套装产品转为 Emoji 系列等黄金产品的推广，导致大客户渠道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较多。电商渠道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电商渠道合作平台进一步拓展，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线上平台合作关系，并加大与京东商城及天猫商城的合作力度所致。

2019 年度，银行渠道 K 金珠宝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国银行合作推广各类金银制品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 （3）品牌使用费

为丰富公司加盟店产品品类，加盟商可直接向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部分黄金产品及 K 金珠宝类产品等成品并自行结算货款，其所购每件产品均需经过公司内检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检合格后再挂签销售，各加盟店面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针对该部分货品，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

报告期内，受公司加强对终端黄金产品质量控制的影响，公司品牌使用费逐年下降。2017 年，公司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部分黄金产品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为加强对加盟体系所销售黄金产品的控制，公司强化了对加盟商黄金产品外部采购的管控。2018 年起，公司不允许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采购金条、黄金首饰等黄金产品，只允许采购 K 金珠宝类产品，加盟商所销售的全部黄金产品需从中金珠宝采购，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下降较快。2018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收入为加盟商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K 金珠宝类产品而收取的品牌使用费。2019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与 2018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 （4）管理服务费

管理服务费系公司按照加盟合同约定的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收费标准分为三档，即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为 4 万元/店/年，地级市为 3 万元/店/年，县级及以下地区为 2 万元/店/年。

报告期内，管理服务费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7 年度，为丰富公司终端销

售渠道，扩展加盟店面数量，公司对按年收取的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加盟商的多家店面实行管理服务费优惠政策，同时针对老加盟商新开店延一年收取管理服务费。因此 2017 年度公司管理服务费下降。2018 年度，公司管理服务费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加盟店面数量增加而管理服务费延收取仅限开店当年所致。2019 年度，公司管理服务费与 2018 年度相比有所增长，与加盟店面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28,623.38	99.93%	3,977,293.26	99.97%	2,729,336.96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2,554.26	0.07%	1,286.71	0.03%	1,356.32	0.05%
合计	<b>3,631,177.64</b>	<b>100.00%</b>	<b>3,978,579.98</b>	<b>100.00%</b>	<b>2,730,693.28</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3,612,541.51	99.56%	3,967,603.61	99.76%	2,688,104.82	98.49%
K 金珠宝类产品	16,081.86	0.44%	9,689.66	0.24%	41,232.14	1.51%
品牌使用费	-	-	-	-	-	-
管理服务费	-	-	-	-	-	-
合计	<b>3,628,623.38</b>	<b>100.00%</b>	<b>3,977,293.26</b>	<b>100.00%</b>	<b>2,729,336.96</b>	<b>100.00%</b>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分类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条	1,930,464.45	53.44%	2,579,278.41	65.01%	2,000,797.30	74.43%
黄金首饰	1,357,105.05	37.57%	960,045.54	24.20%	399,181.22	14.85%
黄金制品	324,972.01	9.00%	428,279.65	10.79%	288,126.30	10.72%
合计	<b>3,612,541.51</b>	<b>100.00%</b>	<b>3,967,603.61</b>	<b>100.00%</b>	<b>2,688,10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黄金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较为一致。其中品牌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无直接对应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的变动趋势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黄金产品	3,612,541.51	-8.95%	3,967,603.61	47.60%	2,688,104.82	4.69%
K 金珠宝类产品	16,081.86	65.97%	9,689.66	-76.50%	41,232.14	206.54%
品牌使用费	-	-	-	-	-	-
管理服务费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3,628,623.38</b>	<b>-8.77%</b>	<b>3,977,293.26</b>	<b>45.72%</b>	<b>2,729,336.96</b>	<b>5.74%</b>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分类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条	1,930,464.45	-25.15%	2,579,278.41	28.91%	2,000,797.30	-4.82%
黄金首饰	1,357,105.05	41.36%	960,045.54	140.50%	399,181.22	57.92%
黄金制品	324,972.01	-24.12%	428,279.65	48.64%	288,126.30	35.37%
合计	<b>3,612,541.51</b>	<b>-8.95%</b>	<b>3,967,603.61</b>	<b>47.60%</b>	<b>2,688,104.82</b>	<b>4.69%</b>

从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成品采购	3,598,606.86	99.17%	3,948,110.54	99.27%	2,710,572.86	99.31%
委外加工费	27,583.66	0.76%	26,630.74	0.67%	16,313.46	0.60%

职工薪酬	1,861.79	0.05%	2,124.63	0.05%	1,986.83	0.07%
制造费用	571.07	0.02%	427.35	0.01%	463.81	0.02%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3,628,623.38</b>	<b>100.00%</b>	<b>3,977,293.26</b>	<b>100.00%</b>	<b>2,729,336.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和委外加工费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占比最高，与公司整体产品结构较为匹配。公司产品结构以黄金产品为主，黄金产品生产加工工艺较为成熟，加工费等占比较低，产品主要成本为黄金标准金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型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克、件

项目	产品	原材料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委托加工费	成品采购单位成本
2019 年度	黄金产品	268.03	0.08	0.25	4.73	344.15
	K 金珠宝类产品	5.51	-	-	11.17	470.14
2018 年度	黄金产品	232.84	0.04	0.19	5.46	238.09
	K 金珠宝类产品	5.34	-	-	6.79	683.68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233.56	0.05	0.23	6.64	245.94
	K 金珠宝类产品	3.47	-	-	1.97	1,170.77

注：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系发行人自行生产产品的成本，委托加工费系发行人委外生产产品所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标准金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黄金标准金平均价格
2019 年度	275.15
2018 年度	233.02
2017 年度	235.55

注：黄金标准金价格来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不含增值税）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黄金标准金，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发行人黄金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成品采购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标准金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整体较为平稳，2019 年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开展较少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金条生产量相对较少，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委托加工费单位成本逐年下降系黄金制品单位委托加工费逐年下降所致。

K 金珠宝类产品之原材料主要为银、铜等金属材料，与成品采购的 K 金珠宝类产品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 K 金珠宝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K 金珠宝类产品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单位成本与当年所采购产品类型密切相关，波动较大。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整体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黄金产品	174,316.27	92.09%	96,525.74	87.57%	60,530.29	68.54%
K 金珠宝类产品	4,509.51	2.38%	3,823.42	3.47%	5,917.55	6.70%
品牌使用费	5,858.91	3.10%	5,726.28	5.19%	18,451.63	20.89%
管理服务费	4,609.17	2.43%	4,152.94	3.77%	3,420.24	3.87%
合计	<b>189,293.86</b>	<b>100.00%</b>	<b>110,228.37</b>	<b>100.00%</b>	<b>88,319.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产品和品牌使用费，两者合计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89.43%、92.76%和 95.19%。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7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黄金产品毛利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这主要系毛利较高的黄金首饰占比有所上升以及 2019 年度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下，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周期内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对黄金产品毛利的影响较为明显。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产品	4.60%	2.38%	2.20%
K 金珠宝类产品	21.90%	28.29%	12.55%
品牌使用费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b>综合毛利率</b>	<b>4.96%</b>	<b>2.70%</b>	<b>3.1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70%和 4.96%，呈先下降后上升状态，主要系不同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不同以及 2019 年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黄金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黄金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与 K 金珠宝类产品相比，黄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43%，主要系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显著上升，而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26%，主要系黄金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其中一方面系黄金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黄金首饰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黄金产品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导致黄金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 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 （1）黄金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60%	2.38%	2.20%
毛利率变动	2.23%	0.18%	0.02%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产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0.18%，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上升 2.23%。

2018 年度，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收入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所致。由于黄金首饰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9 年度，黄金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黄金首饰收入占比上升较多，同时由于 2019 年度黄金标准金价格大幅上升，导致黄金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上升较多，金条、黄金首饰、

黄金制品毛利率均上升较多，因此黄金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 ①细分黄金产品类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金条	3.30%	2.09%	1.22%	-0.50%	1.72%	0.19%
黄金首饰	6.46%	1.26%	5.20%	0.89%	4.31%	-1.00%
黄金制品	4.30%	1.57%	2.73%	0.15%	2.58%	-2.07%
综合毛利率	4.60%	2.23%	2.38%	0.17%	2.20%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38%和 4.60%。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黄金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固定加价”，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随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标准金价变动而变动，产品实现销售时实时的黄金价格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采用“存货于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的成本结转方式，因此在黄金标准金价整体上涨的市场情况下，存货成本结转的上涨幅度低于终端销售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因此在黄金标准金价上升明显的年份黄金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由于存货周转需要一定周期，发行人的毛利中实际包括了黄金标准金原始成本与产品实际销售时黄金价格之间的波动价差。针对黄金租赁下获得的原材料标准金，相关产品销售时借金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在归还黄金租赁时转入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或损失与毛利中黄金价格波动损失或收益存在负相关关系。

#### A、金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条毛利率分别为 1.72%、1.22%和 3.30%。

发行人金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不同年度所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规模不同、发行人直营店促销优惠活动不同以及黄金价格波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大额金条批发业务：发行人金条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在国内金条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除满足零售客户需求外，发行人向大型集团、大额客户开展大额金条批

发业务，该类业务具有单笔业务采购量大、交易金额高的特点，因此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区间约为 0.14%-0.50%。

直营店促销优惠活动：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把握黄金市场行情机遇，在直营店渠道推出了“维系 VIP 客户，批量购金优惠活动”，针对批量购买“投资金条 1000g”产品的零售客户给予优惠，允许零售客户享受大额金条批发业务的定价优惠政策，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额金条批发业务	641,167.33	32.12%	1,205,784.24	46.18%	1,243,190.48	61.07%
直营店促销优惠活动	261,285.12	13.09%	285,691.50	10.94%	-	-
普通金条业务	1,093,982.37	54.80%	1,119,605.86	42.88%	792,521.42	38.93%
合计	<b>1,996,434.82</b>	<b>100.00%</b>	<b>2,611,081.60</b>	<b>100.00%</b>	<b>2,035,711.90</b>	<b>100.00%</b>

2018 年度，发行人金条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发行人直营店渠道开展“维系 VIP 客户，批量购金优惠活动”，通过上述优惠活动共销售大额金条产品 285,691.50 万元。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166,583.93 万元。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金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大额金条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及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低毛利的金条产品销售占比较小，同时 2019 年黄金价格上升较多，因此整体金条产品毛利率上升较为明显。

## B、黄金首饰

发行人黄金首饰毛利率受黄金标准金价格波动影响，若当年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则终端销售产品价格上升会促使发行人黄金首饰毛利率上升。同时，发行人黄金首饰产品采用“存货于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的成本结转方式，因此在黄金标准金价格整体上涨的市场情况下，存货成本的结转上涨幅度低于终端销售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因此当年所实现的黄金首饰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加强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对加盟商黄金产品进行统采统销的质量管理模式，加盟商销售的所有黄金产品均需从发行人处统一采购，所实现的毛利有所增加。同时，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明显，因此发行人黄金首饰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9 年度，发行人黄金首饰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标准金价格持续上升所致。发行人黄金产品结转成本与产品实际销售时黄金价格之间的价差较大，导致当年黄金首饰毛利率有所上升。

### C、黄金制品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中的黄金制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这主要是因为黄金制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差异较大使得黄金制品的定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不同年度所销售黄金制品的产品种类不同导致不同年度黄金制品的毛利率波动。

此外，黄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周期较金条和黄金首饰长，在上述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下，黄金标准金上涨周期内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对黄金制品毛利率的影响更加明显。

#### ②黄金产品细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分销售渠道的收入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营店渠道	1,025,021.93	970,241.88	922,567.48	896,096.62	345,903.55	326,595.06
加盟店渠道	1,859,527.99	1,762,206.08	1,423,966.70	1,371,821.85	814,573.18	789,211.85
大客户渠道	495,260.36	484,711.84	1,231,492.65	1,223,898.48	1,357,548.52	1,347,787.59
银行渠道	122,254.70	116,977.18	215,754.28	208,970.53	160,876.41	157,064.90
电商渠道	284,792.81	278,404.55	270,348.23	266,816.13	69,733.44	67,445.42
合计	<b>3,786,857.78</b>	<b>3,612,541.51</b>	<b>4,064,129.34</b>	<b>3,967,603.61</b>	<b>2,748,635.10</b>	<b>2,688,104.82</b>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分销售渠道的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直营店渠道	5.34%	2.47%	2.87%	-2.71%	5.58%	-0.22%

加盟店渠道	5.23%	1.57%	3.66%	0.55%	3.11%	-1.50%
大客户渠道	2.13%	1.51%	0.62%	-0.10%	0.72%	0.21%
银行渠道	4.32%	1.18%	3.14%	0.77%	2.37%	-1.73%
电商渠道	2.24%	0.93%	1.31%	-1.97%	3.28%	-1.07%
综合毛利率	4.60%	2.22%	2.38%	0.18%	2.20%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各渠道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 A、直营店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8%、2.87%和 5.34%，除 2018 年度略有下降外，整体较为平稳。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为把握黄金市场行情机遇，在直营店渠道推出了“维系 VIP 客户，批量购金优惠活动”，针对批量购买“投资金条 1000g”产品的零售客户给予优惠，允许其享受发行人大客户渠道金条产品的销售加价政策。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上述优惠活动共实现销售收入 285,691.50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8 年度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9 年度，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当年黄金标准金上升较多且较快，发行人黄金产品结转成本与产品实际销售时黄金标准金价格之间的价差较大，毛利率较高。

#### B、加盟店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1%、3.66%和 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加强对加盟商黄金产品采购的管控，调整品牌使用费收费产品品类范围，对加盟商对外销售的黄金产品进行统采统销的质量管理模式，加盟商销售的所有黄金产品均需从发行人处统一采购，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9 年度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黄金产品结转成本与产品实际销售时黄金标准金价格之间的价差较大，同时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黄金首饰收入占比上升，因此 2019 年度发行人加盟店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 C、大客户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客户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0.72%、0.62%和 2.13%，大

客户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有所变化主要系不同年度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规模不同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大客户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大客户采购低毛利的黄金制品金额占比上升，黄金制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9 年度，由于大客户渠道部分主要客户未与发行人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低毛利率的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46.83%，因此大客户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另一方面，2019 年度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下，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周期内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对黄金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更加明显。

#### D、银行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产品银行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2.37%、3.14%和 4.32%，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除黄金标准金价格波动的因素外，主要原因系银行渠道黄金产品主要为黄金制品，报告期内银行渠道黄金制品销售收入占银行渠道黄金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70%。黄金制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同年度所销售的产品不同因此毛利率有所波动。另一方面，2019 年度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黄金产品毛利率亦有所增长。

#### E、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8%、1.31%和 2.2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电商渠道金条产品收入占比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金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电商渠道黄金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9%、97.03%和 96.28%。由于金条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电商渠道毛利率受金条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影响。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黄金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所致。该笔业务销售金额占当年电商渠道黄金产品销售比例为 61.62%。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大额金条批发业务所致，该笔业务销售金额占 2019 年度电商渠道黄金产品销售比例为 52.06%，低于 2018 年度销售占比，且 2019 年度销售价

格有所上升。

## （2）K 金珠宝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1.90%	28.29%	12.55%
毛利率变动	-6.39%	15.74%	-11.88%

报告期内，公司 K 金珠宝类产品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K 金珠宝类产品多为按件计价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 K 金产品以及玉产品等相对较高。2019 年度，公司 K 金珠宝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未发生较大波动。

2018 年度，公司 K 金珠宝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15.74%，主要系公司当年与银行渠道客户开展毛利率较高的金银制品业务，因此金银制品产品的毛利率回升。同时，毛利率较高的 K 金产品整体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导致 K 金珠宝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2019 年度，发行人 K 金珠宝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6.39%，主要系金银制品收入占比上升，而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中信银行等银行渠道推出的产品中的“代代福”、“财源滚滚”、“平安福禄珠”和“岁岁平安”等系列金银制品销售情况较好，由于上述银行渠道销售的金银制品相对毛利率偏低，因此 2019 年度发行人金银制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 K 金珠宝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凤祥	未披露	8.74%	8.92%
萃华珠宝	未披露	8.34%	8.47%
明牌珠宝	未披露	8.66%	10.23%
周大生	未披露	33.12%	30.98%
平均值	-	14.71%	14.65%
公司	4.60%	2.70%	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13%、2.70%和 4.6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老凤祥、萃华珠宝和明牌珠宝均为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首饰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兼售其他毛利率较高的珠宝首饰产品，因此上述三者的毛利率情况较为相似，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周大生主要销售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珠宝首饰产品，因此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黄金产品平均占比在 97%以上，且黄金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金条产品相比黄金首饰具有更加明显的“流量大、毛利率低”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黄金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老凤祥、萃华珠宝及明牌珠宝变动趋势一致。

## （五）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 1、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委托加工费收入	5,871.53	214.03%	1,869.73	16.42%	1,606.03	23.09%
服务费收入	3,620.90	111.89%	1,708.83	-16.82%	2,054.27	-12.97%
租赁收入	-	-	-	-100.00%	3,439.17	7.50%
<b>其他业务收入合计</b>	<b>9,492.42</b>	<b>165.26%</b>	<b>3,578.56</b>	<b>-49.59%</b>	<b>7,099.48</b>	<b>3.42%</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09%		0.25%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7,099.48 万元、3,578.56 万元和 9,49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09%和 0.2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加工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和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主要为代理客户采购黄金标准金手续费收入及代理旧金回购手续费收入，租赁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出租原材料的收入。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49.59%主要系公司不再开展租赁业务所致。

2019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上升165.26%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有所增长，因此委托加工费收入上升所致。

## （六）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003.46	0.97%	31,054.62	0.76%	27,365.02	0.97%
管理费用	12,943.32	0.34%	9,492.78	0.23%	9,287.93	0.33%
研发费用	852.74	0.02%	346.45	0.01%	352.24	0.01%
财务费用	9,311.07	0.24%	6,384.59	0.16%	6,604.27	0.23%
<b>合计</b>	<b>60,110.59</b>	<b>1.57%</b>	<b>47,278.43</b>	<b>1.16%</b>	<b>43,609.46</b>	<b>1.54%</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42.45	32.81%	9,801.75	31.56%	8,860.06	32.38%
代理服务费	9,880.04	26.70%	8,601.09	27.70%	7,145.69	26.11%
广告及展览费	5,902.02	15.95%	4,807.21	15.48%	4,110.04	15.02%
租赁物业费	2,727.31	7.37%	1,944.08	6.26%	1,974.88	7.22%
折旧及摊销	2,125.52	5.74%	1,848.25	5.95%	1,598.55	5.84%
交通及差旅费	1,991.95	5.38%	1,981.13	6.38%	1,560.31	5.70%
运输费	1,251.21	3.38%	1,359.45	4.38%	1,495.75	5.47%
招待费	276.38	0.75%	243.40	0.78%	214.16	0.78%
办公费	205.08	0.55%	171.44	0.55%	145.14	0.53%
其他	501.51	1.36%	296.82	0.96%	260.44	0.95%
<b>合计</b>	<b>37,003.46</b>	<b>100.00%</b>	<b>31,054.62</b>	<b>100.00%</b>	<b>27,365.02</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0.76%		0.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365.02万元、31,054.62万元和37,003.46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7%、0.76%和 0.97%，整体较为平稳且占比较小，主要为职工薪酬、代理服务费、广告及展览费等。2018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同时，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支付给银行的代理服务费有所上升。2019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所致，其中由于员工新设企业年金计划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直营店规模增长以及为增加产品推广及营销力度导致广告及展览费和租赁物业费均有所增加。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10.6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业绩增长，员工工资有所增长。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发行人根据 2019 年 4 月下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2 家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新建企业年金计划。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上升 23.88%，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新设企业年金计划所致。

#### 2) 代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代理服务费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20.37%，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14.87%。代理服务费主要为银行渠道代销手续费、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手续费、电商及商场联营店面佣金和服务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代理服务费增长主要系银行渠道代销手续费增长所致。

#### 3) 广告及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展览费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16.96%，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22.77%。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展览费主要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告、1039 频道广告以及代言人广告费用等。2018 年度，由于公司重新签订央视广告协议因此广告及展览费上升。2019 年度，公司广告及展览费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增加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产品推广及营销力度所致。

#### 4)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凤祥	未披露	1.62%	1.66%
萃华珠宝	未披露	2.89%	2.20%
明牌珠宝	未披露	5.56%	5.62%
周大生	未披露	10.66%	11.71%
平均数	-	5.18%	5.30%
公司	0.97%	0.76%	0.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老凤祥和萃华珠宝较为接近，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销售费用率受销售产品结构影响较大，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黄金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超过 9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老凤祥和萃华珠宝的黄金产品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0%，与公司较为接近，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也与公司相比同样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黄金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主要是通过自主采购及经销体系销售予客户，而黄金产品中金条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由于金条产品标准化程度高，销售规模大但所需的销售人员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51.56	44.44%	3,518.40	37.06%	3,320.10	35.75%
租赁物业费	2,411.25	18.63%	2,191.97	23.09%	1,984.41	21.37%
中介服务费	1,901.39	14.69%	997.68	10.51%	1,251.01	13.47%
折旧与摊销	1,216.17	9.40%	987.35	10.40%	1,496.57	16.11%
差旅及交通费	496.04	3.83%	440.33	4.64%	398.40	4.29%
办公费	310.97	2.40%	288.29	3.04%	255.46	2.75%
招待费	282.21	2.18%	241.49	2.54%	196.91	2.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议费	174.04	1.34%	153.91	1.62%	120.97	1.30%
股份支付费用	-	-	346.00	3.64%	-	-
其他	399.69	3.09%	327.35	3.45%	264.10	2.84%
合计	<b>12,943.32</b>	<b>100.00%</b>	<b>9,492.78</b>	<b>100.00%</b>	<b>9,287.93</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23%		0.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287.93 万元、9,492.78 万元和 12,94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3%、0.23%和 0.34%，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物业费和中介服务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租赁物业费以及中介服务费有所增长。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上升 5.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上升 63.47%，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新设企业年金计划所致。

#### 2) 租赁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物业费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费跟随市场价格变动有所上涨所致。

#### 3)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降 20.25%，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服务费所致。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上升 90.58%，主要系公司随着日常经营及品牌维护所需聘请法律、审计等专业中介机构事项有所增加所致。

#### 4) 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公司对 2017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预留股份进行后

续骨干员工激励，因此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股权激励需确定支付成本涉及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60221 号），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346 万元，股份支付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①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

2017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原则性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8 号），原则同意中金珠宝有限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7]218 号），原则同意 6%的员工持股，其中 150 名员工参与持股 5%，预留增资扩股后中金珠宝有限 1%的股权用于后续骨干员工激励，由中金珠宝有限六名管理层员工代为持有。2017 年 10 月，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所预留 1.00%股份均已完成实缴，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作价依据为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评估报告。

2018 年 8 月，中金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月，中金珠宝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9 月，中金珠宝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月，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续骨干员工激励方案的批复》（中金企管函[2018]324 号），同意对 2017 年 8 月增资扩股后公司原预留 1%的股权进行分配。公司将上述预留的 1.00%的股权向该等六名管理层员工进行分配，授予份额共计 1,500.00 万股。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本次预留 1.00%的股权向六名管理层员工的分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了股份支付处理。

## 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2018年9月，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1,5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17年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价依据为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142号评估报告，1%股权价值共计5,604.00万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221号评估报告确定，发行人2018年9月30日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95,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此次股份支付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5,950.00万元，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346.00万元确认为此次股份支付的费用。

## ③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相关情况，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此次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共6人，具体人员及任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份额 (万股)	授予价格 (万元)
1	陈雄伟	董事长	250.00	934.00
2	王琪	总经理	250.00	934.00
3	李晓东	副总经理	250.00	934.00
4	成长	副总经理	250.00	934.00
5	苏金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50.00	934.00
6	刘科军	党委副书记	250.00	934.00
合计			<b>1,500.00</b>	<b>5,604.00</b>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系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221号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股份支付未设置等待期，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授予价格后的金额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对此次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

上述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描述	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借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346.00
	贷	资本公积	346.00

## 5)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凤祥	未披露	1.07%	1.12%
萃华珠宝	未披露	1.28%	1.24%
明牌珠宝	未披露	1.28%	1.32%
周大生	未披露	2.59%	1.73%
平均值	-	1.56%	1.35%
公司	0.34%	0.23%	0.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且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产品，而黄金产品中金条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由于金条产品标准化程度高，销售规模大但所需的管理人员较少，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

### （3）研发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2.24 万元、346.45 万元和 852.74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01%。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开发手机端电商平台以及新产品系列，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808.69	116.08%	7,980.66	125.00%	6,693.96	101.36%
减：利息收入	1,743.49	18.72%	1,887.88	29.57%	381.60	5.7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5.87	2.64%	291.81	4.57%	291.91	4.42%



合计	9,311.07	100.00%	6,384.59	100.00%	6,604.2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16%		0.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黄金租赁的利息支出、银行贷款利息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且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8年度，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后银行存款增多，因此利息收入大幅增长。2019年度，由于黄金标准金价格上升较多，因此由黄金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增长较大。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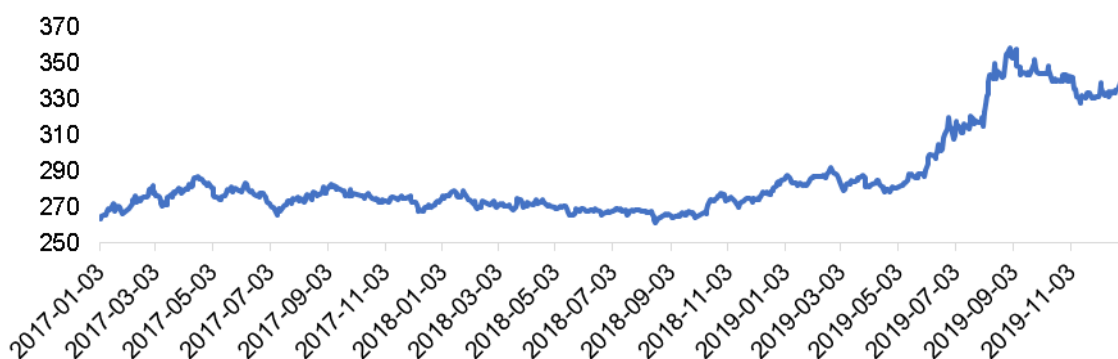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977.79	-1,184.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40.88	-	-
合计	<b>-17,740.88</b>	<b>-8,977.79</b>	<b>-1,184.81</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22%	-0.0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84.81万元、-8,977.79万元和-17,740.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4%、-0.22%和-0.46%。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走势如下：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收盘价：Au9999（元/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年末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由于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整体有所上涨，因此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为负。2019 年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收盘价一直处于上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收盘价较年初上涨 21.06%，期末黄金标准金价格较发行人初始租赁时点价格已大幅上涨，因此 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大额负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负债”、“（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8	0.09%	-1.62	0.06%	-24.58	0.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31	0.21%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707.84	106.66%	-4,631.06	121.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43.98	9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1.00	-0.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73	-0.23%	-	-
银行理财收益	-	-	170.39	-6.71%	845.41	-22.19%
<b>合计</b>	<b>-49,089.76</b>	<b>100.00%</b>	<b>-2,538.65</b>	<b>100.00%</b>	<b>-3,809.23</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0.06%		-0.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2018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

2018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年)主要来自于黄金租赁业务,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公司偿还到期租赁黄金时的黄金标准金采购价格与黄金租赁合同签署时入账成本金额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计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年)。201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主要系黄金标准金价格上涨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95.27	101.05%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20	-1.05%	-	-	-	-
<b>合计</b>	<b>-5,735.07</b>	<b>100.00%</b>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5)其他应收款”。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	-	-2,537.67	76.03%	-502.48	24.14%
存货跌价损失	-61.91	100.00%	-800.09	23.97%	-1,518.17	72.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60.63	2.91%
合计	<b>-61.91</b>	<b>100.00%</b>	<b>-3,337.77</b>	<b>100.00%</b>	<b>-2,081.29</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8%		0.07%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

2018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较 2017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多导致坏账准备计提较多所致。2019 年度，因会计准则变化，坏账损失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黄金标准金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持续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6）存货”。

## 6、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724.18	96.41%	1,934.28	94.23%	1,275.64	64.28%
违约赔偿	36.05	2.02%	118.06	5.74%	140.59	7.08%
废旧物资处置	-	-	0.15	0.01%	4.03	0.20%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0.10	0.00%	563.70	28.41%
其他	28.08	1.57%	0.23	0.01%	0.48	0.02%
合计	<b>1,788.31</b>	<b>100.00%</b>	<b>2,052.82</b>	<b>100.00%</b>	<b>1,984.45</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违约赔偿收入主要为公司在加盟店督导过程中对加盟商

未按公司管理规范经营、发生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收取的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具体如下：

2019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782.00
黄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44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318.2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	15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0.81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奖励资金	3.15
<b>合计</b>	<b>1,724.18</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201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798.22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76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93.65
昆明市五华区扶持奖励资金	101.50
黄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72.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89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1.99
其他	0.03
<b>合计</b>	<b>1,934.28</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2017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673.00
昆明市五华区扶持奖励资金	229.00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黄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7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66.0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奖励	30.00
离境退税商店鼓励资金	4.00
商务部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2.3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0
其他	0.10
<b>合计</b>	<b>1,275.6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赔偿、违约支出	30.02	76.77%	8.44	9.30%	97.82	82.71%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00	0.01%	5.37	5.92%	4.44	3.75%
无法收回款项	-	-	57.93	63.89%	12.61	10.67%
对外捐赠支出	-	-	0.70	0.77%	-	-
其他支出	9.08	23.22%	18.23	20.11%	3.40	2.87%
<b>合计</b>	<b>39.10</b>	<b>100.00%</b>	<b>90.67</b>	<b>100.00%</b>	<b>118.28</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无法收回款项、赔偿、违约支出等，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赔偿、违约支出以及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系民事诉讼协商赔偿支出以及迟缴税款滞纳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法收回款项主要系中金珠宝深圳和中金珠宝辽宁注销时清理的税费和应收款项以及央创时尚公司撤店导致无法收回的保证金。

###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明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22	-14.74	-1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58	1,939.92	1,305.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70.39	84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3	27.88	59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78	-347.62	-23.58
<b>小计</b>	<b>1,676.61</b>	<b>1,781.56</b>	<b>2,707.82</b>
所得税影响额	417.90	276.23	53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	42.30	288.61
<b>合计</b>	<b>1,257.14</b>	<b>1,463.03</b>	<b>1,885.42</b>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57.14	1,463.03	1,88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889.28	34,697.96	27,989.2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2.78%	4.05%	6.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情形。

###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365,971.31	4,643,884.65	3,279,689.8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779.47	4,620,497.46	3,259,6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315,422.11	4,646,370.02	3,237,079.6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9,241.55	4,565,561.81	3,145,632.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9.20	-2,485.37	42,61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36	-5,625.11	-6,85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04	-7,050.78	192,687.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39.58	277,500.84	49,05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70.38	262,339.58	277,500.84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779.47	4,620,497.46	3,259,63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1.84	23,387.19	20,050.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5,971.31</b>	<b>4,643,884.65</b>	<b>3,279,689.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9,241.55	4,565,561.81	3,145,63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4.04	17,110.91	14,24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81.88	26,654.66	19,86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4.65	37,042.64	57,343.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15,422.11</b>	<b>4,646,370.02</b>	<b>3,237,079.6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9.20	-2,485.37	42,610.2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10.20 万元、-2,485.37 万元和 50,549.20 万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0,136.52 万元、36,851.87 万元和 45,020.70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41、-0.07 和 1.12。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45,095.5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截至当年末部分客户尚未归还货款，导致该部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在本年度发生。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53,034.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 2018 年度部分客户未归还货款所致。

#### 2、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如下所示，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项目波动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5,020.70	36,851.87	30,13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91	3,337.77	2,081.29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5,735.0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4.91	721.50	520.38
无形资产摊销	274.12	131.52	18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9.90	2,548.55	2,62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2	9.43	1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0.88	8,977.79	1,184.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08.69	7,980.66	6,69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89.76	2,538.65	3,80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2.89	-2,105.79	1,06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2.67	-296.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48.91	-32,440.08	-6,38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1.46	-78,990.92	41,23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4.61	48,040.34	-40,256.16
其他	-	346.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9.20	-2,485.37	42,610.2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0.89万元、-5,625.11万元和-4,705.3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获得的资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687.14万元、-7,050.78万元和-10,213.0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股权融资、短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收到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 225,364.00 万元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7,050.78 万元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1,113.04 万元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26.47 万元、5,344.52 万元和 4,693.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房屋工程款项、购买设备、软件等。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金珠宝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中金珠宝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中金珠宝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 五、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呈较快发展态势，资产质量优良，经营规模连续增长，盈利质量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将主要围绕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机构，营运资金和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拓展股权融资渠道同时提升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利息支出，调整及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稳健发展能力。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口碑和声誉较好，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增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新市场的开拓、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发掘公司新的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保持增长的态势。

## 六、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有效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

从短期来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数将出现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发展缺乏融资渠道

随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分工深化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设计研发、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价值不断上升。然而，吸引人才和销售网络开拓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近年来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但是由于公司可用于抵押担保的有形资产较少，未来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空间较小，而仅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难以完全满足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和快速增长的需求。

#### 2、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产品研发设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优质、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是消费者直接感知品牌形象的有效途径，也是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企业展示品牌形象和提升品牌价值的重要手段。目前，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知名公司均非常注重营销渠道的扩张和区域布局，“产品+渠道”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日益

显现。建立全国性的品牌服务网络、加大渠道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是中金珠宝进行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公司直营渠道的店面数量和规模尚有较大提升空间。零售企业采用经销方式虽能够迅速以较低的资金成本和较短的时间成本进入全国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从国内外知名珠宝品牌发展轨迹来看，加盟店存在着资金实力不足、品牌管理困难、发展潜力不足等缺陷。因此，区域旗舰店的建设是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而直营渠道店面的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同时，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企业需要有具备较强品牌识别度和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品类产品来获得消费者对品牌形象的认可从而稳步拓展市场占有率。产品款式的研发设计是每一个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黄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需要采购研发设计设备和软件以及支付相关研发设计人员的工资。

综上，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产品研发设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确认。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中金珠宝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81,568.62
2	中金珠宝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9,605.27
3	中金珠宝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3,665.7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124,839.63</b>	<b>124,839.63</b>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黄金珠宝产品销售业务相关性较强，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人员储备方面，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创造力的核心

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在黄金珠宝首饰销售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销售及管理经验。核心团队对黄金珠宝首饰销售行业的深刻理解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将助推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并且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措施，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了充分的活力的员工积极性，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市场储备方面，从主营业务市场来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本项目通过增加产品种类、增强产品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切实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种类、功能、品质的需求。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极高，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研究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并已掌握较多工艺技术。公司依托这些既有的技术积累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技术风险性大大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研发设计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

###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积极应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中金珠宝始终秉承“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企业精神，大力践行“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的央企社会责任。公司不断拓展并完善渠道销售，制定了“互联网+实体”的策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以文化创意为载体，实行“创新+产业”的联动机制，致力于提升“中国黄金”品牌价值，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黄金珠宝饰品。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通过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品牌产品研发水平，搭建并优化信息化系统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黄金珠宝公司。

### 二、公司发展规划

#### （一）品牌发展计划

打造并完善金字塔式品牌架构，专注于“中国黄金”品牌的建设，加速以“中国黄金”为母品牌的多品牌战略布局，全线实施高端轻奢首饰子品牌“珍·如金”及快时尚饰品子品牌“珍·尚银”的运营和推广。提升品牌含金量，努力构建涵盖黄金珠宝产品全品类的立体式品牌架构，品牌产品线覆盖各主要年龄段及高、中端的不同群体市场需求，让“中国黄金”成为消费者和投资者心目中最可信赖的黄金珠宝品牌。

#### （二）区域旗舰店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满足消费需求的升级，公司将进一步深耕核心重点城市市场，开展高品质的营销网络建设，实施中国黄金营销体系战略布局。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增设汇集品牌体验、形象展示、综合服务、个性化定制、文化收藏等为一体的高品质黄金珠宝旗舰店，并在

重点二、三线城市加大营销网络布局，不断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

### （三）设计研发计划

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是黄金珠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导向，坚持产品设计行业领先，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彰显品牌个性价值。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建设新的研发设计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设计，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引领力。

公司将结合新科技、新消费等理念，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方式从传统批量化向柔性定制化转变。其次，公司保持与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开发、委托开发、成果转让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与引进，保持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握。此外，公司将不断创新产品设计，挖掘文化内涵，实现珠宝首饰产品向个性化、时尚化转变，从赚取加工费的求量经营转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生产，使珠宝首饰产品得到新的价值回归，把握产品结构多元化带来的设计多样性需求。

### （四）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按照精简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人员调控，积极探索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市场化选聘管理层和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将盘活内部人力资源存量，通过“岗位竞聘、双向选择”等方式提升人才利用效率。推进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强化职业经理人对任期内经营目标考核的激励约束，建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市场意识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市场化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以及与公司效益和员工效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运用多种中长期激励方式，将管理层和关键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与公司发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效助推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 （五）国际化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国际化战略合作、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在营销网络方面，在充分评估政治、经济及社会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适时开拓境外黄金珠宝零售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设计研发方面，重点推进与国外知名

品牌企业合作，提升设计理念与产品创造力，真正实现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

###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方面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不断推进产品升级、品牌升级、管理升级，在人才引进、渠道开拓、营销网络铺设、信息系统搭建及优化等多方面所需资金量较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 2、人才方面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需进一步引进、培养行业人才和专业人才，在人才的引进、培训、衔接、激励等方面进一步突破创新，不断提高管理团队的能力水平、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和营销队伍的开拓水平。公司虽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部分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显得更加迫切，目前拥有的人才数量和结构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 （二）保障措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合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力求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追求产品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提高公司在市



场中的竞争力；加大研发设计的投入，提升公司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引进核心专业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自身管理能力、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市场，提升盈利能力，促成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早日实现。

##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内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市场经验。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大和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中金珠宝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提出的。

第二、未来公司在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等方面的投入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继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并逐步增强公司黄金珠宝产品的内涵和品牌价值，使公司在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发展。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批准。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81,568.62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9,605.27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3,665.7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计		<b>124,839.63</b>	<b>124,839.63</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0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1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9]12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

####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支持

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我国黄金产业的发展方向。国家高度重视消费增长，强调扩大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该意见从总体要求、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对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做出了全面部署。国家对黄金行业及珠宝零售行业的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在黄金珠宝行业的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大批具有较强的教育、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珠宝行业经验的核心业务团队，形成了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

络，“中国黄金”已经成为市场广泛认可的黄金品牌，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公信力。公司对营销网络项目的前期调研、建设运营等拥有完整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模式。

### 3、完善研发制度和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现已建立研发管理体系，在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研发工作全面支持，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全面保障。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通过业内技术交流，深入了解市场发展动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工艺，切实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六）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项目为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成都、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昆明、三亚等重点大中型城市开立中国黄金旗舰店。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1,568.6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店面购置费用	9,220.00	11.30%
2	店面租赁费用	4,834.00	5.93%
3	装修费用	19,496.00	23.9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1,254.40	1.54%
5	铺货资金	42,880.00	52.57%
6	铺底流动资金	3,884.22	4.76%
合计		<b>81,568.62</b>	<b>100.00%</b>

###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检验设备	贵金属光谱分析仪	360.00
2	维修设备	氢氧焊机、抛光机组、气焊套装、声波清洗仪等	16.50
3	通用设备	保险柜等	86.00
4	电子设备	电脑、电视、PAD、广告机等	246.20
5	办公设备	中央空调、冰箱、饮水机等	245.70
6	安防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	300.00
合计			<b>1,254.40</b>

### 4、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为黄金珠宝产品的销售，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成都、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昆明、三亚等重点大中型城市的商圈或重要商业地段，场地计划如下表：

编号	城市	商圈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	租赁
2	上海	新天地商圈	1,000	租赁
3	成都	盐市口商圈	1,000	租赁
4	青岛	崂山商圈	720	购买
5	郑州	管城区	1,500	购买
6	天津	滨江道商圈	1,000	租赁
7	南京	太平南路	1,000	租赁

编号	城市	商圈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8	昆明	同德商圈	800	购买
9	三亚	海棠湾	500	租赁
10	重庆	解放碑商圈	500	租赁
11	武汉	汉江路商圈	600	租赁
12	西安	雁塔区	1,500	租赁
合计			<b>10,720</b>	

## 6、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中金珠宝本部直接组织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项目暂未开展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店面购置费用	7,020.00	2,200.00	-	9,220.00
2	店面租赁费用	1,300.00	1,590.00	1,944.00	4,834.00
3	装修费用	7,796.00	5,940.00	5,760.00	19,496.00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433.20	415.80	405.40	1,254.40
5	铺货资金	16,880.00	13,200.00	12,800.00	42,88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671.46	1,167.29	1,045.47	3,884.22
总计		<b>35,100.66</b>	<b>24,513.09</b>	<b>21,954.87</b>	<b>81,568.62</b>

中金珠宝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根据计划，公司第一年计划开立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35,100.66 万元；第二年计划开立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24,513.09 万元；第三年计划开立店面 4 家，投资金额为 21,954.87 万元。在建设期内，12 家品牌旗舰店陆续建成。由于市场因素，若未来部分店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公司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 （二）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项目主要是以公司业务战略和需求为出发点，整合公司所有的资源和信息，改进公司内部各项管理程序和业务流程，以服务业务发展为导向，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客户等产业链一体化，实现统一系统、统一标准、

信息协同共享，实现中金珠宝、分子公司、加盟商、物流商、供应商、直营门店、消费者各节点信息流的高效配置和集成应用，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整合，构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增强中金珠宝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605.2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费用	273.75	2.85%
2	装修费用	384.15	4.00%
3	硬件购置费用	2,122.17	22.09%
4	云平台租赁费用	1,547.70	16.11%
5	软件购置及定制开发费用	4,647.50	48.38%
6	人员工资	630.00	6.56%
合计		<b>9,605.27</b>	<b>100.00%</b>

##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新增硬件购置约 2,122.17 万元，硬件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终端设备	电脑、PAD 等	232.50
2	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无线网络、光纤专线等	195.00
3	存储备份系统	储存系统、磁盘阵列、虚拟带库等	301.00
4	服务器	小型机、刀片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等	353.50
5	安全设备	防火墙、VPN 设备、数据安全网关、安全交换平台、安全防护系统、主机加固系统等	718.00
6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	33.17
7	通讯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电话系统等	209.00
8	安防监控	安防监控	80.00
合计			<b>2,122.17</b>

## 4、项目选址

公司拟租赁 500 平方米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其中机房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300 平方米。

## 5、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建设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筹备阶段（第 1 个月-第 3 个月），进行项目调研，需求分析，项目设计规划，细化项目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阶段（第 4 个月-第 18 个月），根据项目方案购置硬件设备及软件，并进行系统开发，搭建协同平台。

第三阶段：试运行阶段（第 19 个月-第 24 个月），对平台的设备、流程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优化及细化方案。

第四阶段：平台功能完善与系统开发阶段（第 24 个月-第 36 个月，根据需要对平台各板块系统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用	91.25	91.25	91.25	273.75
2	装修费用	384.15	-	-	384.15
3	硬件购置费用	772.40	78.77	1,271.00	2,122.17
4	云平台租赁费用	515.90	515.90	515.90	1,547.70
5	软件及定制开发费用	1,847.50	1,930.00	870.00	4,647.50
6	人员工资	144.00	216.00	270.00	630.00
	<b>总计</b>	<b>3,755.20</b>	<b>2,831.92</b>	<b>3,018.15</b>	<b>9,605.27</b>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搭建并优化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过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三）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金珠宝，主要项目为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新



的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场地的租赁和装修、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研发平台的搭建和研发人员的招募等。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的工作环境，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产品自主研发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流程，提高研发转化效率，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65.7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场地租赁费用	191.64	5.23%
2	装修费用	70.00	1.91%
3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1,316.10	35.90%
4	研发人员工资	1,338.00	36.50%
5	培训费	300.00	8.18%
6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12.28%
	合计	<b>3,665.74</b>	<b>100.00%</b>

##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入 1,316.10 万元，研发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电子设备	设计电脑等	52.50
2	办公用品	绘图工具、绘图工作台、设计软件等	115.60
3	辅助加工设备	清洗机、抛光机等	7.00
4	生产设备	电焊机、水焊机、真空铸造机等	107.00
5	雕刻设备	雕蜡机、雕刻机、精雕机等	880.00
6	塑形设备	3D 打印机、压膜机、压片机等	89.00
7	后期处理设备	油压机、磨床等	65.00
	合计		<b>1,316.10</b>

## 4、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租赁 350 平方米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场地，租赁费用为 63.88 万元/年。以 2,000 元/平方米的装修标准计算，装修费用约为 70 万元。

## 5、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本次建设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分为以下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场地租赁装修阶段（第 1 个月-第 3 个月），场地装修设计规划，细化项目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阶段（第 4 个月-第 6 个月），根据项目方案购买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三阶段：平台建设阶段（第 7 个月-第 15 个月），对平台设备进行建设，并完成调试和优化。

第四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第 10 个月-第 27 个月），根据需要招聘并选拔研发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

第五阶段：平台试运行阶段（第 16 个月-第 27 个月），完成初步搭建后，开展平台试运行工作。

第六阶段：平台完善阶段（第 28 个月-第 36 个月），平台正常运作并不断完善。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研发中心项目过程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需求

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为把握市场机遇，适时扩张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尽管公司财务状况相对良好，但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资金

需求测算，尚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2、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281.14 万元、269,252.25 万元和 339,756.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3%、36.39%和 40.30%，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大。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可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战略，确保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财务稳定。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系统搭建及设计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主营相关资产和管理流程将得以优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显著增强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拓展客户，研发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能有效支持公司业务扩张，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营销力度；研发中心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长久动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因此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净资产收益率也会不断提高。

## **2、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利息费用。资本金的充实有利于规模经济效益实现，整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融资能力。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3日，中金珠宝有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的议案》。中金珠宝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就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将期间产生的利润以分红的方式按照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对老股东进行分配，总分红金额为25,428.38万

元。

###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

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如遇特殊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不予实施分红，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5、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6、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军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传真号码：010-84115629

电子信箱：zjzb@chnau99999.com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49号楼305室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一）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席位在系统中直接采购黄金等原材料。公司与各委外加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具体生产以订单为准，委外加工费用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重大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1	唐山银鑫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5,623,3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以实际加工数量计价	2019 年 1 月 1 日

## （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对交易主要内容进行约定，单次单笔交易金额偏小。

京东集团作为发行人电商渠道的重要客户及合作方，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就其向公司采购再销售的事宜进行约定。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名词定义，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残次品、滞销品、退货，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变更、终止、期满、解除，不可抗力条款，协议有效期等。

##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及黄金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1,000公斤以上的重大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黄金租赁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8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3 日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400 公斤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无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无合同期限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 公斤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无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客户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流动性问题导致暂时无法偿还公司货款。2019年9月20日，中金珠宝北京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周天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货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57,460,157.66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上述应收账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不到1%，且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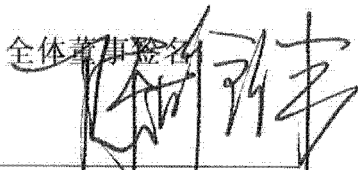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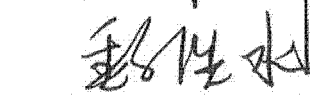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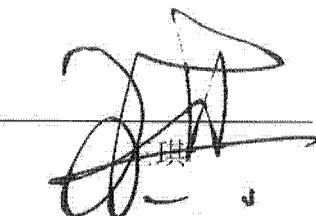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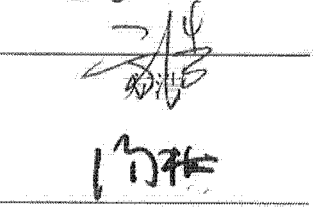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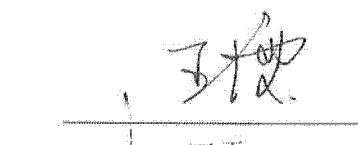
  
陈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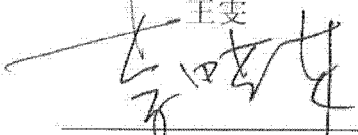
  
魏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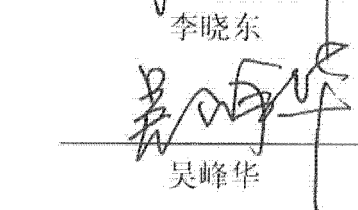
  
贺强

  
王瑞

  
闫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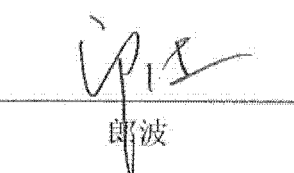
  
王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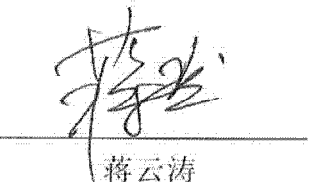
  
李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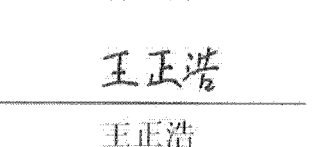
  
吴峰华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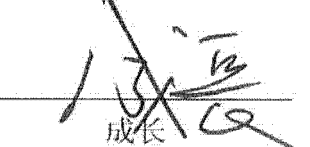
  
郎波

  
蒋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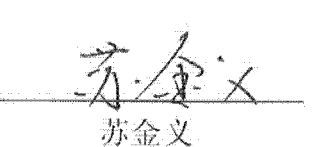
  
王正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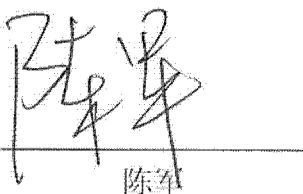
  
李伟东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长

  
刘炜明

  
苏金义

  
陈军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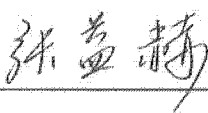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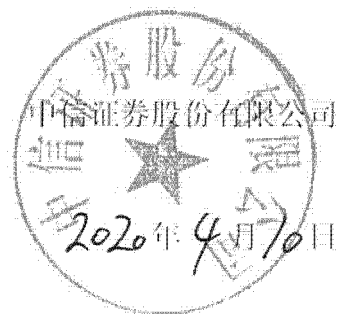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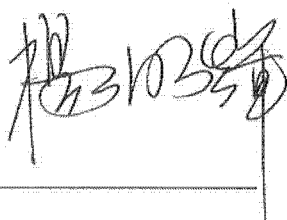
  
张益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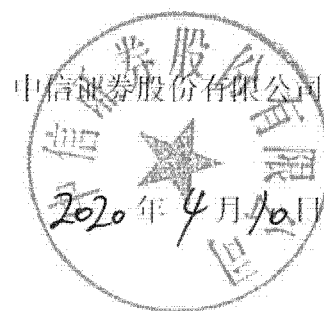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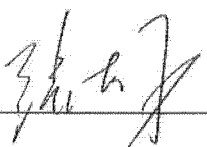
杨明辉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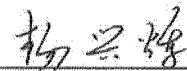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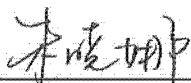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徐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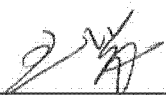


杨兴辉



朱晓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2020年9月1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超玉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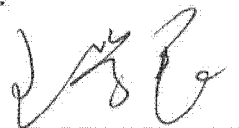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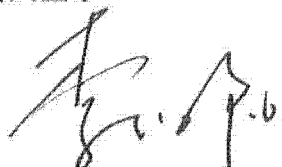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62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221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因股权激励需确定支付成本涉及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学良

  
庄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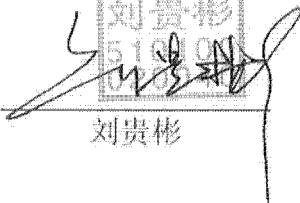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超玉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交所指定网站披露。

#### （一）发行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电话：010-84115629

联系人：陈军

####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孙思睿

###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交所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